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配售

獨家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K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  
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039

獨家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康宏証券投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心閱讀整份文件，尤其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討論的各項事宜。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包銷商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終止條文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knk.com.hk">www.knk.com.hk</a> 公佈 配售的踴躍程度 (附註2) .....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 .....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
記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的配售股份股票 (附註3及附註5) .....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 買賣 (附註4及附註6) .....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刊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或以承配人或承配人代理(由包銷商指定)之名義發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之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檔或憑證。
4.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5. 配售股份之股票僅於配售最遲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6. 上市日期前不得買賣配售股份。於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豐盛東方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豐盛東方、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http://www.knk.com.hk)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僅與配售有關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呈之配售股份除外)。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與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有關的資料 .....	35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38
公司資料.....	41
行業概覽.....	43
監管概覽.....	61

#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80
業務 .....	90
財務資料.....	133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165
關連交易.....	173
股本 .....	178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3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5
包銷 .....	203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20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創辦人潘先生(為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及註冊檢驗人員)活躍於香港，逾15年來向多名客戶提供建築顧問服務。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啓傑建築顧問經營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6個在建項目(我們按物業地點計算)，估計餘下合約總值約24.4百萬港元，而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預期合約價值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建築為我們執業的主要範疇。我們往績期間的全部收益總額均來自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我們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主要屬於樓宇改建範疇，而我們的服務範疇包括：(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本集團由專業人士團隊組成，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測量及工程人員。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客戶主要為：(i)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ii)村屋項目經理；(iii)欠缺內部認可人士及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他牌照顧問；及(iv)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彼等需要我們於提供圖則或工程核證方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對建築工程的監管相當嚴格。一般而言，為了進行建築工程(第II、III級別小型工程及豁免工程除外)，必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擔任有關建築工程的統籌人。申請商業牌照亦可能涉及審批樓宇圖則及核證工作，其通常由認可人士審閱或核證。因此，我們認為，香港對我們身為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有穩定需求。

我們各個項目均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範疇往往互有關連。若干項目因為延伸或修改服務而可能涉及多個工作範疇。因此，我們一般按照物業地點計算項目的數目。一般而言，於往績期間，涉及牌照顧問範疇的項目，長度介乎約四至八個月；涉及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範疇的項目，長度介乎約兩星期至一年；涉及核證工作的則介乎約一星期至三個月；涉及其他建築顧問相關服務的則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在特殊情況下，項目可長達兩年或以上。我們的服務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而我們通常透過查詢及報價邀請獲授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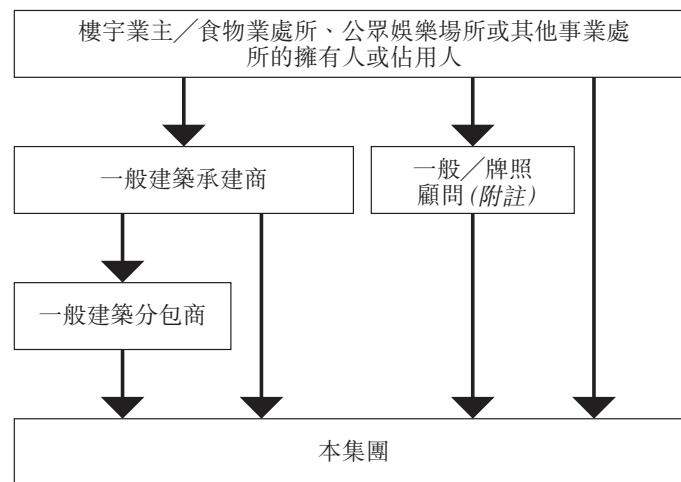
## 概 要

我們有意聘請更多專業人士以擴張業務，藉此提升業務，並改良資訊科技基礎設備。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認為，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而言，香港實屬商機處處，因為據 Ipsos 報告，我們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需求將會增加。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收益佔(i)香港的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指專業團體就一項物業或土木工程項目提供定準外型、圖則、結構、設計和技術規格的服務，作為承建商執行項目時的詳細指引及指示，以及提供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收益約0.1%；及(ii)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歸入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分類下，是指就地產物業是否符合相關規例及法例的顧問或評估服務、提供與房地產物業評估有關的附帶工序(例如規劃及檢查)，及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以領取相關範疇的批文)收益約5.2%。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的服務的範例化銷售模型：



附註：於往績期間，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 — 分包 —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一節。

###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ii)村屋項目經理；(iii)欠缺內部認可人士而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他牌照顧問；及(iv)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彼等需要我們於提供圖則或工程核證方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其次，我們的部分客戶為需要檢查服務(如樓宇檢查、窗戶檢查及滲漏檢查)的商業及住宅物業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於截至二零



## 概 要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寄出報價的成功率分別約為66.6%、65.5%、63.8%及61.3%。

客戶接納報價後，我們將委派合適成員處理項目。視乎委聘的服務範疇，我們的項目實施方法可能有差異。大體而言，(i)就改建及加建或小型工程顧問，我們會按客戶要求及建築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編製及審閱整體設計及樓宇規劃，並提交規劃予建築事務監督以取得批准；(ii)就牌照顧問，我們會準備及審閱將提交予相關發牌機構及／或建築事務監督以取得牌照的平面設計圖及申請文件；及(iii)就檢查及核證，我們會審閱平面圖及結構圖、進行實地核證考察工作及出具證書及／或報告，以核證物業符合訂明的樓宇規定。若項目涉及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領域的多個範疇，我們的服務可匯集上述各種服務。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指標進度款，例如圖則編製完成、呈交及取得批准。

我們提供服務時，某些情況下會與分包商訂立合約並向其下達工程指令，將有關項目的部分工程外判。我們的外判決定取決於我們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成本效益、項目需要及工程複雜程度。為加強並發展我們專業團隊的能力，使之更多元化，部分於往績期間曾受我們委託作為分包商的專業人士，已獲我們聘請為僱員。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欽培及另十一人DCCC 25/2015一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判決)中，一名開發商(亦為業主)連同其他11名男性村屋原居民被判「串謀詐騙罪」。然而，就我們村屋客戶而言，由於並無證據表示彼等及相關村屋原居民已訂立任何協議將土地有價轉讓而不擬支付代價或再次轉手土地，故並無任何有關使用虛假文據欺騙政府以取得必須的樓宇執照／許可的欺詐意圖問題存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客戶－村屋客戶」一節。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經驗豐富；
- 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專業團隊技術能力全備，可提供多種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及
- 歷史悠久、聲譽卓著，於食肆牌照行業奠定良好往績。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首要業務目標是令我們於香港建築服務行業的地位更進一步，以達成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以下為我們為達致該等目標的策略：

- 集中承接涉及以下範疇的樓宇改建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 概 要

- 透過持續升級電腦系統及設計軟件及聘請更多專業人員擴充規模；及
- 未來三年將不時進行電腦設備及軟件升級，以期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實力。

### 我們專業團隊的資格及職責

我們的專業團隊包括14名成員。專業團隊主要成員的特定職責列載如下：

專業團隊 主要成員	註冊／資格／履歷	專業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潘先生	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 註冊檢驗人員、自願樓 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監督及負責各類型工作、監督資訊 科技部門、審閱草擬報價及決定 各項目的利潤率及本集團的日常 管理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吳際雲	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	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 圖則及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鄭劍忠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 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 員、註冊專業工程師、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 員	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 圖則、處理岩土設計工作及核證 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附註)
倫偉樑	註冊建築師、註冊檢驗人 員、自願樓宇評審計劃 評審員	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 圖則及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陳安邦	註冊專業工程師	處理結構設計工作及核證樓宇改建 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李漢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 圖則及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二零一一年九月
黃耀聰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審閱圖則及申請文件、聯絡政府部 門以回應就牌照申請提出的任何 查詢及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附註)
黃健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 圖則及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二零零九年三月

附註：鄭劍忠先生及黃耀聰先生曾擔任我們的外包商八年或以上，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有關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商—分包」一節。

### 上市開支

根據配售價0.325港元計算，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9.3百萬港元，當中約6.4百萬港元直接源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及將於權益扣除列賬，約7.7百萬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及約5.2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配售的理由

配售將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向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能夠讓本集團達成以下目標：

### 提供額外融資來源

- **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上市讓本集團可透過增發新股份(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日後項目數量及規模可能增加所帶來的發展需要。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可行的集資方法，因為銀行會要求本集團以大筆現金作抵押及提供物業抵押品作為獲得融資的條件。由於我們並無可抵押、按揭或質押的物業，而現金抵押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繼而限制我們執行未來計劃的靈活性，故債務融資為次選方法。

### 增加公眾對本集團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認知及興趣

- **把握行業增長機遇。**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二零一五年起，政府預計會更重視建築安全，故會有更多樓宇納入強制檢驗計劃。故此，對顧問公司及註冊人士的需求預料會增加。再者，預期租金價格趨於穩定後，開設新食肆的數目將增加。據此，預期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1%增加。為把握增長機遇，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增加本集團的接單能力及營運效率屬必須，這包括聘請更多專業人士以及升級軟件及電腦輔助繪圖系統。將要增聘的專業人士的職能(為協助本集團提高接單能力)載於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發展品牌名稱並提高我們作為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的企業知名度。**由於營銷及廣告活動受《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嚴格監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建築師—《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我們不宜在市場上直接宣傳本集團、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服務。董事認為上市有助本集團發展其公司形象，因為大眾通常較欣賞及信任上市公司，而大眾可透過閱讀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更深入了解我們的業務模式、競爭優勢及服務。
- **吸納潛在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包括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村屋項目經理、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其他牌照顧問及建造業一般承建商，但我們有許多客戶為牌照顧問及一般承建商。董事認為，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並非大眾所普遍認識，故上市是讓大眾了解我們的價值、能力及服務的有效途徑，有助本集團進軍業內潛在市場(即大型建築公司及室內設計師)。上市地位亦有助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磋商較有利條款。

## 概 要

根據配售價0.325港元計算，董事估計我們自配售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董事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將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專業人員團隊實力(附註)	1.1	2.2	2.2	2.2	2.1	9.8	50%	
擴充辦公室基礎設備	—	0.8	0.8	1.6	2.7	5.9	30%	
加強支援人員團隊實力(附註)	0.2	0.6	0.6	0.6	—	2.0	10%	
營運資金	2.0	—	—	—	—	2.0	10%	
<b>總計：</b>	<b>3.3</b>	<b>3.6</b>	<b>3.6</b>	<b>4.4</b>	<b>4.8</b>	<b>19.7</b>	<b>100%</b>	

附註： 假設所有新增員工均於上市後聘用。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百萬港元。源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0,413	26,374	29,334	10,632	13,306
所提供服務成本	(9,891)	(8,153)	(10,368)	(3,328)	(5,038)
毛利	10,522	18,221	18,966	7,304	8,268
其他收入	—	—	86	8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28)	(2,297)	(2,808)	(1,058)	(1,292)
上市開支	—	—	(7,658)	(3,179)	(707)
除稅前溢利	7,594	15,924	8,586	3,153	6,269
所得稅開支	(1,244)	(2,608)	(2,662)	(1,042)	(1,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350</u>	<u>13,316</u>	<u>5,924</u>	<u>2,111</u>	<u>5,111</u>

## 概 要

### 收益

一般而言，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服務成本佔合約估計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確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已確認的相關收益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b>已確認項目收益</b>					
100,000港元或以上	40	33	44	13	26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以下	69	52	66	27	21
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以下	246	320	277	144	146
10,000港元以下	193	234	168	107	124
總計 <sup>(1)</sup>	<u>548</u>	<u>639</u>	<u>555</u>	<u>291</u>	<u>317</u>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於某一財政年度／期間開始，並於另一財政年度／期間完成，若干項目於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均有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2,798	62.7%	11,700	44.3%	18,011	61.4%	4,546	42.7%	9,370	70.4%
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5,544	27.2%	5,849	22.2%	6,077	20.7%	4,738	44.6%	2,507	18.9%
村屋項目經理	839	4.1%	6,770	25.7%	4,394	15.0%	733	6.9%	644	4.8%
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 其他牌照顧問	1,232	6.0%	2,055	7.8%	852	2.9%	615	5.8%	785	5.9%
總計	<u>20,413</u>	<u>100%</u>	<u>26,374</u>	<u>100%</u>	<u>29,334</u>	<u>100%</u>	<u>10,632</u>	<u>100%</u>	<u>13,306</u>	<u>100%</u>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項目貢獻的收益範圍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收益之項目數量	548	639	555	291	317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高收益	1,546	6,247	2,200	2,200	1,000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低收益	0.4	0.8	0.8	0.8	0.8
單一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	37.3	41.3	52.9	36.5	42.0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再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i)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8個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9個；及(ii)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港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港元，再增加約2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港元。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3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長約15.1%，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2,000港元，主要源於貢獻收益100,000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數量增加及相同報告期內貢獻收益的整體項目數量由291個增加至317個。

### 所提供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服務成本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	7,545	5,799	3,606	1,175	1,733
員工成本	2,287	2,293	6,639	2,075	3,279
其他	59	61	123	78	26
所提供服務成本	<u>9,891</u>	<u>8,153</u>	<u>10,368</u>	<u>3,328</u>	<u>5,038</u>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7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有關報告期間由約51.5%增至約69.1%。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P1及P2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 概 要

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9.2%及11.9%。有別於其他項目，P1及P2項目為我們首兩個合約金額超過7.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我們須就P1及P2項目提供全面服務以及整體項目管理，而P1及P2項目期限亦較我們的其他項目長。因此，我們以較高價格水平就P1及P2項目呈交報價文件，以補償我們專業團隊可能需要的額外時間。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P1及P2項目提供的服務乃主要由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處理，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分包服務的需求相對較低。因此，P1及P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85.2%及91.2%。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毛利率下跌是主要由於：(i)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即P1及P2)所產生的毛利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及(ii)其他項目所產生的毛利比例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9%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4%，惟其毛利率較P1、P2及P3低。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由約68.7%減少至約62.1%。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即P1及P3，已向該等項目的客戶收取一筆補價)所產生的毛利佔比減少。毛利貢獻總佔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毛利約6.0%。

###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0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29.2%；(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1%，詳情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5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收益增加約3.0百萬港元；(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1%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7%；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同比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42.1%，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收益增加約2.7百萬港元；(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8.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2.1%；及(iii)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2.5百萬港元。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481	460	133	12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8	2,577	4,978	9,1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452	659	1,101	1,2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2,4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	376	7,130	7,106
	<u>2,681</u>	<u>16,083</u>	<u>13,209</u>	<u>17,4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	(670)	(1,417)	(9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538)	(1,550)	(6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73)	—	—	—
應付稅項	(657)	(1,496)	(762)	(1,259)
	<u>(2,639)</u>	<u>(2,704)</u>	<u>(3,729)</u>	<u>(2,8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u>	<u>13,379</u>	<u>9,480</u>	<u>14,599</u>
<b>資產淨值</b>	<u>523</u>	<u>13,839</u>	<u>9,613</u>	<u>14,724</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1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約1.2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1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79,000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約65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54.0%乃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指標進度款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38,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29.1%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付而減少約12.5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及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減少而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iv)累計員工薪酬及專業服務費，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

##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00港元增加約317.5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2%，導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及(ii)應收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5百萬港元以供其個人事務之用。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按年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29.2%及11.2%。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客戶發出指標進度款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2.5天、28.8天、32.6天及52.4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天，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付款週期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天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一步增加至52.4天，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與本集團並無過往欠款記錄)的付款週期加長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0.3百萬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分包費減少大致相符。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平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天，略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天，增幅主要由於耗用更多時間跟進向多名客戶收取之款項，以致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需要更多時間。誠如標準分包合約所載，我們須於獲得客戶支付項目金額後一個月內支付相關分包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7天，乃主要由於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概 要

### 選列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02 倍	5.95 倍	3.54 倍	6.06 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26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sup>3</sup>	15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200.8%	80.5%	44.4%	29.0%
股本回報率 <sup>6</sup>	1,214.1%	96.2%	61.6%	34.7%
純利率 <sup>7</sup>	31.1%	50.5%	20.2%	38.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時，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
4.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各報告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近期發展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市況。儘管董事確認，近期零售業下滑並未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疲軟的經濟加上香港零售業下滑或會對日後整體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每月平均收益輕微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月平均收益，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及每個項目平均收益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6個在建項目(我們按物業地點計算)，估計餘下合約總值約24.4百萬港元，而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預期合約價值分別約11.0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項目貢獻的收益範圍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產生收益之項目數量	406
	千港元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高收益	1,900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低收益	0.4
單一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	45.8

除了(i)就上市產生之上市開支約5.2百萬港元(將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及(ii)由於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未來計劃招聘後勤員工，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會大幅增加，以及由於向兩名執行董事支付酬金及上市後預期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導致薪金及董事酬金增加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由於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未來計劃招聘後勤員工，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會大幅增加，以及由於向兩名執行董事支付酬金及上市後預期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導致薪金及董事酬金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影響。上市估計開支總額預計為約19.3百萬港元，當中約6.4百萬港元直接源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及將於權益扣除列賬，約7.7百萬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及約5.2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上市開支款額乃現時的估計數字，僅供參考之用，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款額須受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所限。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訪港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約9.2%。根據該局的最新數字，訪港旅客總人數由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31,241,945人，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8,383,241人。根據Ipsos報告，雖然旅遊業由二零一五年起展現負增長，預期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依然會正面發展，因為疲弱的經濟或旅遊業可能導致地區的店舖組成變動，有如二零一二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導致餐廳及店舖搬遷至較便宜的工業大廈單位。疲弱經濟導致的有關搬遷預

## 概 要

期將刺激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需求，並構成正面影響。雖然董事認為遊客數目下跌，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可能有的不利影響(如有)僅屬輕微，惟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與市場環境有關之風險後，方作出投資本集團之決定。

### 配售統計數字

根據配售價為  
每股配售股份  
0.325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13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sup>	8.61港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東

#### Alpha Advantage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邀請Alpha Advantage成為本集團的新投資者，而Alpha Advantage、Energetic Tree及Energetic Way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Alpha Advantage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段。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a) 潘先生及陳女士將共同透過Energetic Way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由於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3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及
- (b) 張博士將透過Alpha Advantage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1%。由於張博士及Alpha Advantage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主要股東。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啓傑建築顧問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9.0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約141.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已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約15.15百萬港元。前述股息中約15.03百萬港元已以扣除應收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應付款項的方式結付，而餘額1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派發股息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股息可以現金形式或我們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批准。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i)將首先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且股息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ii)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付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聯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訂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亦不保證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適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上市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董事將於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儲備、資金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方考慮派息之建議或宣派。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我們所經營行業及配售有關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十分倚重我們的專業人員；失去認可人士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按照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等因素釐定報價，而這可能會偏離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 我們藉著分包商協助完成文檔工作及地盤驗證工程，而彼等的表現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 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各項目所提供服務的範疇及性質影響，而過往毛利率亦未必能反映未來毛利率；
- 增聘僱員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倘我們無法擴張服務，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 針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的負面輿論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為我們貢獻主要收益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Advantage」	指	Alpha Ad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的主要股東，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豐盛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豐盛東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799,999港元撥充資本時發行279,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KNK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7)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Energetic Way、潘先生及陳女士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若干彌償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紹榮博士，Alpha Advantage的唯一股東
「Energetic Tree」	指	Energetic Tre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nergetic Way」	指	Energetic Wa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9%的股東，由潘先生及陳女士等額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一般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一段中(c)(v)及(vi)分段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調整)，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倘文意有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畢彤先生(大律師)，就香港法律涉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Ipsos」	指	Ipsos Limited(前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及專業市場諮詢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聘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關於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啟傑」	指	啟傑(K & 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為啟傑建築顧問的分支，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為啟傑建築顧問的商業名稱
「啟傑建築顧問」	指	啟傑建築顧問有限公司(K & 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 Limited)(前稱捷朗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潘先生」	指	潘啟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擁有Energetic Way 50%的股東、本集團創辦人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擁有Energetic Way 50%的股東及潘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授予的選擇權(可由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18,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以現金代價按配售價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0.3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按配售價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可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一股「配售股份」指任何一股該等股份
「前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各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
「股份認購」	指	Alpha Advantage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認購30股Energetic Tree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Alpha Advantage、Energetic Tree及Energetic Wa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股份認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包銷商」一段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眾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表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或中性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列明外，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列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假設並無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及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有關的技術詞彙。部分該等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一致。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指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設立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建築師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指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包括(i)向商業物業(例如食肆及食品製造廠)提供牌照申請服務，其要求認可人士查明是否已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ii)改建及加建工程與涉及物業結構改動的建築(小型工程)；及(iii)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核證(歸入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分類下)
「認可人士」	指	以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身分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人士
「檢驗及修葺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P章《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小型工程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建築資訊模型」	指	建築資訊模型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樓宇改建」	指	修改及核證物業，包括佈局、用途、結構及外觀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指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 技術詞彙

「工程師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機電工程」	指	電氣及機械工程
「本地生產總值」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本地或國內生產總值，一個國家在指定期間內所產出的官方確認的所有最終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值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建築師學會」	指	香港建築師學會
「強制驗樓計劃」	指	由屋宇署推行的強制驗樓計劃
「小型工程」	指	小型工程規例所指的小型工程
「強制驗窗計劃」	指	由屋宇署推行的強制驗窗計劃
「註冊建築師」	指	名列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存置的註冊建築師名冊的人士
「註冊岩土工程師」	指	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A)條存置的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註冊檢驗人員」	指	按照建築物條例第3(3B)條符合資格執行檢驗人員職責及職能的人士，其須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內的建築師名單、工程師名單或測量師名單
「註冊專業工程師」	指	名列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存置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指	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存置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 評審員」	指	已接受有關培訓並註冊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的人士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	指	由香港房屋協會推行的自願樓宇評審計劃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打算」、「或許」、「理應」、「計劃」、「潛在」、「預計」、「規劃」、「擬定」、「爭取」、「應會」、「將會」、「會」及類似字詞或陳述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其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
- 其資本性支出和資金計劃；
- 在建項目和規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趨勢；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營運走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和匯率；
-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和政策支持的力度；及
- 本招股章程歷史事實外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地方提述的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涉及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分歧。

##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存在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如同本公司的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將實現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就配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其中尤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倘以下任何風險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出入。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論述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配售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風險；(iii)有關香港的風險；(iv)有關配售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的風險。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十分倚重我們的專業人員；失去認可人士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十分倚重我們的專業人員(包括我們的兩名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就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而言，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平面圖及取得批文應由認可人士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創辦人潘先生、吳際雲先生均為我們的認可人士。更多有關本集團的專業人員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獎項及認可」一節。我們的專業人員可能會隨時自發向我們發出終止其僱用的通知，而本集團不一定能夠加以挽留。我們將獲取我們所在行業勞工市場的最新市場資訊，及我們計劃在必要時委聘外部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以招募潛在入選。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入選，即使可覓得合適替代，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倘該等專業人員不再為我們效力，而我們又未能覓得合適替代，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照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等因素釐定報價，而這可能會偏離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我們一般透過獲邀報價而獲批項目。我們按照估計完成有關工程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等因素釐定項目報價。無法保證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

## 風險因素

完成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核心人員離職；
- 與客戶或分包商發生爭議；
- 延遲向政府組織或機構取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明書或批文；
- 政府政策變動；
- 市況變動；
- 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及
- 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延誤或複雜程度增加，以致我們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突然增加。倘我們無法以合乎效益的方式重新分配資源或與客戶訂立工程變更定單，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

**我們藉著分包商協助文檔工作及地盤驗證工程，而彼等的表現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提供服務時，為了發揮其他專家顧問的專門知識及提高成本效益，我們有時會委聘外部人士履行合約的部分服務，其包括樓宇測量工程、文檔工作及地盤檢核工作。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佔我們提供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51.2%、40.2%、21.6%及27.3%。

有時候，我們可能未能如監察本身的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監察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我們因外包而承擔分包商或外部人士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未達標準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項目可能會在質量或交付方面出現瑕疵。我們亦可能因分包商出現違約導致工程延誤或需要對外搜購服務、設備或供應品而產生額外成本。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我們或會因分包商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而遭控告。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各項目所提供服務的範疇及性質影響，而過往毛利率亦未必能反映未來毛利率

本集團不同項目的毛利率及收益可能會因應服務範疇及性質而變動。我們從P1、P2及P3項目錄得高利潤率，並不代表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再者，完成高利潤率項目(即P1、P2及P3)後，日後可能缺乏新的高利潤率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乃關乎樓宇改建，而我們的服務範疇包括(i)牌照顧問；(ii)改建、加建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驗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一般而言，各項目涉及一個或多個上述服務層面，因此，各項目的複雜性、所需時間、人手及專業判斷均有顯著不同。由於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董事將根據審閱及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的複雜程度、手頭項目及當時市況)，逐一就個案決定毛利率。由於我們可能會提交較吸引的報價以取得若干項目及維持競爭力，因此，概不保證毛利率日後將保持穩定，而毛利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增聘僱員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倘我們無法擴張服務，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0%用作增聘僱員，務求更有效控制服務質素及增強實力。有關我們將會聘請的潛在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增聘僱員預期產生的額外營運開支，將會在我們的損益中扣除。倘我們無法有效實行業務策略，令業務按預期增長，則我們可能無法獲享有關額外僱員帶來的經濟得益及抵銷聘請彼等的成本，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針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的負面輿論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為專業的服務供應商，爭取新項目的能力相當倚重我們和團隊的聲譽，此乃由於我們一般透過提供報價而取得業務。針對本集團或我們專業團隊的負面輿論，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或增加我們在報價過程中獲批新項目的難度。倘(i)任何客戶不滿我們的工作；(ii)我們因工作質量或其他人士而在完成項目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及(iii)任何人士投訴本集團而備受公眾人士關注，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為我們貢獻主要收益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

我們的項目均為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因此，我們源自該等項目的收益並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在我們的現有項目完成後給予我們新的業務。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或與現有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我們能夠創出驕人成績，在相當程度上端賴我們在物色、聘請、培訓及延挽合適、熟練和合資格的僱員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具備所需專長的管理人員。我們的管理團隊目前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於有關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對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有深入的認識及獨到的見解。有關我們現有管理層的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不再參與管理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若干項目可能涉及村屋原居民的土地使用權而須獲得特別監管批准，而我們或會因客戶的項目暫停或失敗而不獲支付所有項目的全數服務費

我們客戶的部分項目會涉及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辦妥的監管批文，當中存在很多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會導致項目未能按照原來計劃完成。本集團對超出我們服務範疇的事項並無控制權，就此而言，我們亦無法評估客戶項目失敗的風險，尤其是大型村屋項目可能涉及我們客戶或村屋原居民向監管部門提交特別申請，很可能提高該等客戶項目失敗的風險。一般而言，我們毋須因客戶的項目暫停或失敗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處罰。然而，倘我們客戶的項目暫停或無法完成，我們可能不會獲支付全數服務費，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往績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的項目暫停或失敗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處罰。

### 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按時支付指標進度款

我們通常按照服務合約所載的特定里程碑向客戶收取指標進度款。我們亦會不時審閱發票。一旦完成特定的里程碑，我們便會向客戶開發發票。

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向我們支付指標進度款，亦無法保證有關付款慣例所產生的壞賬水平可維持於往績期間的同一水平。倘客戶未有按時匯款，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日後亦可能面對該等項目的結餘增加

我們須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須取決於客戶是否盡快就我們已進行的工程支付進度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而該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佔總資產分別約14.3%、4.0%、8.3%及7.0%。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佔總資產分別約52.4%、15.1%、20.5%及36.2%。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波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等段落。

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照服務合約所述的開單時間表，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開單，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在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款，甚或完全無法收回有關款項。我們亦可能需要耗用長於應收賬款周轉日的時間收回款項。有鑑於此，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專業責任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一旦我們的客戶及／或其他人士因本集團及／或分包商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疏忽、行為失當及欺詐行為而蒙受損失，有關客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作出賠償。董事認為，我們提供服務的主要業務風險之一，為可能因專業疏忽、失當行為及欺詐行為而引起的訴訟。

本集團已採取質控措施，以減低因僱員及／或分包商的專業疏忽、行為失當及欺詐行為而產生的風險，確保所有項目均按照所規定的專業標準以客戶滿意的方式進行，藉以限制我們的專業責任風險。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監控所承受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以完全消除僱員及分包商所引致的專業疏忽、行為失當或欺詐行為。倘本集團發生任何專業疏忽、行為失當或欺詐行為事件，本集團或須承擔申索或訴訟等法律責任，而該等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本集團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倘客戶及／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的申索超出保額或保險範圍並不涵蓋有關申索，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保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及職業安全」一節。我們的保單未必全面涵蓋源於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損失或責任的所有潛在損失，亦有若干風



## 風險因素

險通常因商業原因而不包括在內。有關風險可能包括戰爭、恐怖主義、污染、詐騙及自然災害導致的潛在損失。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不受保單涵蓋的任何損失、損傷或責任，我們未必有充足資金補償有關損失、損傷或責任。補償有關損失、損傷或責任所致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負債

本集團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保障自身免於承擔客戶作出的疏忽申索的全部費用。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承擔的所有潛在虧損、損害賠償及債務，可由專業彌償保險提供保障。倘我們的保險未能涵蓋，該等申索、虧損及債務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須承擔電腦系統可能失靈及受干擾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工作以電腦進行。本集團就電腦硬件及數據儲存設有資訊科技支援。本集團的數據中心及電腦伺服器現時位於我們在香港的物業，只限獲授權人士登入。一旦我們的電腦硬件及數據發生故障及受損，本集團的後備設施可能會失靈，並可能導致數據喪失。

無法保證本集團能保護電腦硬件及數據儲存免受一切可能的損害影響，當中包括天災、電訊故障、停電或類似的意外事件。倘我們的電腦硬件及數據受損，將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並因而對我們的營運表現造成直接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電腦硬件及數據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網絡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電腦病毒攻擊、蠕蟲、木馬、駭客或其他類似的電腦網絡干擾問題所影響。倘無法保護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免受該等干擾問題影響，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將會發生故障，機密資料將會外洩，當中包括本集團的設計以及有關我們的項目和客戶的資料。無法保證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絕對安全。倘無法保護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免受外來威脅，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而倘我們的客戶機密資料外洩，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間接的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業務的專業團隊須取得多項資格

我們的專業團隊必須持有相關資格，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資格包括成為認可人士。倘不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相關機構拒絕重續相關資格，以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式向建築師學會註冊的建築服務公司計有186間。市場上同時存在本地服務供應商及國際服務供應商，競爭相當激烈。因此，我們需要在國際層面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價格及交付方面進行競爭。香港建築服務市場分散，市場上有不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相若的服務種類，包括建築、園林建築及室內設計。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合共有1,468位向屋宇署註冊的認可人士，其中1,119位認可人士列入建築師名單，139位列入工程師名單及210位列入測量師名單。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有432位註冊結構工程師。建築服務供應商迅速擴展，將會使市場競爭加劇，並可能會觸發價格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將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損。

### 有關香港的風險

#### 香港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相當於本集團的全部總收益。倘香港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經濟及旅遊業衰退可能對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行業造成威脅。經濟及旅遊業衰退可能對零售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其後可能增加商業物業的空置率。香港的空置率增加或會對建築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活動造成潛在影響，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佔領行動等公民運動亦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狀況，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是中國轄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的原則及自治水平將可維持於現有水平。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倘香港現時的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穩定，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風險因素

惡劣天氣情況、天災、恐怖襲擊、政治動盪、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測事件，可能對整個行業構成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情況、政治動盪，以及其他類似不可預測事件，以及我們對該等事件或行動的回應，可能會削減工作日數，因而防礙本集團的營運，並令我們產生額外營運成本。該等事件及活動可能構成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導致香港經濟情況不穩定，而具體而言，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此外，香港近年經歷不同類型的流行病(例如嚴重急性系統綜合症)，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亦相應影響本集團從事的行業。倘香港爆發流行病，香港經濟可能受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 有關配售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在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由豐盛東方與本公司在磋商後釐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出入。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於配售後將可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可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配售完成後將可發展出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配售價的水平。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極為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有關新投資項目、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的公佈、我們的服務價格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上述事態發展可能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出現極大的變動。

此外，過往在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曾經出現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亦可能會不時經歷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配售股份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會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配售價預期會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會面臨即時攤薄，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攤薄至每股股份約8.61港仙。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增發股份。此外，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藉以資助現有業務的擴充、與現有業務有關的新發展項目或新收購事項。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而非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集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便可能會降低，而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較配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倘任何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於配售完成後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處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將會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倘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拋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此等拋售，則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合共將擁有196,000,000股或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根據彼等本身的意願執行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安排本集團的業務推行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不同的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與建築服務行業相關者)乃源自不同的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該等複製及摘錄自不同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豐盛東方、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b)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c)本招股章程中表達的所有觀點均為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索取。

##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豐盛東方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僅會在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本招股章程未獲授權作為要約或邀請或在未經授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要約或邀請之目的，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法規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



## 與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有關的資料

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豐盛東方、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久的將來不會亦不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有可能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在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期，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豐盛東方、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股東名冊主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支付予各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於創業板的股份代碼為8039。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單位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檔。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約整

由於已進行約整，故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可能與個別金額總和有差異。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潘啟傑	香港九龍 茶果嶺麗港街23號 麗港城9座10樓H室	中國
陳嘉儀	香港九龍 茶果嶺麗港街23號 麗港城9座10樓H室	中國
霍日昌	香港半山 干德道33-35號 承德山莊 2座16樓C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江錦宏	香港干德道56號 殷樺花園 第二期28樓D室	中國
宋克強	香港跑馬地 聚文街15號 聚安閣8樓	中國
王啟達	香港大潭 白筆山道18號 紅山半島 9座3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參與配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02室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02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 副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香港法律顧問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恪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號 駱駝漆中心3樓312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潘啟傑先生 香港九龍 茶果嶺麗港街23號 麗港城9座10樓H室  鄺振文(CPA,ACCA) 香港 新界荃灣 綠楊新邨 K座18樓4室
公司秘書	鄺振文(CPA,ACCA) 香港 新界荃灣 綠楊新邨 K座18樓4室
合規主任	潘啟傑先生 香港九龍 茶果嶺麗港街23號 麗港城9座10樓H室
審核委員會	宋克強(主席) 江錦宏 王啟達
薪酬委員會	江錦宏(主席) 宋克強 王啟達
提名委員會	王啟達(主席) 宋克強 江錦宏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http://www.knk.com.hk)

(該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內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psos報告。摘錄自Ipsos報告之資料反映根據Ipsos之研究及分析而對市況作出之估計。摘錄自Ipsos報告之資料不應被視為Ipsos所提供之投資基準，而對Ipsos報告之提述不應被視為Ipsos對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價值或是否建議投資於本公司之意見。儘管我們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我們、獨家保薦人、豐盛東方、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查核自政府官方刊物直接或間接取用之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且該等人士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與其他人士所編撰之其他資料及統計資料一致。

### 委託IPSOS編製的報告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就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進行分析及製作報告。Ipsos收取的總費用為350,000港元，獨家保薦人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場水平。

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獨立於且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Ipsos已同意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引用Ipsos報告以及使用該報告中所載的資料，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

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自一九九九年於巴黎交易所上市，Ipsos SA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合併後，Ipsos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僱傭約16,000名員工。Ipsos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通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取得，該等方法包括：(i)文案研究及(ii)通過與香港主要利益攸關者及行業專家(包括香港的政府官員、建築師樓、測量師行、工程公司、發展商、總承建商、行業專家及協會)面談而取得第一手調查。所收集的情報已採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Ipsos報告中已使用以下假設：

- 於預測期間在香港就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服務供應和需求保持平穩；及
- 預測期間並無影響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需求及供應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 IPSOS 報告的資料及未來預測的可靠性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自 Ipsos 報告摘錄的資料來源可靠且無誤導成分，原因是 Ipsos 為獨立知名專業研究機構，擁有其專業方面的豐富經驗。

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豐盛東方、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亦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部分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分析結論涵蓋未來預測。Ipsos 報告的市場規模估算及預測模式考慮以下參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人口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本地市場消費開支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租金指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地產物業每平方米平均售價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的服務收入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服務收入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公司數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膳食服務、住宿及康樂事業機構單位數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增持牌食物業處所數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僱員人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服務業僱員工資歷史平均趨勢

董事經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 Ipsos 報告日期後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可能限制、反駁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 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市場綜覽

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指專業團體就一項物業或土木工程項目提供定準外型、圖則、結構、設計和技術規格的服務，作為承建商執行項目時的詳細指引及指示，以及提供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更具體而言，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涵蓋建築及設計、樓宇設計、建築資訊模型、屋宇設備工程、幕牆工程、防火、系統工程及整合、結構工程、地理訊息系統、基建設計、園景建築、照明設計、環境風險管理、水利工程、設施條件評估、資產收回及評估、建康及安全評估、氣候調適、降低風險、可持續及規格顧問。

另一方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歸入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分類下)所指服務涉及有關房地產物業是否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的顧問或評估、提供有關評估房地產物業的配套工作，例如規劃及檢測，並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絡，取得有關範疇的批文。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主要集中於評估防火及涵蓋結構工程顧問，包括提供結構工程(涉及至物理力的數值數量以至抗力元素的配置)，亦包括建築照明設計的評估(涉及建築、內部設計及電氣工程)的意見。再者，設施條件評估及健康及安全評估亦納入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範疇。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涵蓋的特定範疇包括：

- i. 關於餐廳及食品製造廠等房地產物業的牌照服務，該等物業需要認可人士檢查是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即防火評估及設施條件評估及健康及安全評估)
- ii. 改建及加建及涉及結構改動的建築(小型工程)(即結構工程顧問)
- iii. 建築物條例、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核證(即設施條件評估及健康及安全評估)

### 影響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的宏觀經濟因素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租金指數

香港長期高踞全世界最昂貴租金城市之列，其總體平均租金指數(1999=100)由二零一零年大約124.8攀升至二零一五年大約188.9。香港物業市場劃分為四大類—住宅、寫字樓、零售業樓宇及分層工廠大廈。當中，租金增幅最大的物業種類為寫字樓，以絕對值計，租金指數由二零一零年約147.6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226.6。憑觀察可以發現，香港房地產業中的各類型物業的租金價格普遍均呈上升趨勢。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地產物業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香港各類型房地產物業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約125,200港元上升至約212,2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的每平方米價值升幅相對於所有其他物業類型最為驚人，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0.7%，由約26,500港元上升至約68,000港元，原因為工廠大廈的單價較低，所以有越來越多投資者選擇投資工廠大廈。住宅物業的平均售價亦穩步上揚，因為香港對住屋有著實在的需求。

#### 香港的人口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人口從約7,024,200人增加至約7,305,7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預測至二零一九年人口會達到約7,507,000人。預計香港人口形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整段時間將維持相同的複合年增長率，約0.7%。香港人口增長率平穩，將導致住宅單位需求增加，因而會刺激在香港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

#### 香港本地市場的消費開支

食品、耐用品及服務的消費開支自二零一零年起連續五年呈現升勢。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本地市場的食品、耐用消費品、非耐用消費品及服務的消費開支總額約達17,398億港元。其中約54.0%用於服務、約21.8%用於非耐用消費品、約13.7%用於食品及餘下10.5%用於耐用消費品。鑑於本地生產總值持續溫和增長及人口增加，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本地市場的消費開支將繼續增加。

香港於二零一九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將達致約24,99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之間維持增長率介乎約1.9%至約3.4%。由於全球經濟開始好轉，出口價值預期亦會錄得理想增長。此外，儘管近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但其預期維持

樂觀。因此，香港與中國緊密的經濟連繫將對短期的本地生產總值帶來正面影響。香港經濟未來前景明朗，最終將刺激地產業等不同界別的增長，並推進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的發展。

### 影響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政府法例

#### 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

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樓齡30年或以上樓宇的業主，在法定通知已送達後，須委聘註冊檢驗人員執行指定驗樓程序，並監督被確定屬必要的維修工程。註冊檢驗人員可以是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具相關工作經驗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

根據強制驗窗計劃，規定樓齡10年或以上樓宇的業主，在法定通知已送達後，須委聘合資格人士執行樓宇所有窗戶的指定檢驗程序，並監督訂明的維修工程。合資格人士可以是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已註冊為可進行窗戶相關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自二零一一年起全面實施，規定任何有意進行小型工程的個人，必須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查驗有關工程。就第I級別小型工程而言，合適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包括規定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 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

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推出，是針對屋宇署二零一一年全面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的違例小型構築物或裝置，以免造成損傷或意外。若有任何構築物加固或拆卸工程必須進行，須聘請認可人士檢驗。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任何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業主，均須遵守消防安全指示或改善消防安全指示，違者可遭每日罰款2,500港元。因此，必要時須委聘認可人士建議及監督消防設施裝置及設備改善工程。

### 牌照申請服務或改建及加建工程所需的資歷

#### 認可人士

根據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必須在建築事務監督下註冊。有關人士必須為一名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得到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納入名冊。其後，須進行專業面試以確保有關人士具備建築物條例及規例及辦理相關程序(例如簽發入伙紙)的作業知識。

####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持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者，必須是一名在結構或土木工程方面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持註冊岩土工程師資格者則必須是一名在岩土工程方面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等分別須得到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推薦。彼等亦須分別具備有關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及監督的充份學識，其將通過面試接受測試。

#### 註冊檢驗人員

要成為註冊檢驗人員者必須得到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推薦，除非彼已具建築、結構、土木、屋宇設備(建築)或物料(建築)工程專業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建築測量或工料測量分類的註冊專業測量師身份，並於過去七年擁有任何樓宇維修保養工程項目的經驗。其亦須擁有任何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工程設計及監督程序的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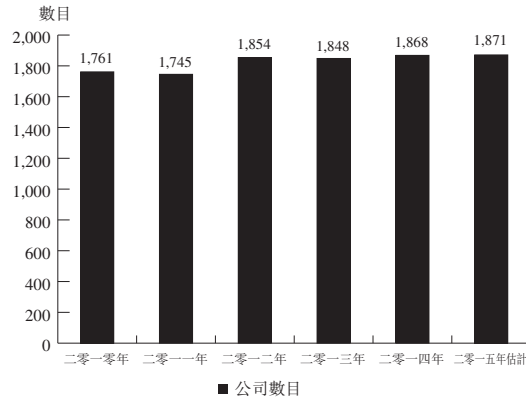
附註：上述註冊僅有效五年，待作出申請及接受進一步評核後，任何人可獲重續及恢復註冊。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公司數目

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的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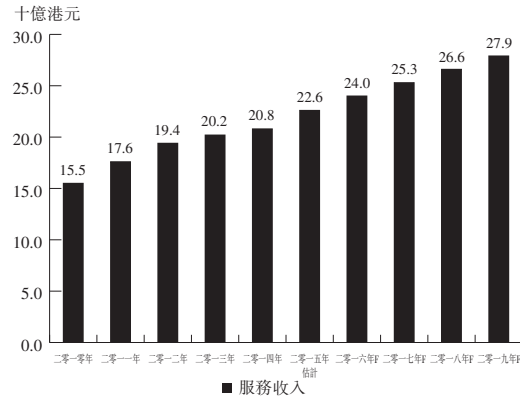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公司數目錄得約0.9%的輕微下跌。於是次危機，黯淡的經濟前景令競爭力較弱的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供應商結業，該等供應商通常規模較小，利潤極低，甚至並無利潤。然而，於二零一二年，隨著新的強制驗窗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實行及強制驗樓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實行，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公司數目增至約1,854間。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迫使一些小規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退出行業。儘管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負面影響，在建築、測量及工程行業需求穩定的支持下，公司數目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略有增加。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的服務收入

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的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為估計數字)：



附註：

1. F表示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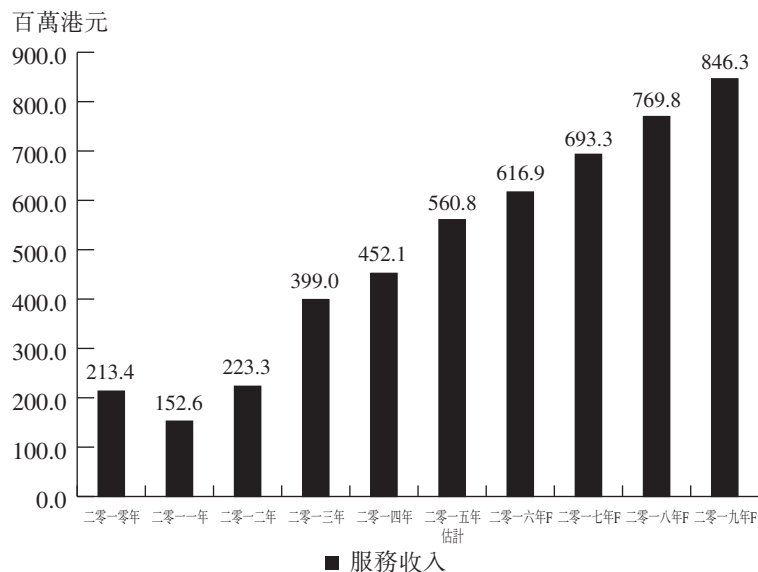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服務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15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2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服務收入大升，主要由於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歷年來設計和顧問費持續攀升。基於香港建造業前景明朗，預計未來年度建築、測量及工程項目的服務收入將會繼續增加。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建築地盤的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施工工程總產出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8%增加。預測增幅乃基於政府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案公佈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如公屋單位)措施及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建造業的正面增長將帶動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業的需求增加。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服務收入

下表列載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為估計數字)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歸入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的子分類)的服務收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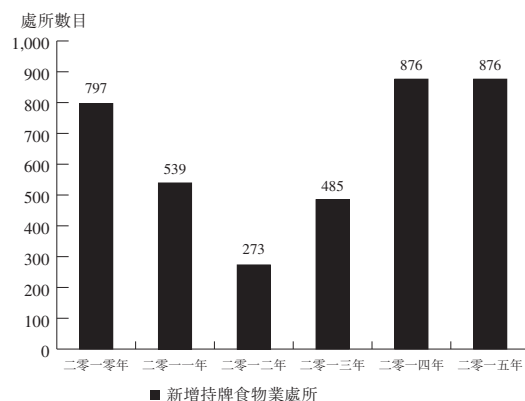
1. F代表預測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測量師學會、Ipsos 研究及分析

## 行業概覽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服務收入於之前五年倍增，由二零一零年約213.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560.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3%。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間，服務收入下跌約28.5%，由約213.4百萬港元跌至約152.6百萬港元。下跌主因是香港有較少需要牌照申請服務的新開業餐廳，而牌照申請服務需求下跌，亦導致改建及加建的工程量減少。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私人分層工廠大廈及私人工業寫字樓的空置率錄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的最低水準，分別約5.0%及6.7%，因為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削弱香港的經濟，並因而導致餐廳及其他店舖選址在工業樓宇開業，因為工業樓宇的租金較零售店舖便宜約14.7%。該項變動推動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需求，因而提高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於二零一二年的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實施的新強制驗窗計劃及二零一三年實施的強制驗樓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推動行業的服務收入，增加約78.7%，促成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自然增長。由二零一五年起，預期政府將更重視建築安全，故此更多樓宇將納入強制檢驗計劃。舉例而言，根據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政府採取措施展開籌備工作，為抗震建築制定一套設計標準，以求進一步加強香港建築物安全水平。此外，屋宇署亦採納若干措施以提高公眾對建築物安全的意識，比如其出版有關樓宇安全規定的季度通訊並寄發予向所有物業管理公司，或為業主推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樓宇安全證書課程等等。故此，預期對顧問公司及註冊人士的需求將增加。再者，預期租金價格開始穩定後，設立新餐廳的數目將增加。據此，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1%增長。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增持牌食物業處所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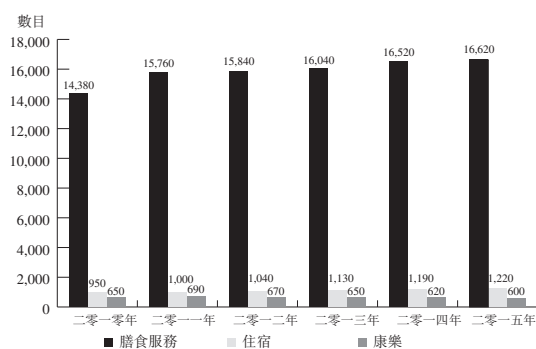
1. 數據包括新開業普通食肆、小食食肆處所數目及新食物製造廠數目淨增加，並無計及結業或註銷牌照，因為並無可得資料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Ipsos 採訪及分析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增持牌食物業處所數目整體呈上升趨勢，相當於過去六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9%。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有關數字急跌，主要因為中國訪客數目上升，間接推高銷售藥品及奢侈品的旅遊相關店舖的需求。零售業面積的需求增加觸發租金水平飆升，因而限制了餐廳食肆的增長，皆因其利潤率遠低於藥房及奢華品牌店的利潤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新增持牌食物業處所數目再拾動力，分別錄得約77.0%及約80.0%的增幅。近年租金價格高昂逼使部分經營者將食肆遷往樓宇高層，形成食肆在部分商業樓宇開業。由二零一四年底開始，零售市道疲態畢現，令甲級地段的租金價格出現波動，讓部分食肆可以考慮於租金下跌的期間租賃較佳位置的店舖。然而，仍有部分其他零售商及食肆營運商無法負擔零售舖位的租金。該等營運商選擇租用建築面積較小的舖位，尤其是在鄰近商業中心區或旅遊熱點的若干小街，以降低經營成本。小型零售舖位的需求趨勢將帶來不同的改建及加建及小型工程，預期將有助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各種影響結合起來，預料將帶動未來新領牌照食物業處所數目上升，因而為牌照申請服務行業帶來支持。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膳食服務、住宿及康樂事業機構單位數目



附註：

1. 膳食服務行業包括香港特式餐廳、酒樓、快餐店、美食廣場、外賣店、餐飲服務、西餐廳、涼茶舖及其他飲品供應場所。住宿行業包括酒店、旅舍及其他短期住宿服務。康樂事業包括賭博場所、卡拉OK及遊戲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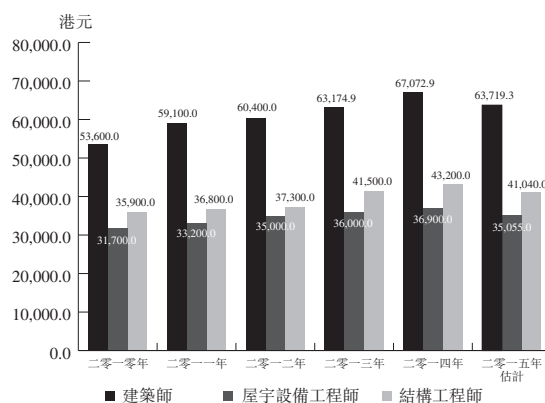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 行業概覽

香港膳食服務行業的機構單位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約14,380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6,62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2.9%。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香港住宿行業的機構單位數目由約950家增至約1,22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住宿行業機構單位數目的增長，因香港旅遊業發展興旺而得到支持。雖然二零一二年經濟乏力，但膳食及住宿服務機構單位數目因中國旅客急增而維持高企。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旅客的數目約達34.9百萬人，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4%。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訪港過夜旅客人數由約20.1百萬人增加至約27.8百萬人，酒店平均入住率則穩定維持於約87%，因而導致酒店機構單位數目從二零一零年約140家，增至二零一五年約253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服務行業僱員工資歷史平均趨勢

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服務行業僱員工資趨勢：



附註：

- 薪金指經理級和專業僱員(不包括最高管理層)的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採訪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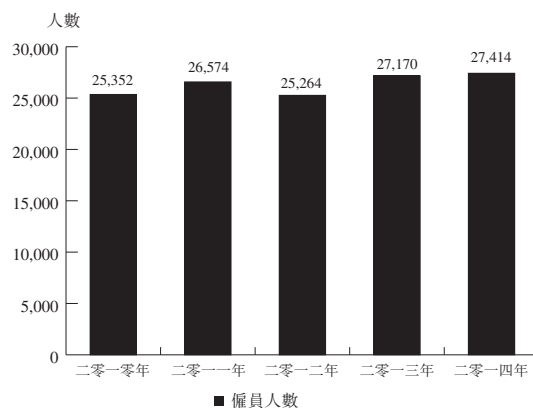
香港建築師的歷史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約53,6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67,07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8%。其主要由於近年對建築師及建築服務的需求增加，而此乃受到香港住宅、工商及零售業迅速發展的帶動。

由於建築師樓均十分積極尋覓可承擔常設職位的人選，故彼等更願意逐年提高建築師的薪酬，增幅有時候甚至超過通脹率，藉此在暢旺的市場上跟發展商和其他建築師樓競爭。市場特別渴求具普通話說聽能力的建築師，因彼等有助爭取更多中國內地的合約，此乃由於為海外(尤其中國)項目提供對外建築服務至今仍是香港建築服務行業的重要部分。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的僱員人數

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的僱員人數：



資料來源：屋宇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僱員人數由約25,352人增加至約27,414人。隨著二零一一年業內公司數目突然下跌，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僱員人數亦於二零一二年下跌4.9%。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僱員人數預計會保持上升走勢，因中國及澳門對建築、測量及工程專業人士的需求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下降，專業人士回流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後推高供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合共有1,468位向屋宇署註冊的認可人士，其中1,119位認可人士列入建築師名單，139位列入工程師名單及210位列入測量師名單。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有432位註冊結構工程師。

### 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近期發展

#### 簡化法定申請程序令檢驗工作從認可人士轉移至註冊檢驗人員

是項發展由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引入，據此，家居小型安裝工程(包括15項「指定豁免工程」)再無須委聘認可人士負責執行，亦不用事先獲批准圖則。指定豁免工程包括挖掘工程及拆除實心圍牆。另一方面，二零一一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亦表明，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如工程屬訂明修葺或任何相關的拆卸工程，可聘請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擔任認可人士的職能。



### 屋宇署已實行多項需認可人士提供服務的檢核計劃

例如，根據最近對二零一三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本)規例的修訂，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全面實施。結構檢驗規定認可人士每五年進行一次安全檢查。

### 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競爭分析

#### 競爭狀況

#### 牌照顧問服務

如有意為需要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場所(不包括戲院及劇院)或餐廳等申請牌照，應諮詢及委任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以證明建築穩定性及樓宇健康及安全狀況。倘須改動結構或渠道，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亦須呈交專業設計圖。尋求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主要客戶包括食物或公眾娛樂場所、托兒或安老中心、學校或貯油公司擁有人，其須持有牌照。彼等可能剛進駐業界或需要新的場所以開拓業務。

#### 樓宇改建及加建／小型工程的檢驗及核證

負責安排小型工程的擁有人或其代理必須委任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如有需要)。此外，樓宇缺陷改善工程、劃分及消防系統安裝亦須認可人士監督。此部分的主要客戶包括住宅物業、商業或工業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尤其是樓齡較長的樓宇。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五年香港五大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於二零一五年的 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 總收益 (%)	業務範圍
1	公司A	美國	1,714.8	7.6%	建築、樓宇工程、建築服務、項目管理
2	公司B	英國	1,592.0	7.0%	建築設計、基建設計
3	公司C	英國	589.1	2.6%	建築設計、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管理
4	公司D	美國	483.8	2.1%	建築、城市設計、總綱規劃、景觀規劃
5	公司E	英國	253.6	1.1%	管理、工程及發展顧問
其他			<u>17,966.7</u>	<u>79.6%</u>	
總計			<u><u>22,600.0</u></u>	<u><u>100.0%</u></u>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收益佔香港的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指專業團體就一項物業或土木工程項目提供定準外型、圖則、結構、設計和技術規格的服務，作為承建商執行項目時的詳細指引及指示，以及提供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收益以及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歸入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分類下，是指就地產物業是否符合相關規例及法例的顧問或評估服務、提供與房地產物業評估有關的附帶工序(例如規劃及檢查)，及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以領取相關範疇的批文)收益分別約0.1%及約5.2%。

### 競爭因素

#### 屋宇署設有多個註冊計劃

提供牌照顧問服務的所有專業人士均須向屋宇署註冊，例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建築師。申請人須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而申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資格時，申請人將於由屋宇署的專業代表進行的面試上接受測試。屋宇署設有明確註冊計劃，可輕易控制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質素，能增強客戶信心，同時改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形象。

#### 政府實行檢核制度及檢驗計劃

近年，政府設立多個檢核及檢驗計劃，例如屋宇署推行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該等措施既可令公眾更加意識到相關檢驗工程(如違例建築物)的重要，亦可直接增加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包括檢驗及核證相關建築。舉例而言，倘樓宇的樓齡符合參與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業主須委任註冊檢驗人員進行檢驗及註冊維修合約(如有需要)。類似註冊計劃亦適用於小型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 建造業需求受物業市場表現影響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依賴物業發展商或現有物業擁有人的建築項目。因此，物業市場供求如有任何波動，則會大幅影響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增長。此外，政府或會宣佈任何壓抑投機活動的措施，因而對物業市場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市區重建局持續推出及於近期完成重建、保育及活化項目

該等項目會提升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特別是涵蓋建築工程監督及樓面圖則核證方面的工作。其亦可於區內吸納更多商機，例如食肆及卡拉OK場所或學校，進而帶動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行業牌照顧問服務的需求。

### 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

#### 聲譽及經驗

於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須就每個個案進行獨立判斷及審慎監督建築項目的重大階段。如有錯漏，可能令客戶蒙受潛在財務損失及業務擁有人形象受損。因此，業內客戶於挑選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為其建築項目提供技術專門知識時，均以行業聲譽良好及往績記錄穩妥為重。

#### 服務範圍

因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提供的服務相當多元化，業內客戶通常傾向選取「一站式解決方案」，顧問服務質素非常重要，其決定建築項目或改建及加建工程在技術或結構上是否可行及安全，或場所是否符合政府或相關機構的牌照檢驗員進行所需實地檢驗時的規定。提供這些服務的團隊須擁有資歷卓越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或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設計或設備團隊(如有需要)。

#### 往來關係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十分倚賴夥伴合作以達致最高效益及實現利潤最大化。例如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往往會與特定的非建築相關牌照申請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同時，能夠與若干分承建商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建立夥伴合作，以獲轉介或提供增值服務(如有需要)，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而言十分重要。

### 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商機

#### 膳食服務及住宿服務行業的增長

在本地消費開支增加及政府銳意刺激全方位旅遊業的帶動下，預期餐廳或其他食肆以及酒店或旅館數目長遠而言將持續增加。由於申請牌照須獲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批准，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預期受惠於膳食服務及住宿服務行業的增長。根據屋宇署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顧問個案數目由約11,772宗增至約12,760宗，而食肆的個案則由8,784宗增至9,698宗。預期膳食服務行業日後將繼續增長，令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持續。

### 旅遊業下滑趨勢可能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有正面影響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二零一六年首八個月的訪港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約9.2%。根據該局的最新數字，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的訪港旅客總人數為31,241,945人。人數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8,383,241人，而下跌趨勢預料將因中國旅客人數減少而持續。雖然整體旅遊業由二零一五年起錄得負增長，預期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影響將維持正面，因為疲弱的經濟或旅遊業可能導致地區的店舖組成變動，有如二零一二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導致餐廳及店舖搬遷至較便宜的工業大廈單位。疲弱經濟導致的搬遷預期將刺激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需求，帶來正面的影響。

### 寫字樓、工業及零售用途物業的物業市場活躍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商廈註冊宗數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456宗增加至約950宗，而成交總額亦由約129億港元增至約176億港元。在工業用物業分部亦有相似的走勢，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上半年成交總額有89%的增幅。物業市場的暢旺市況，亦從物業租金指數及平均售價持續上升中反映。在此情況下，對小型工程或改建及加建項目的需求可望增加，使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得益。

### 對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挑戰

#### 劇烈競爭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需求近年有所下降。據此，有相當部分先前活躍於中國的公司現再次把焦點轉移至香港，好尋求更多商機。因而令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活躍參與者數目大幅增加，並導致行業競爭加劇。受公營部門的常規做法影響，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或其他建築項目的招標越來越重視價格。故此，面對激烈的競爭，業者會下調利潤率，並可能因此間接影響到若干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和聲譽。

## 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提供有關樓宇改建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提供的顧問服務涉及(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 A. 管轄本集團所聘用專業人士的法例及規則

上述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大多需要認可人士(建築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專業工程師提供專業服務。

#### 認可人士(建築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及3(1)條，認可人士指名列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內建築師名單、工程師名單或測量師名單上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2)名顧問登記於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上。

#### 法定職責

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建築工程(不包括(i)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豁免的工程；(ii)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及(iii)地政總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21章《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新界若干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或街道工程，必須委聘認可人士作為統籌人。

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定，認可人士有不同的職務及責任。總括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3)條，認可人士須(i)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ii)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工程，如予進行即會導致違反規例；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註冊資格

除非已取得《建築物(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123A章)規定的資格，並獲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列入名冊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列入認可人士名冊。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申請人不得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內，除非彼：

- (a) 為註冊建築師；及

## 監管概覽

- (b) 於其申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累積連續一年期間的實踐經驗，而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關經驗屬恰當。

申請人必須向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彼符合第3條的規定，並須使委員會信納彼適合列入認可人士名冊內，而倘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委員會的專業面試。在有關面試，申請人必須證明已具備足夠的實際工作經驗和一般專業知識，以迎合本地的要求及在香港履行職務。申請人亦須認識建築物條例及有關事務的運作：最主要是要對條例的一般原則及基本要求有透徹理解。

經考慮申請後，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將建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押後或拒絕申請。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名稱將會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為期五年。在現有期間屆滿前不久，列入名冊的人士可申請將其名稱保留在名冊內多五年。

### 紀律處分程序

倘發生(a)節所述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可導致(b)節所述後果，認可人士須受建築物條例第7條項下的紀律制度所規限，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a) 認可人士：

- (i) 已就一項與執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
- (ii) 曾犯有專業上的疏忽或行為失當；
- (iii) 曾無合理因由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的監工計劃書；
- (iv) 曾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v) 屢次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vi) 曾核證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 (vii) 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 監管概覽

- (viii) 曾核證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 (ix) 曾監督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 (x) 沒有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執行彼在建築物條例第4B(2)(d)、(e)或(f)條下的職責；
  - (xi)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於註冊檢驗人員的職責或要求；或
  - (xii)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及
- (b) 於(a)節所述的行為或會：
- (i) 使該人士不宜繼續名列於有關名冊；
  - (ii) 使該人士如若繼續名列於有關名冊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
  - (iii) 使該人士不宜核證任何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 (iv) 使該人士如若繼續核證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
  - (v) 使該人士不宜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
  - (vi) 使該人士如若繼續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則會損及建築物條例的妥善執行；
  - (vii) 使該人士應暫時被禁止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或
  - (viii) 使該人士應暫時從有關名冊中除名、被罰款或受譴責。

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有權向認可人士作出以下制裁：

- (a) 命令將該人士的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從認可人士名冊中刪除；
- (b) 命令譴責該人士；
- (c) 命令對該人士處以訂明最高罰款；

## 監管概覽

- (d) 命令該人士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或將予展開的小型工程；或
- (e) 命令該人士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 註冊檢驗人員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條，註冊檢驗人員指有資格按照建築物條例執行檢驗人員職責及職能，且其名稱當時列入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B)條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中建築師名單、工程師名單或測量師名單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2)名顧員登記於建築師名單上，另有一(1)名顧員登記於工程師名單上。

### 法定職責

任何須由他人代為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人士，須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i)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則及規例對建築物進行檢驗或評估(「訂明檢驗」)；及(ii)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監督建築物的修葺或測試(「訂明修葺」)。

就訂明檢驗(建築物窗戶檢驗除外)而言，建築物條例第30D(3)條規定，除建築物條例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豁免及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者外，註冊檢驗人員須親自進行訂明檢驗。

就訂明修葺(建築物窗戶修葺除外)而言，建築物條例第30D(4)條規定註冊檢驗人員：

- (a) 須對訂明修葺的進行，提供妥善監督；
- (b) 須確保使用的修葺物料(i)並非欠妥，並符合建築物條例；及(ii)以建築物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予以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 (c) 如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某建築物，須確保該建築物安全或已變得安全；及
- (d) 須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註冊資格

任何人士不得列入註冊檢驗人員名冊，除非彼已取得《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規定之資格，並且：

- (a) 獲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列入名冊；或
- (b) 屬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並有《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的有關經驗。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申請人不得列入：

- (a) 註冊檢驗人員名冊中的建築師名單，除非彼：
  - (i) 為認可人士名冊建築師名單上的認可人士，並且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已在申請日期前的七年內，在香港取得適當的下述經驗：在任何建築物修葺及保養項目中，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的實際經驗；或
  - (ii) 為註冊建築師，並且在申請日期前一至三年期間(或合計一至三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的興建、修葺及保養建築物實際經驗。
- (b) 註冊檢驗人員名冊中的工程師名單，除非彼：
  - (i) 為認可人士名冊工程師名單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並且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已在申請日期前的七年內，在香港取得適當的下述經驗：在任何建築物修葺及保養項目中，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的實際經驗；或
  - (ii) 為樓宇或建築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且在申請日期前一至三年期間(或合計一至三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的興建、修葺及保養建築物實際經驗；或
  - (iii) 為屋宇裝備(建造)、土木或材料(建造)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須最少有三年的期間(或合計最少有三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興建、修葺及保養建築物的實際經驗，當中必須最少有一年是在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而有關經驗須是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者。

## 監管概覽

申請人必須向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彼符合第3條的規定，並須使委員會信納彼適合列入檢驗人員名冊內，而倘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委員會的專業面試。在有關面試，申請人必須證明已具備足夠的實際工作經驗和一般專業知識，以迎合本地的要求及在香港履行職務。申請人亦須認識建築物條例及有關事務的運作：最主要是要對條例的一般原則及基本要求有透徹理解。

經考慮申請後，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將建議建築事務監督接納、押後或拒絕申請。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名稱將會列入註冊檢驗人員名冊，為期五年。在現有期間屆滿前不久，列入名冊的人士可申請將其名稱保留在名冊內多五年。

### 紀律處分程序

註冊檢驗人員同樣須受建築物條例第7條項下適用於認可人士的紀律制度所規限。

### 建築師

#### 《建築師註冊條例》

《建築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規管任何從事建築物的設計、建造或設備裝置並自稱為建築師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3)名註冊建築師。

#### 註冊資格

註冊建築師名冊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備存。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士註冊為註冊建築師，除非：

- (a) 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或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接納其成員資格的建築師團體的成員，或已通過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可能接納的有關考試，並且接受及取得相關訓練和經驗；及
- (b) 彼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其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有關專業經驗；及
- (c) 彼通常居於香港；及
- (d) 彼並非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或不受《建築師註冊條例》第IV部所指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及
- (e) 彼以書面聲明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有能力以建築師身份執業；及

(f) 彼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列入名冊作為註冊建築師的人士，其註冊：

- (a) 有效期為自彼獲得註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及
- (b) 可應該註冊人士的申請每年續期。

### 職銜的使用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30(1)條禁止並未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名列建築師名冊的任何人士自稱為「建築師」或「註冊建築師」，或在名稱後加上英文縮寫「R.A.」。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30(4)條進一步列明，任何人士(包括合夥或公司)均不得使用「建築師」或「註冊建築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A.」，除非：

- (a) 在該人士經營建築專業的每個地點，有關業務均在一名註冊建築師的督導下進行，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建築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為其他人辦事；
- (b) 該人士進行多界別業務，但其所有關於建築的業務由一名註冊建築師全職執掌及管理，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建築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為其他人辦事。

儘管有上述禁令，《建築師註冊條例》第30(3)條容許任何人士在以下情況下自稱為建築師：(i)自稱是屬於某建築界別的建築師，而該界別與建築物的設計、建造或設備裝置無關；或(ii)在提述自己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建築師團體或專業學會的成員的情況下自稱為建築師，而所用的稱謂並不暗示彼有權使用建築師的稱謂在香港建築專業內執業。

### 違紀行為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21條，註冊建築師如有以下情況，便是作出違紀行為：

-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被裁定犯了《建築師註冊條例》所訂的罪行；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得以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
- (d) 在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時，其實無權獲得註冊；

## 監管概覽

- (e) 被傳召以證人身分或以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身分出席研訊委員會的研訊，但沒有出席而又沒有合理辯解；或
- (f)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令專業的聲譽受損的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不論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在裁定任何人士是否有作出違紀行為時，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成立的研訊委員會或會考慮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頒佈或當時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採用的專業操守或實務守則(下文稱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

###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載列註冊建築師必須遵守的原則及／或規例。《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的一般原則概述如下：

- (a) 註冊建築師應致力透過從事建築工作及鼓勵他人，促使建築達到卓越水平。(《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1項原則；《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4項原則)
- (b) 註冊建築師應竭盡所能履行客戶／建築師協議下的責任，並且保障日後使用或享用其建築作品的所有人士之權益。(《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2項原則；《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1項原則)
- (c) 無論是否在執業過程中，註冊建築師時刻均需保持誠實廉正，言行守禮得體，以顯出高尚專業從業員應有的品德。註冊建築師不可作出任何行為，以致損害香港建築專業的聲譽。(《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3項原則)
- (d) 無論何時，註冊建築師處事亦應客觀專業，公平廉正地處理其負責的建造合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4項原則；《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1.3條)
- (e) 如任何業務乃違反或抵觸其專業責任，註冊建築師不可擁有相關的財務或個人權益，除非有關權益或關聯已完全向可能受影響各方披露，則屬例外。(《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5項原則；《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2項原則)
- (f) 註冊建築師應憑能力、表現和經驗發展業務，不可惡意批評其他建築師的工作成果。(《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6項原則；《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3項原則)
- (g) 註冊建築師如成為未獲解除破產人士或其註冊續期申請遭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拒絕辦理，即自動喪失擔任或任職任何為公眾服務的建築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董事資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7項原則)



## 監管概覽

倘註冊建築師被裁定有作出違紀行為，研訊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命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在名冊內將該註冊建築師的名稱永久註銷，或註銷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期間；
- (b)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建築師，並命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記入名冊內；
- (c) 命令將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24條作出的命令暫緩執行不超過兩年，並可定出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暫緩執行條件；
- (d) 命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在指定的期間內，或在該註冊建築師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應獲註冊前，不得接納彼要求註冊為註冊建築師的申請；
- (e) 命令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建築師；或
- (f) 命令該註冊建築師繳付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或研訊委員會因該案件而引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

除《建築師註冊條例》外，屬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的香港註冊建築師，亦受《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所規限。

#### 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受《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規管。《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2.3條禁止會員接受折扣、佣金或禮物，作為偏袒任何人士或機構的誘因，彼亦不得以其專業身份於廣告中推薦與其專業有關的任何服務或產品。

《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3.6條規定，會員須遵守《香港建築師學會信息傳播及推廣專業服務指引》(「**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並確保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獲任何可能代表其本身主導推廣會員專業服務的人士或機構遵守。

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訂明，會員向公眾提供的宣傳資料應具事實、準確、得體、不誇大、非誤導、非比較及非詆毀性質。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第2.2條訂明，會員可透過提供本質及描述均屬事實、相關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或對其他會員不公或有損有關專業的資料，讓潛在客戶得知其存在及經驗。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第2.3、2.4



及2.5條禁止會員(i)於宣傳材料中就業務或項目的質素或規模使用籠統字眼如「最佳」、「最大」及「最」等；(ii)直接或以暗示方式將其本身業務與任何其他會員的業務作比較；及(iii)於任何宣傳材料上公佈收費標準或費用。

### 持續專業發展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第23B條規定，每名會員必須符合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目前為每年25個學分小時)。持續專業發展可通過不同途徑達成，包括參與課程、研討會、遊學團、進行研究或專業培訓、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擔任義務工作等。如有任何人士未能達成有關規定，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可終止其會籍。

### 紀律行動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第24A條賦予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權力，可將任何作出下列行為的會員譴責、暫停或革除其香港建築師學會會籍及/或要求彼繳付訟費：

- (a) 蓄意違反《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
- (b) 就專業或其他層面而言，其行為令彼不宜擔任會員；
- (c) 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認為令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名譽受損；或
- (d) 被法庭裁定觸犯任何罪行，違反上文(a)、(b)或(c)項。

### 註冊結構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及3(3)條，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有資格執行結構工程師職責及職能(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較高深結構設計)，且其名稱當時列入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1)名註冊結構工程師。

### 法定職責

倘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建築工程(不包括(i)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及(ii)地政總署署長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若干新界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或街道工程)，必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註冊結構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3)條，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法定責任為(i)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ii)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如予進行會導致違反規例；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資格

除非已取得《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規定的資格，並獲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列入名冊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列入結構工程師名冊。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申請人不得列入結構工程師名冊內，除非彼：

- (a) 為結構或土木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如屬後者，則除非在結構工程方面已具備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可的實際經驗；及
- (b) 須在其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有連續一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的實際經驗。

申請人必須向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彼符合第3條的規定，並須使委員會信納彼適合列入結構工程師名冊內，而倘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委員會的專業面試。在有關面試，申請人必須證明已具備足夠的實際工作經驗和一般專業知識，以達到本地的要求及在香港履行職務。申請人亦須了解建築物條例及有關事務的運作：最主要是要對條例的一般原則及基本要求有透徹理解。

### 紀律處分程序

註冊結構工程師同樣須受建築物條例第7條項下適用於認可人士的紀律制度所規限。

### 註冊岩土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及3(3A)條，註冊岩土工程師指名稱當時列入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內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1)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 法定職責

倘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建築工程(不包括(i)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及(ii)地政總署署長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若干新界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或街道工程，必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

##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3)條，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法定責任為(i)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ii)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如予進行會導致違反規例；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資格

除非已取得《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規定的資格，並獲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列入名冊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申請人不得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內，除非彼：

- (a) 為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 (b) 須在其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有連續一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的實際經驗。

申請人必須向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彼符合第3條的規定，並須使委員會信納彼適合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內，而倘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委員會的專業面試。在有關面試，申請人必須證明已具備足夠的實際工作經驗和一般專業知識，以達到本地的要求及在香港履行職務。申請人亦須了解建築物條例及有關事務的運作：最主要是要對條例的一般原則及基本要求有透徹理解。

### 紀律處分程序

註冊岩土工程師同樣須受建築物條例第7條項下適用於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紀律制度所規限。

### 工程師

#### 《工程師註冊條例》

《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規管專業工程師註冊、承認業內界別及對註冊專業工程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2)名註冊專業工程師。

### 註冊資格

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士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除非：

- (a) 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某界別的會員，或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接納其成員資格的工程師團體的成員，或已通過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可能接納的有關考試，並且接受及取得相關訓練和經驗；及
- (b) 彼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其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相關專業經驗；及
- (c) 彼通常居於香港；及
- (d) 彼並非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或不受《工程師註冊條例》第IV部所指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及
- (e) 彼以書面聲明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有能力在相關界別執業；及
- (f) 彼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列入名冊作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人士，其註冊：

- (a) 有效期為自彼獲得註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及
- (b) 可應該註冊人士的申請每年續期。

### 職銜的使用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9(1)條禁止並未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名列工程師名冊內的人士自稱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不論是否加上所屬界別)，或使用英文縮寫「R.P.E.」(不論是否加上所屬界別)。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9(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士使用「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P.E.」，除非該人士將所屬界別名稱包括在稱謂內，而界別名稱可用全寫或經管理局批准的字句縮寫。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9(4)條亦列明，任何人士(包括合夥或公司)均不得使用「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P.E.」，除非：

- (a) 在該人士進行工程業務的每個地點，有關業務均在一名合適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督導下進行，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工程師並無同時為其他人辦事；

## 監管概覽

- (b) 該人士進行多界別業務，但其所有關於工程的業務由一名合適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全職執掌及管理，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工程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為其他人辦事。

### 違紀行為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0條，註冊專業工程師如有以下情況，便屬作出違紀行為：

-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被裁定犯了《工程師註冊條例》所訂的罪行；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得以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
- (d) 在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時，其實無權獲得註冊；
- (e) 顯示自己是某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但其實彼並非在該界別下註冊；
- (f) 被傳召以證人身分或以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身分出席研訊委員會的研訊，但沒有出席而又沒有合理辯解；或
- (g)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令專業的聲譽受損的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不論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在裁定任何人士是否有作出違紀行為時，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成立的研訊委員會或會考慮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頒佈或當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採用的專業操守或實務守則(下文稱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

### 《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

《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載列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必須遵守的行為規則。基本來說，《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從整體上概述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就其專業、同僚、僱主與客戶及公眾人士所肩負的責任：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以身作則維護專業的尊嚴、地位和聲譽。(《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1條)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不得惡意或魯莽地直接或間接損害或企圖損害另一工程師的專業聲譽，並須相互助長專業進展。(《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2條)
- (c)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正直地和以商業誠信的最高標準向僱主或客戶履行本身的責任。(《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3條)

## 監管概覽

- (d)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向僱主履行責任時，不管是任何時間，都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尤其是關乎公眾環境、福利、健康和 safety 方面。《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4條)

倘註冊專業工程師被裁定有作出違紀行為，研訊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在名冊內將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名稱永久註銷，或註銷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期間；
- (b) 以書面譴責該專業工程師，並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記入名冊內；
- (c) 命令將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3條作出的命令暫緩執行不超過兩年，並可定出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暫緩執行條件；
- (d)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在指定的期間內，或在該註冊專業工程師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應獲註冊前，不得接納彼要求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申請；
- (e)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專業工程師；
- (f) 命令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繳付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或研訊委員會因該案件而引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 《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

除《工程師註冊條例》外，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的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亦受《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所規限。

### 專業行為

《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制訂的行為規則，旨在確保履行下文所列的重要原則，而所有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均必須遵從：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時刻以身作則維護學會的尊嚴和聲譽，並須以公平及正直的行事方式對待與其工作有關聯的所有人士及其他會員；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時刻以身作則維護專業的尊嚴和聲譽，並就安全、健康和其他事宜保障公眾利益。彼應盡力運用其專業技能及判斷，並以正直的態度履行其專業責任。



### 紀律行動

如有任何類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被研訊委員會裁定觸犯下列任何失當行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可下令革除其香港工程師學會會籍、在任何一段期間內暫停其會籍、譴責或訓誡該會員及／或從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名冊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名單中將其除名：

- (a) 在申請入選或轉移至香港工程師學會任何類別會籍或列入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名冊時，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不實或誤導聲明；
- (b) 違反《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或據此訂立或發出的任何規定、規則或指示；
- (c) 被具管轄權的審裁處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令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認為該會員不宜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d) 作出任何有損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行為。

### B.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法例

在我們提供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中關涉的主要法例為：(i)《建築物條例》；(ii)《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及(iii)《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

#### 《建築物條例》

除了管轄各種參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專業人士(包括本節提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委任及職責外，建築物條例亦賦予建築事務監督廣泛權力，範圍由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管理，至有關樓宇及窗戶的檢驗或修葺令。

建築物條例第14條訂明，任何人未獲得(i)建築事務監督對按建築物條例下的規例向其呈交的文件的事先書面批准及(ii)建築事務監督就開展獲批圖則所示樓宇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24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命令規定拆卸任何在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對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出改動。第24C條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發出書面通知規定拆卸或改動未經授權的建築工程，如工程沒有在指明的日期前拆卸或改動，彼亦可安排將該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針對該土地或處所註冊。



## 監管概覽

然而建築事務監督在建築物條例第24及24C條下的權力，受到建築物條例第39C條限制，其訂明，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違反第14(1)條或不遵守簡化規定(按小型工程規例第4條的定義)〔簡化規定〕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理由，而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根據第24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24C條送達通知。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將獲委任以檢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b) (a)項所述的人士，將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及
- (c) 凡(a)項所述人士認為，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安全起見，有需要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該等工程會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根據簡化規定進行。

建築物條例第30B及30C條亦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i)向樓齡30年或以上的建築物的業主送達書面通知，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及(ii)向樓齡10年或以上的建築物的業主送達書面通知，對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涉及與屋宇署聯絡。本集團會在建築工程展開前編製及審閱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文件。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會準備小型工程規例規定的訂明呈交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並決定是否須進行小型工程去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由接獲第30B及30C條下的通知的業主委任的本集團註冊檢驗人員，會根據檢驗及修葺規例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以及履行建築物條例第30D條規定的其他職責。

###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第4及5條，地政總署署長可就新界任何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並須就以下情況及目的進行的新界建築工程發出豁免證明書：(i)為由任何人興建和供非工業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ii)為由社區組織興建以供社區使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iii)為在農地上興建和純粹供農業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及(iv)為取代在新界的臨時構築物而進行的工程。地政總署署長亦可能就地盤平整工程及排水工程發出豁免證明書。

除新界適用條例第7(2)條另有規定外，並在符合地政總署署長施加的任何條件下，豁免證明書將具有效力，豁免由證明書內指明的人士或其代表就證明書內指明的建築物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或排水工程，遵守新界適用條例第7(1)條內所指明的多項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新界適用條例第7(2)條就獲授豁免證明書的樓宇尺寸作出規限。根據完工證獲豁免遵守的建築物條例條文可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的條文。如地政總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的資料手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所闡述，倘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含若干關鍵構件，則就相關樓宇申請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應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監控關鍵構件的興建。完成樓宇工程後，獲委聘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應向地政總署提交竣工報告，證明(其中包括)已完工關鍵構件在結構方面屬安全。

### 《消防條例》

建築物條例第16(1)(b)條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給予批准其中一個情況是，該等圖則未經消防處處長批註證明書，或未附上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

- (a) 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該建築物不會因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而需要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或
- (b) 該等圖則經予審閱，且獲消防處處長認可為已顯示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該等裝置及設備已包括消防處處長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認為按他不時所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是最低限度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6)條，建築物的圖則經消防處處長按建築物條例第16(1)(b)(ii)條所述予以證明，但許可證申請人並未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由消防處處長以訂明的方式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消防處處長信納上述圖則所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已予裝設，並處於有效操作和令人滿意的狀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實務守則是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10條而出版。該守則指出為令消防處處長信納裝置及設備一般須通過之檢查及測試類別及性質，並就如何進行檢查和測試，發出指引。列於守則內的規則是

## 監管概覽

有彈性的。在特殊的因素和環境下可能需要改變對某一幢樓宇的標準尺度，甚至在個別情況中，消防處處長在滿意一幢樓宇前，可作額外檢查或測試。

本集團為客戶製作建築物設計圖並列明須根據上述守則就相關物業安裝的裝置及設備。呈交建築物設計圖後，客戶將聘請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註冊的註冊承建商安裝、保養、修理或檢查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

### 概覽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建築為我們執業的主要範疇，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全部總收益均來自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我們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涉及樓宇改建，服務範疇包括：(i)牌照顧問；(ii)改建、加建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驗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收益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潘先生結識陳仲生先生，而陳先生為提供食物業牌照顧問服務的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鑑於屋宇署採用三層核證制度以核證申請人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工作，並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或核證已履行有關規定，因此陳仲生先生接觸屬於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的潘先生，二人遂成為食物業牌照的業務夥伴。啟傑(K & 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 (為啟傑建築顧問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的分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啟傑建築顧問的商用名稱)於當時成立，在申請食物業牌照的過程中提供需要認可人士的專業知識的服務。儘管陳仲生先生看好我們的業務，陳仲生先生並未成為本公司股東，因彼及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的另一名股東均希望專注其家族事業，及除了牌照申請外，彼等無意參與本集團從事的任何業務。有關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分包商」一節。

啟傑建築顧問除以認可人士身分為食物業牌照提供服務外，亦聯絡不同的建造業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該等承建商就改建與加建工程、清拆未獲授權的樓宇構築物及核證方面，向啟傑建築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服務。隨著業務增長，啟傑建築顧問邀請了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加盟公司或成為其分包商，例如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及特許測量師。因此，啟傑建築顧問轉型成為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規例」)獲通過。小型工程規例將多種項建築工程訂明為小型工程，並把該等小型工程分為三個級別。就第I級別小型工程而言，必須委任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在展開工程前及工程完工時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若干文件。啟傑建築顧問受惠於新制度，收益開始呈現整體上行趨勢。

二零一二年，香港法例第123P章《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檢驗及修葺規例」)開始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窗計劃」)亦隨之推出。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如接獲法定通知，須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進行訂明檢驗並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啓傑建築顧問把握此機會，與註冊專業測量師合作，將業務拓展至驗樓領域。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九年	開始提供食物業牌照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顧問服務
二零零零年	開始提供與核證工程有關的顧問服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小型工程規例通過後，將顧問服務拓展至小型工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檢驗及修葺規例通過後，開始提供與驗樓有關的服務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以項目數量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24個月)，香港獲發牌的新食物業處所數目為1,752個，而同期由我們認可人士代表簽署的食肆牌照總數為213個，佔整體市場(24個月)約12.2% (附註1)

附註：

1. 數據包括新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的處所數目

###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KNK Holdings Limited」。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

各段，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企業重組」各段。本集團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 **Energetic Tree**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Energetic Tree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Energetic Tree向潘先生及陳女士等額擁有的公司Energetic Way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價格已按面值繳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nergetic Tree(作為買方)與潘先生及陳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i) Energetic Tree向潘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收購啓傑建築顧問的50%股權，以收購啓傑建築顧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為換取潘先生及陳女士向Energetic Tree轉讓上述2股股份，Energetic Tree向Energetic Way配發及發行Energetic Tree的6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緊隨上述股份交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後，Energetic Tree仍為Energetic Wa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啓傑建築顧問的直接唯一股東。

### *Alpha Advantage*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邀請Alpha Advantage成為本集團的新投資者，而Alpha Advantage、Energetic Tree及Energetic Way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 Alpha Advantage
投資者認購的Energetic Tree股份數目	: 30股
總代價	: 5,000,000港元
投資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1)	: 84,000,000股股份
投資者於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附註1)	: 21%
每股股份實際購買成本(概約)(附註1)	: 0.06港元
較配售價折讓(概約)	: 82%
所得款項用途(附註2)	: 營運資金



附註：

1. 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Alpha Advantage為張博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張博士為多間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香港透過400多名設計師及直銷店網絡主要從事窗簾及建材銷售。彼於香港、澳門、美國及英國擁有管理餐飲、教育及工程各類業務及組織的廣博經驗。張博士持有(i)英國華威大學的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ii)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iii)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應用數學及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在專業層面上，彼為(i)工程學會的特許工程師；(ii)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iii)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及(iv)英國電腦學會特許會員。張博士備受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和前景吸引，因此透過Alpha Advantage投資Energetic Tree。董事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將可加強本集團的發展，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繼而可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除(i)股份認購事項；及(ii)委聘啓傑建築顧問於往績期間內按正常商務條款向張博士控制的一間公司擔任內部顧問及為一個食物業處所申請牌照而提供合約金額為185,500港元的專業顧問服務外，張博士(不論其本人或透過Alpha Advantage)並無涉及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張博士除外)之間的任何投資或交易或任何其他關係。

Alpha Advantage投資Energetic Tree所支付的代價，乃參考啓傑建築顧問的過往盈利、Alpha Advantage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權風險以及張博士的生意及業務網絡於上市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後，由Energetic Tree、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張博士在工程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新合約及潛在商機，從而令本集團受惠。

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倘若未能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即完成日期)(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之時或之前上市(「上市最後截止日期」)，Alpha Advantage將有權(「該權利」)在上市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要求：

- (a) Energetic Tree以5,000,000港元購回Alpha Advantage於Energetic Tree的全部股權；



- (b) Energetic Way以5,000,000港元購買Alpha Advantage於Energetic Tree或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或
- (c) Energetic Way促使本公司以5,000,000港元購回Alpha Advantage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後，Alpha Advantag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契據，以無償豁免該權利。因此，Alpha Advantage無權就其於Energetic Tree的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

Alpha Advantage已持有及將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限制，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亦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Alpha Advantage將為本公司上市後的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股份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有鑒於此，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而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已於首次呈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至少足28天完成。

#### 其後的股份置換

繼股份認購事項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nergetic Tree的股權亦經歷了另一項變動。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分別向本公司轉讓Energetic Tree的70%及30%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已分別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Energetic Tree股份的代價。因此，Energetic Tree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由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分別擁有70%及30%。

Energetic Tre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啓傑建築顧問

捷朗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潘先生的兄長潘澤明先生，而另一股股份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潘先生，代價由個人出資支付。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潘先生以1.00港元向潘澤明先生收購於捷朗投資有限公司的另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由潘先生的母親黎仲華女士以信託方式持有。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黎仲華女士轉讓捷朗投資有限公司1股股份的法定權益，而潘先生已將該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轉讓予陳女士。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捷朗投資有限公司易名至現有名稱，即「啓傑建築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潘先生及陳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啓傑建築顧問的股份轉讓予Energetic Tree，而Energetic Tree則向潘先生及陳女士等額持有的Energetic Way配發及發行6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啓傑建築顧問股份的代價。因此，啓傑建築顧問成為Energetic Tre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ergetic Tree則由潘先生及陳女士等額擁有的公司工具Energetic Way持有。

啓傑建築顧問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樓宇改建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包括(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驗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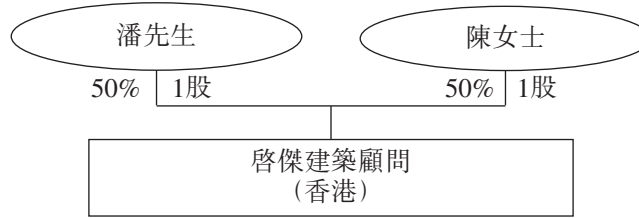
- (a) 潘先生及陳女士收購Energetic Way，作為持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的公司工具；
- (b) 收購Energetic Tree；
- (c) Energetic Tree收購啓傑建築顧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Alpha Advantage認購Energetic Tree的30股股份(即股份認購事項)；
- (e)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
- (f) 本公司收購Energetic Tr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企業重組」各段。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Alpha Advantage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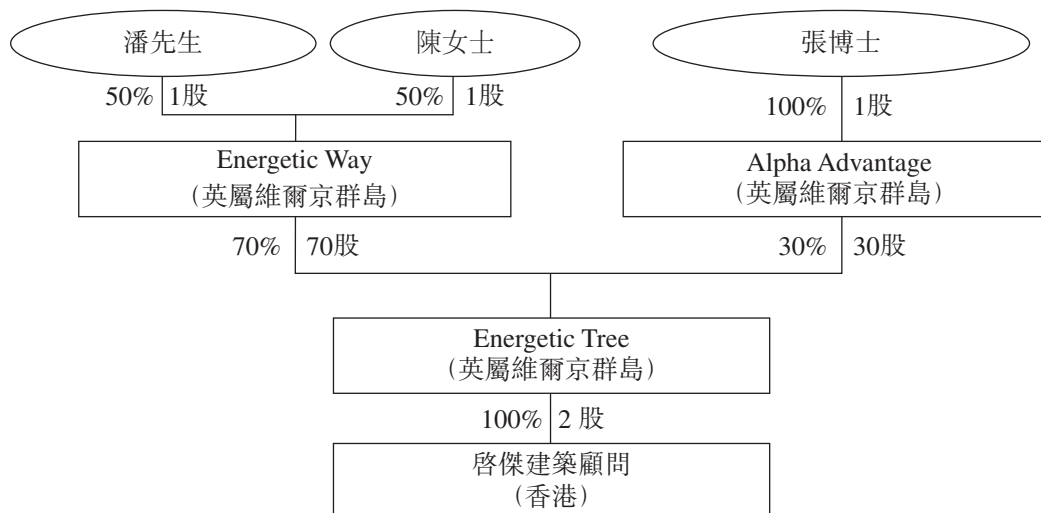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Energetic Tree — Alpha Advantage 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節所載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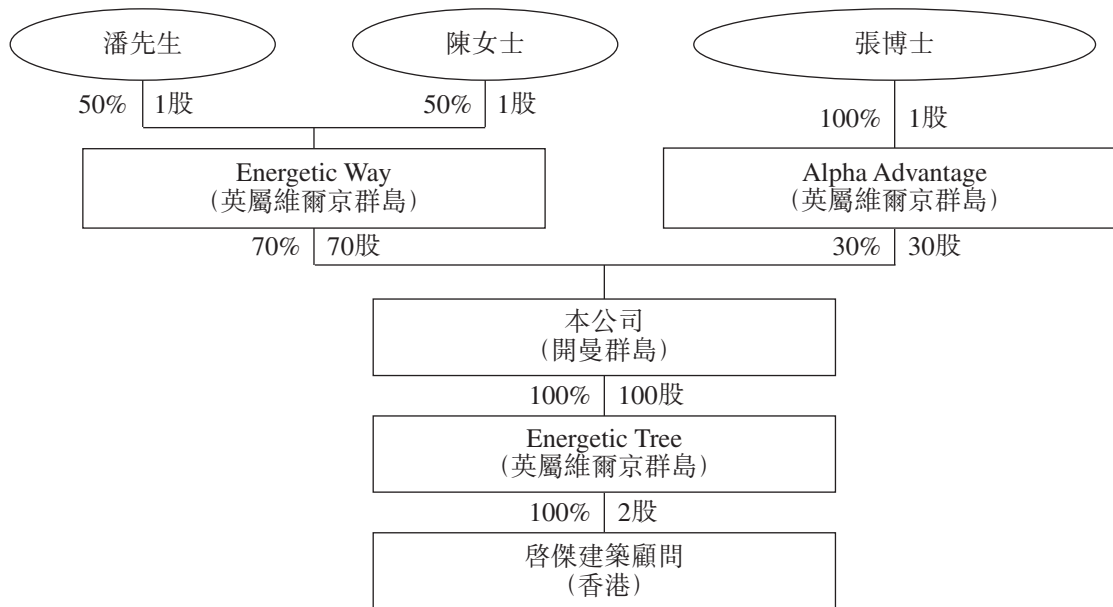
### 緊隨Alpha Advantage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列載本集團緊隨「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Energetic Tree — Alpha Advantage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節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列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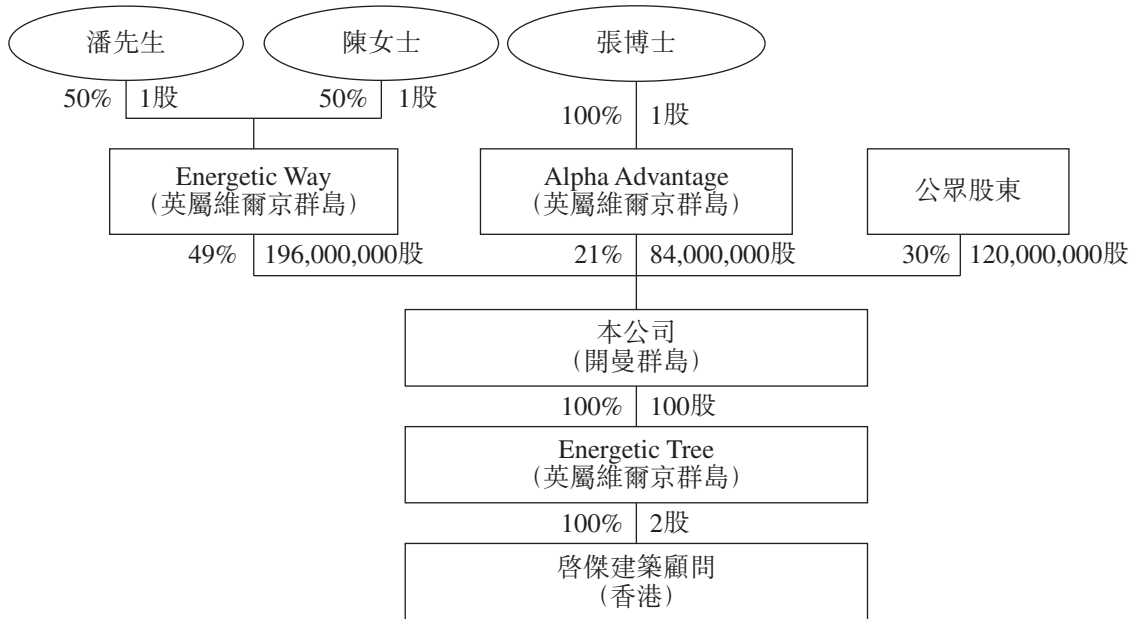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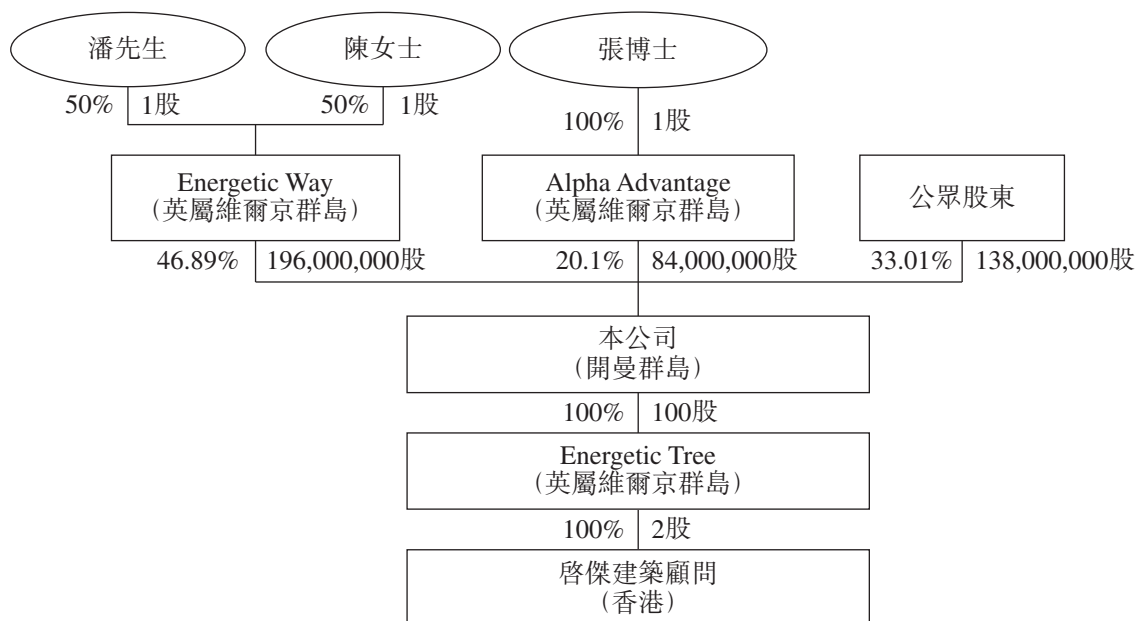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列載如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集團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列載如下：



由於：(i)潘先生與陳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ii)潘先生與陳女士已共同管理及將共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及(iii)潘先生與陳女士已就Energetic Way的投票達成共識，故就收購守則而言，潘先生及陳女士為一致行動的一組控股股東。

##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創辦人潘先生(為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及註冊檢驗人員)活躍於香港，逾15年來向多名客戶提供建築顧問服務。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啓傑建築顧問經營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6個在建項目(我們按物業地點計算)，估計餘下合約總值約24.4百萬港元。

建築為我們執業的主要範疇，而我們往績期間的全部收益總額均來自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我們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涉及樓宇改建，而我們的服務範疇包括：(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我們各個項目均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範疇往往互有關連。若干項目因為延長或修改服務而可能涉及多個工作範疇。因此，我們一般按照物業地點計算項目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香港對建築工程的監管相當嚴格。一般而言，為了進行建築工程(第II、III級別小型工程及豁免工程除外)，必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擔任有關建築工程的統籌人。申請商業牌照亦可能涉及審批樓宇圖則及核證工作，其通常由認可人士審閱或核證。因此，我們認為，香港對我們身為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有穩定需求。

本集團由專業人士團隊組成，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測量及工程人員。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客戶主要為：(i)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ii)村屋項目經理；(iii)欠缺內部認可人士及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他牌照顧問；及(iv)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彼等需要我們於提供圖則或工程核證方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於往績期間及其後，分包及員工成本為我們的主要開支。於我們聘請四名前分包商為我們的現任僱員後，我們僅不時分包某些小型文檔工作及地盤驗證工作予外聘方。

我們認為，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而言，香港實屬商機處處，根據Ipsos報告，我們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需求將會增加。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收益



## 業 務

佔香港的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收益以及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收益分別約0.1%及約5.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有意聘請更多專業人士以擴張業務，藉此提升業務，並改良資訊科技基礎設備。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足以讓我們於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市場上持續活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經驗豐富

創辦人潘先生於香港建築顧問行業的營銷、項目管理及技術層面擁有多年經驗及知識，因為彼已從事該行業超過20年。潘先生為註冊建築師、註冊檢驗人員及認可人士，擁有豐富建築工程經驗。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鄭劍忠先生於業內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專業團隊(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測量及工程人員)擁有所需專業資格、熟練的實務技巧及經驗，可處理我們的項目。我們相信彼等群策群力，有助高效及依時實行及管理項目。

我們認為，專業團隊各位成員的專業知識薈萃一直及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讓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類型的項目及滿足客戶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548個、639個、555個及317個項目中錄得收益，其涉及不同種類的樓宇物業及牌照，包括工業、商業、住宅(村屋)及機構大廈等物業，以及餐飲、教育及娛樂等業務。

#### 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與往績期間內的若干主要客戶合作超過10年，彼等為香港知名餐飲服務供應商、一般樓宇承建商及物業投資者。董事相信，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有助本集團獲聘為其項目的首選顧問。

### 專業團隊技術能力全備，可提供多種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的服務涵蓋多個範疇，例如：(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該等多樣化的服務範疇，輔以經驗豐富的高效專業團隊，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全面而優質的顧問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各個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範疇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自有專業團隊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包括建築、地質及機電工程，向客戶提供的樓宇及建築規劃不但滿足客戶要求及物業狀況，且價格相宜及符合成本效益。執行董事密切監督及統籌全部現有及潛在項目的工作，例如報價、執行、呈報文件、編賬、竣工及行政，確保運作順暢及達致最大協同效應。我們的專業團隊亦包括熟練的技術人員，在電腦輔助設計及籌備呈報文件方面協助我們。我們認為，我們憑藉專業精神、卓越技術、重視品質及服務類型豐富，得以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 歷史悠久、聲譽卓著，於食肆牌照行業奠定良好往績

我們認為，我們於食肆牌照行業紮根多年，整體上令客戶對我們及時完成其牌照申請的能力更有信心。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潘先生與陳仲生先生成為業務夥伴，而潘先生利用啓傑建築顧問為經營食肆牌照申請提供建築顧問服務。後來，一家知名餐飲服務集團(即客戶乙)亦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部分活躍於香港餐飲業的公司已與我們相識近15年。以項目數量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24個月)，香港獲發牌的新食物業處所(僅包括新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食品廠)數目為1,752個，而同期由我們認可人士代表簽署的食肆牌照總數為213個，佔整體市場(24個月)約12.2%。

董事亦相信我們：(i)於食肆牌照行業的聲譽卓著，往績亮麗；(ii)有能力依時提供服務及滿足客戶；及(iii)與主要客戶建立融洽關係。基於上文所述及多年出眾表現，我們成為香港多幢商業綜合大樓的指名經營食肆牌照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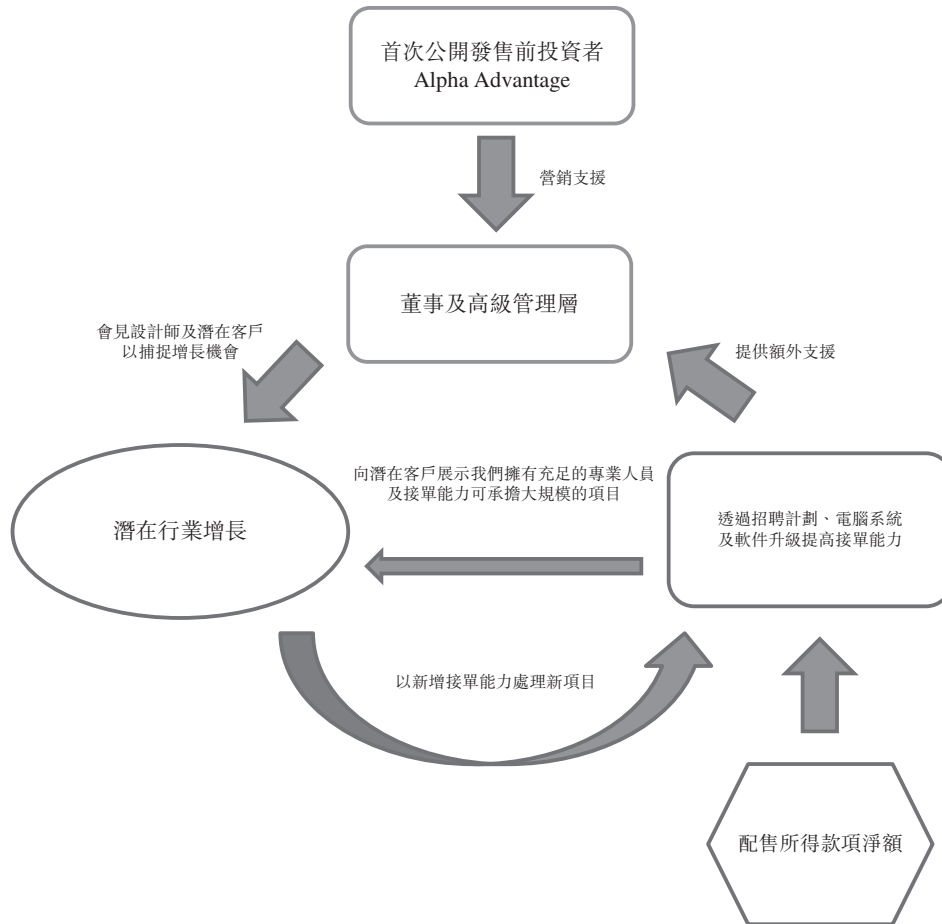
### 業務策略及前景

我們將繼續積極於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尋求機會，以達致業務持續增長及締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將繼續集中承接涉及以下範疇的樓宇改建的建築及結

## 業 務

構工程顧問服務：(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董事認為，我們的策略性計劃(涉及利用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網絡、透過招聘計劃和電腦系統及軟件升級提高接單能力)將有助於我們把握潛在行業增長帶來的商機。下圖呈示我們計劃中的不同部分與潛在增長機遇之間的關係：



由於行業顧問Ipsos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故我們認為通過利用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Alpha Advantage擁有的逾400名設計師網絡(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Alpha Advantage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節)，我們可獲取有效渠道，把握行業上升的需求，因為該等設計師可向我們轉介潛在客戶，如物業擁有人、承建商及發展商等需要我們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人士，繼而增加我們中選報價的頻率以及獲授項目的數量。該等設計師為設計行僱員或擁有人，有關設計行就窗簾及建材向張博士(Alpha Advantage的擁有人)所管理及經營的店舖下訂單且於該等店舖的折

扣系統登記。該影響將加大我們的工作量，為了能處理額外工作及自獲得來自新客戶的收益增長，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實屬必要之舉。此外，董事認為，倘我們增加接單能力，則(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從處理手頭項目及來自客戶的報價要求中抽空，有更多時間訪問上述400名設計師及出席有關建築安全及改建等內容的講座、會議，藉此招攬潛在客戶；及(ii)新聘員工可協處理更多報價單，從而讓我們獲授更多項目，此乃考慮到我們於往績期間提交報價的成功率超過60%。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由二零一五年起，預期政府將更重視建築安全，故此更多樓宇將納入強制檢驗計劃，因此對顧問公司及註冊人士的需求預期將增加。此外，租金價格趨向穩定後，預期新設餐館的數量將增加。舉例而言，香港本地市場的一間快餐龍頭(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其旗下若干餐廳提供牌照顧問服務)公開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其將在香港增設50至60間快餐店，因為管理層認為大眾在經濟放緩時期在快餐的消費會增加。考慮到我們與前文所述本地市場龍頭現有的業務關係及我們的認可人士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提交的食肆牌照申請總數佔香港同期獲發牌的新食物業處所總數約12.2%，董事認為前述店舖申請擴張讓我們能夠獲得項目。我們亦與不同客戶討論潛在項目，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收到潛在客戶的報價邀請，該等客戶包括香港一間著名物業管理公司。

我們計劃透過持續升級電腦系統及設計軟件及聘請更多專業人員擴充規模。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年度前將增聘11名人員，包括結構工程師、建築師、機電工程人員、繪圖員及支援人手，而不會增加分包範圍，此乃因為(i)在委聘之前或需進行磋商，故將工作外判予分包商需時更多；(ii)員工成本大部份為固定成本，更易監控，而分包費則完全是可變成本；及(iii)更易監控經營效率，因為我們不一定能精準評估某個時間點分包商為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理的項目數量。未來三年將不時對現有電腦設備及軟件進行升級，以期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實力。董事認為，透過擴充業務規模，我們將能：(i)參與更多項目；(ii)開拓客戶基礎；及(iii)擴大市場佔有率。

我們亦將於業務營運中一直維持謹慎的財務策略。我們擬繼續維持有關穩健財務狀況而避免承擔巨額負債，藉此達致可長期持續增長。我們亦有意持續積極管理項目程序，確保內部產生現金足以應付持續資本需求。董事認為，對資本承擔實施審慎財務管理可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同時確保我們可長期持續增長。

鑑於客戶對服務需求增加，以及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當前增長前景造好，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贊同彼等之意見)對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根據Ipsos報告，雖然旅遊業自二零一五年起呈負增長，預期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將依然有正面的影響，因為經濟或旅遊業疲弱，可能會導致區內的店舖組成變動，有如二零一二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導致餐廳及店舖搬遷至較便宜的工業樓宇單位。疲弱經濟導致的有關搬遷預期將刺激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並對行業構成正面影響。經計及我們於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擁有厚實經驗、我們的專業團隊由(i)認可人士；(ii)註冊專業工程師；(iii)註冊結構工程師；(iv)註冊岩土工程師；(v)註冊檢驗人員；及(vi)註冊建築師組成，以及我們於往績期間持續參與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董事認為，我們有優勢可把握新興業務機遇。有關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未來發展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市場綜覽」一節。

### 我們的服務

建築為我們執業的主要範疇，而我們往績期間的全部收益總額均來自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我們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涉及樓宇改建，而我們的服務範疇包括：(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若干項目因為延伸或修改服務而可能涉及多個工作範疇。因此，我們一般按照物業地點計算項目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牌照顧問服務

我們的牌照申請服務範疇，主要涉及協助客戶申請及符合有關樓宇圖則的相關發牌準則。舉例而言，倘有意於香港經營若干類型的牌照業務(例如餐飲、教育設施等)，有關人士須於開展有關業務前獲得發牌機構發出所需牌照。為支持部分牌照申請，有關人士須提交根據樓宇擬定用途劃分樓宇的樓宇圖則(如廚房、火警逃生出口、食物調製室及衛生設施的位置)，作為申請資料的一部分。此外，申請商業牌照一般涉及向政府部門／發牌當局尋求批准樓宇圖則及核證工作，其通常由認可人士審閱或核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協助客戶取得各種商業牌照，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業、教育設施、托兒所及安老院、冷藏設施、公眾娛樂場所、會所、酒店及賓館牌照。就我們所提供的



牌照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因商業目的而需要樓宇改建建築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欠缺內部認可人士因而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他一般／牌照顧問，以及建造業內若干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彼等有時需要為本身客戶提供牌照服務。

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審閱樓宇圖則及牌照申請文件。我們將審閱及認可平面圖及／或就如何修改平面圖提出建議(即我們的服務中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範疇)，以符合發牌準則。本集團將持續處理就平面圖提出的任何查詢或修改。如有需要，於提交的平面圖通過初審後，本集團亦會陪同有關政府部門／發牌機構的發牌檢查人員實地視察主體物業，評估其是否適合獲發牌。

###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

一般而言，改建及加建工程及第I級小型工程須委任認可人士及(倘涉及結構及／或岩土技術工程)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以於工程開始前及工程完成時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若干文件。改建及加建工程及第I級小型工程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樓梯、將外牆改建為窗戶、衛生及廚房設施及其他基礎結構移位，例如重新規劃物業的間隔。處理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時，我們藉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客戶處理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呈報文件。客戶不時會需要我們於提供結構設計及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的意見方面的專業知識。有關要求可附帶於我們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牌照申請範疇或成為獨立項目。提供服務時，本集團亦會協助圖則及裝修工程的設計及改動，以改良物業的功能及商業價值，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為客戶編製及處理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改建及加建呈報文件及小型工程呈報文件。於部分情況下，客戶可能進一步要求本集團監督及進行建築工程，而本集團會將建築工程轉介予合資格樓宇承建商。就我們所提供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亦包括村屋項目經理。

###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檢查及核證

我們亦提供樓宇物業檢查及核證服務以協助客戶。其包括檢查及核證移除僭建工程或修正工程違反建築物條例的不合規情況。我們亦就滲漏提供檢查及核證服務及進行樓宇及窗戶檢查。有關要求可附帶於我們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牌照申請範疇

或成為獨立項目。就檢查及核證服務而言，客戶有時亦會要求我們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的註冊檢驗人員亦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提供服務以進行訂明檢驗，並向客戶推薦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註冊承建商，以在本集團的監督下對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進行訂明檢驗後，按結果進行所需訂明修葺工程。就我們的檢查及核證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 其他建築顧問相關服務

本集團亦不時參與其他建築顧問相關服務，其未必如其他服務範疇般經常發生。於往績期間，源於其他建築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涉及遞交規劃申請、洪水管理、園景規劃、項目管理及內部設計工程。就我們提供的其他建築顧問相關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亦包括村屋項目經理。

### 主要資格、獎項及認可

#### 於香港的註冊及資格

一般而言，就我們提供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而言，認可人士須負責編製及提交樓宇圖則，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註冊檢驗人員須負責樓宇／窗戶檢查；而註冊結構工程師須負責(i)編製及提交結構圖則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處理結構證明／結構設計工作，及(iii)執行結構檢驗工作。



##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香港業務有以下主要註冊及／或資格：

註冊／資格(附註1)	機構／相關 政府部門	持有人	到期日
認可人士	屋宇署	1. 潘先生(建築師) 2. 吳際雲(建築師)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註冊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鄭劍忠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岩土工程師	屋宇署	鄭劍忠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註冊建築師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1. 潘先生(香港) 2. 吳際雲 3. 倫偉樑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檢驗人員	屋宇署	1. 潘先生 2. 鄭劍忠 3. 倫偉樑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專業工程師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1. 陳安邦 2. 鄭劍忠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願樓宇評審 計劃評審員	香港房屋協會	1. 潘先生 2. 鄭劍忠 3. 倫偉樑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有關註冊或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若干該等註冊或資格須予重續。完成重續程序通常預期需時約一至兩個月。據此，本集團將促使員工在相關到期日前重續全部現有註冊及資格。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重續業務所需的註冊或資格時遭到駁回。

### 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安全、環境及保險方面取得及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批准、許可、同意、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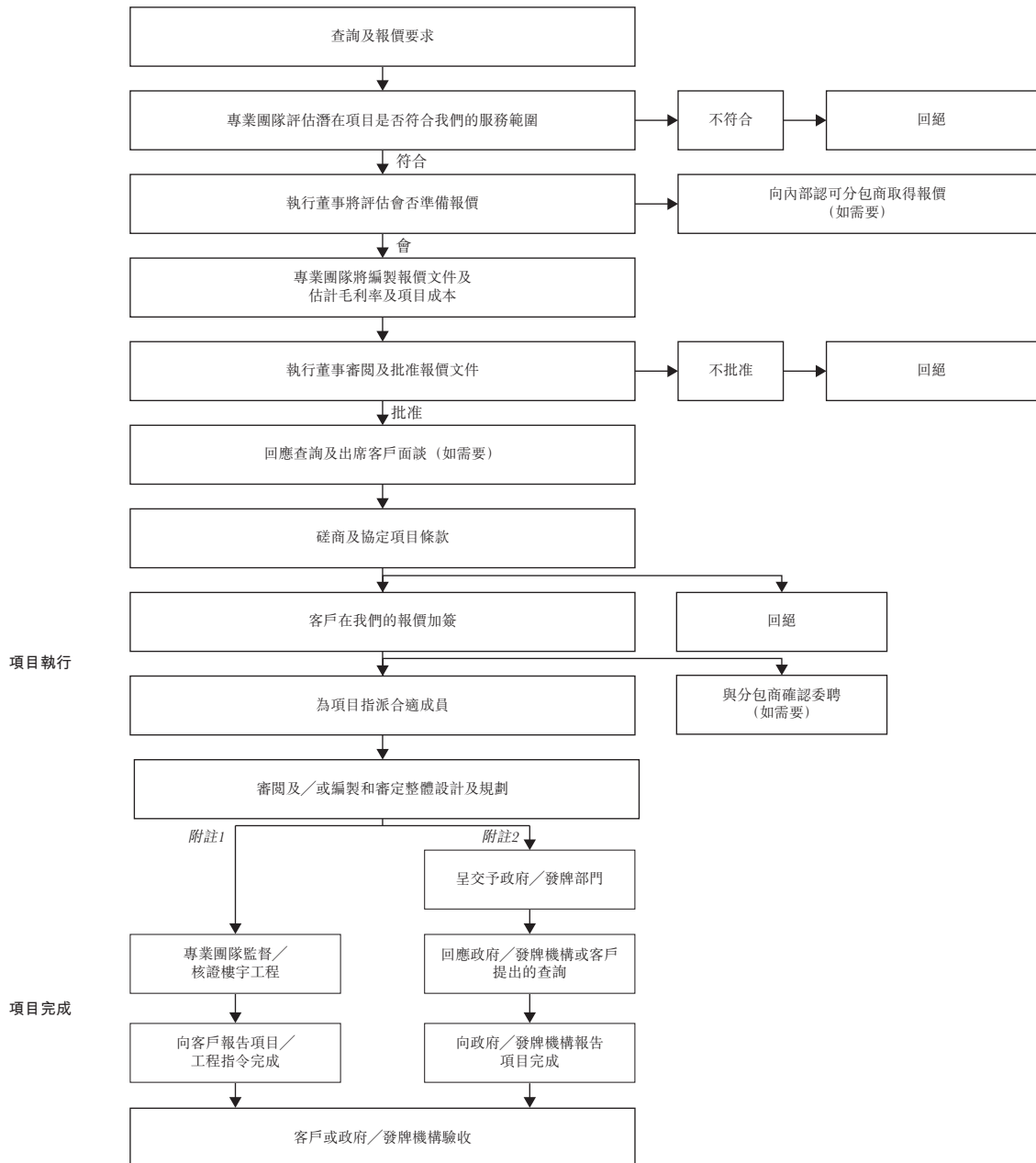
# 業 務

註冊及相關監管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所需註冊及批准，及概無任何屬影響嚴重的違規或系統性違規的違規事故。

## 營運

以下簡化流程圖概括表述我們的服務的營運程序：

查詢及報價要求、評估及獲授合約



附註：

1. 就檢查及核證服務
2. 就改建、加建工程和小型工程顧問；及牌照顧問。

## 查詢及報價要求、評估及獲授合約

本集團主要是應客戶邀請提供服務，彼等主要為：(i)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ii)村屋項目經理；(iii)欠缺內部認可人士因而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他牌照顧問；及(iv)需要我們提供圖則及核證其工程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接獲報價查詢後，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專業團隊將就費用、工作範疇、複雜程度、難度、時間框架及本集團先前完成的類似項目分析報價要求，以評估該項目及編製費用報價。

負責統籌計劃書編製的專業團隊會研究工作範疇及考慮是否須委聘分包商以完成所需工作。部分基本檢查包括檢查政府租契及分區計劃大綱圖、檢查樓宇及地盤規劃的技術可行性及檢查結構可行性。其後，我們的專業團隊將綜合上述檢查並準備費用報價，交執行董事審閱。由於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董事之後將根據上述審閱及評估，為個案獨立決定毛利率及是否提交報價。

接獲本集團報價後，客戶可能透過面談或查詢，與本集團釐清報價細節。客戶可能磋商服務範圍的選項或修訂項目規定及／或規格。本集團可能須因應查詢提交經修訂費用報價及／或補充資料。倘客戶決定就項目委聘我們，客戶通常會在報價上加簽。

## 項目執行

客戶接納報價後，我們將委派合適成員處理項目。視乎委聘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範疇，我們的項目實施方法會有所不同。大體而言，(i)就改建及加建或小型工程顧問，我們會按客戶要求及建築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編製及審閱整體設計及樓宇規劃，並提交規劃予建築事務監督以取得批准；(ii)就牌照顧問，我們會準備及審閱將提交予相關發牌機構及／或建築事務監督以取得牌照的平面設計圖及申請文件；及(iii)就檢查及核證，我們會審閱平面圖及結構圖、進行實地核證考察工作及出具證書及／或報告，以核證物業符合訂明的樓宇規定。若項目涉及服務的多個範疇，我們的工作可匯集上述各種服務。

## 業 務

我們會從專業團隊指派合適成員至各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專業團隊包括14名成員，而其相關職責列載如下：

職位	職責
執行董事(一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督及負責各類型工作</li><li>• 監督資訊科技部門</li><li>• 審閱草擬報價及決定各項目的利潤率</li><l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li></ul>
建築及測量人員(四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圖則</li><li>• 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li></ul>
牌照及屋宇設備人員(四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所需牌照類型聯絡客戶</li><li>• 審閱圖則及申請文件</li><li>• 聯絡政府部門以回應就發牌申請提出的任何查詢</li><li>• 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li></ul>
結構及岩土工程人員(三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處理結構設計工作</li><li>• 處理岩土設計工作</li><li>• 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li></ul>
繪圖員／電腦輔助設計操作員／項目助理(兩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編製及修改設計圖則</li><li>• 編製電腦輔助繪圖</li><li>• 處理文檔及地盤核證工作</li></ul>

圖則及呈報文件於準備妥當後，將交由執行董事及認可人士作最終審閱及簽發。其後，我們會呈交至相關機構及客戶以供審批。

##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向政府部門提交呈報文件及被政府部門拒絕的次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向政府部門提交呈報 文件的次數	392	321	297	121
被政府部門拒絕的次數	7	2	3	1

若干顧問項目僅要求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毋須提交呈報文件予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取得批准。於該等項目中，本集團僅須向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所需工作，供其審閱及接納。

我們會聯絡政府部門以回應其提出的任何問題，並修訂呈報文件以回應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然後，相關政府部門將決定是否批准所提交的圖則。

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指標進度款，例如圖則編製完成、呈交及取得批准。

### 項目特點

本集團與客戶的若干其他項目特點列載如下：

### 項目長度

由於項目涉及不同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有時會彼此重疊，因此項目長度不一。一般而言，於往績期間，涉及牌照顧問範疇的項目，長度介乎約四至八個月；涉及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範疇的項目，長度介乎約兩星期至一年；涉及核證工作的則介乎約一星期至三個月；涉及其他建築顧問相關服務的則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在若干特殊情況下，項目可長達兩年或以上。

董事確認，一旦項目延誤，該等情況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我們通常會同時承辦數個項目，而本集團能夠輕易調整資源分配，及有關延誤不會令我們產生任何責任或懲處。

## 除外服務

我們將於報價中列明若干工程並不屬於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及我們不會承擔若干費用及責任。除外範圍因項目而異。除了政府費用被排除於我們的費用以外，除外服務亦包括該等與我們協定的服務息息相關但客戶並無委聘我們處理的工程範疇。該等工程可包括室內設計及機電設計、裝修工程以及任何其他我們未協議承接的工程。如有需要，客戶可與我們另行議定，擴大我們的服務至覆蓋特定項目的除外工作。

## 法定責任

當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專業團隊的合資格成員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一般法定責任。舉例而言，認可人士須(i)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ii)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如予進行會導致違反規例，則須知會建築事務監督；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有關專業團隊成員的職業法定責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終止

本集團與客戶的書面合約概無具體終止條文，董事確認，倘客戶無意繼續項目，本集團通常會與客戶協定，透過雙方同意解除委聘。

## 銷售及客戶

### 銷售

我們通常透過查詢及報價邀請獲授合約。董事認為，能否準時提供優質服務、過往工作轉介、所建立的關係及已發展的業內網絡，乃客戶挑選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時考慮到的主要因素。

根據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我們僅憑藉能力、表現及經驗發展業務。我們並無設有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無進行任何宣傳活動。執行董事專注改進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以及與香港一般承建商、業主及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其他牌照顧問維持良好關係。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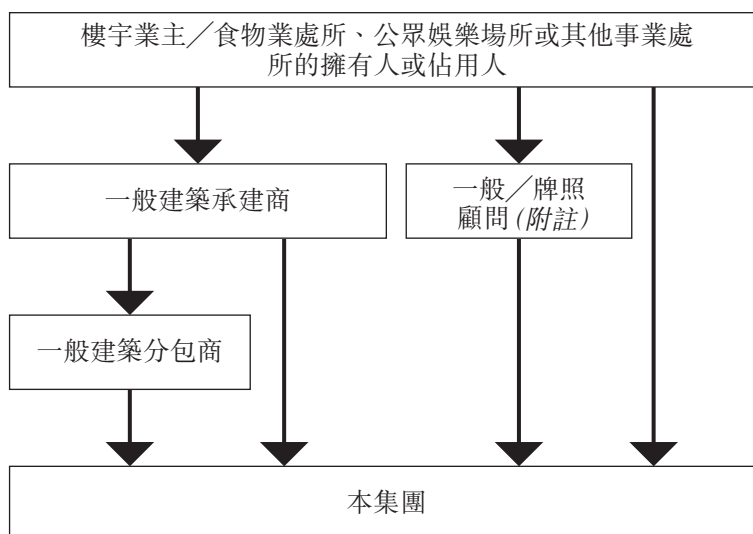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所寄出報價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成功率(附註)</b>				
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66.6%	65.5%	63.8%	61.3%

附註：成功率計算方法為年／期內已確定委任項目數量除以該年／期內向客戶寄出的報價數目。

### 銷售模式

下圖概述我們的服務的銷售模式。



附註：於往績期間，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 — 分包 —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一節。

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樓宇的業主可直接或經一名一般建築承建商委聘我們。某些時候，委聘會透過負責處理該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外判工程的一般建築分包商進行。我們亦協助該等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取得就彼等經營業務所需的合適牌照。在此情況下，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可直接委聘我們，或者首先委聘一名一般建築承建商或一般牌照顧問，再由後者委聘我們，為其提供服務。我們之後就可以審視牌照申請及樓宇圖則，並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 業 務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ii)村屋項目經理；(iii)欠缺內部認可人士而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他牌照顧問；及(iv)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彼等需要我們於提供圖則或工程核證方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其次，我們的部分客戶為需要檢查服務(如樓宇檢查、窗戶檢查及滲漏檢查)的商業及住宅物業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發展商及其新樓項目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焦點。憑藉持續多年良好表現，我們獲部分客戶(如商業綜合大樓的擁有人／業主)提名為於彼等的多個香港商業綜合大樓所有餐飲店舖的獨家牌照顧問。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2,798	62.7%	11,700	44.3%	18,011	61.4%	4,546	42.7%	9,370	70.4%
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5,544	27.2%	5,849	22.2%	6,077	20.7%	4,738	44.6%	2,507	18.9%
村屋項目經理	839	4.1%	6,770	25.7%	4,394	15.0%	733	6.9%	644	4.8%
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 其他牌照顧問	1,232	6.0%	2,055	7.8%	852	2.9%	615	5.8%	785	5.9%
總計	<u>20,413</u>	<u>100%</u>	<u>26,374</u>	<u>100%</u>	<u>29,334</u>	<u>100%</u>	<u>10,632</u>	<u>100%</u>	<u>13,306</u>	<u>100%</u>

### 村屋項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參與40個村屋發展項目。

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承接的所有村屋發展項目(如P1項目)，本集團概無參與涉及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或授出或修改的申請過程，亦無就該等申請與地政總署通訊。本集團不知悉其客戶村屋發展項目的申請過程，因此有權不就申請安排的合法性提出質疑。

本集團的村屋發展工作範疇包括提供專業意見、編製樓層圖則、天花板圖則、結構設計、機電設計、室內設計、園林設計、項目管理，包括室內設計工程及園林工程的地盤監督，以及協調主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換言之，本集團僅負責房屋建

設的技術層面，確保房屋結構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所規定的結構及安全要求或有關村屋地盤平整及管道設計的其他技術方面。本集團不參與村屋原居民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如有)的過程。

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的相關條文，提供有關建築工程事宜的技術服務時，本集團亦可能被相關樓宇承建商要求提名本集團僱員為「T2技術人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彼等其後簽署將由樓宇承建商提交予分區地政處的相關「委任函」，作為申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一部分。完成樓宇工程後，本集團提名的「T2技術人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將向分區地政處提交竣工報告，證明(其中包括)相關樓宇的構件已遵從分區地政處訂立的所有技術規定而建造。收到竣工報告後，地政專員將考慮是否發出完工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提供村屋發展項目服務時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即使相關發展項目的村屋原居民在申請時犯罪，本集團並未參與其中，且不會協助、教唆、慫使及促致犯罪，因此毋須承擔刑責。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啓傑建築顧問在村屋發展項目(如P1)中的角色及參與程度：

1. 啓傑建築顧問就P1項目訂立的合約並未因其組成、性質或表現而有不合法之處或違反任何公共政策。在任何情況下，啓傑建築顧問概不擁有任何「實際知識」及／或從未「主動參與」任何非法行為，因此，委聘合約概不涉及任何「不合法」情況，且對訂約方維持合法及具法律效力；及
2. 以「串謀行騙」或任何其他罪行之指控針對啓傑建築顧問或其管理人員提出任何刑事起訴概無「實際」範圍。另一方面，控訴啓傑建築顧問通過協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犯罪亦無任何基礎。

### 五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32.0%、42.9%、25.8%及34.7%，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13.3%、23.7%、7.5%及12.0%。由於我們的業務按個別項目基準營運，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主合同。

##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根據其各自應佔已確認收益而定)的詳情：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	為本集團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順銘建築有限公司	一般樓宇承建商	建造業內的一般承建商 及分包商	2,709	13.3	15
客戶甲	餐飲服務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856	9.1	12
俊陞集團有限公司/ 啓研有限公司/ 億邦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998	4.9	12
客戶乙	租務及管理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494	2.4	5
客戶丙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468	2.3	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	為本集團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客戶丁	村屋項目管理	村屋項目經理	6,247	23.7	9
客戶戊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2,372	9.0	5
客戶甲	餐飲服務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038	3.9	12
順銘建築有限公司	一般樓宇承建商	建造業內的一般承建商 及分包商	861	3.3	15
新業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及裝修承建商	建造業內的一般承建商 及分包商	794	3.0	2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	為本集團 收益貢獻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客戶己	一般樓宇承建商	建造業內的一般承建商 及分包商	2,200	7.5	少於1年
客戶庚	土地管理服務提供者	村屋項目經理	1,500	5.1	1
新業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及裝修承建商	建造業內的一般承建商 及分包商	1,319	4.5	2
客戶丁	村屋項目管理	村屋項目經理	1,288	4.4	9
客戶戊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262	4.3	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客戶名稱	客戶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	佔本集團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客戶辛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600	12.0	1
客戶壬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000	7.5	少於1年
客戶甲	餐飲服務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722	5.4	12
客戶戊	物業投資者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696	5.2	5
客戶丁	村屋項目管理	村屋項目經理	600	4.5	9

附註：

- (1) 順銘建築有限公司為屋宇署轄下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於往績期間，潘先生為順銘建築有限公司(「順銘」)的授權簽署人(並非董事或股東)，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該職位。由於往績期間(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潘先生擔任授權簽署人時，僅負責技術顧問工作，但不負責順銘的日常管理營運，董事認為該關係並不影響順銘的獨立性。
- (2) 客戶甲為香港知名餐飲服務集團，擁有西餅店、連鎖快餐店及酒樓。
- (3) 俊陞集團有限公司／啓研有限公司／億邦發展有限公司為由同一名擁有人持有的香港私人公司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4) 客戶乙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上市集團為一個香港發展商。客戶乙主要處理租務及管理工作。
- (5) 客戶丙為由同一名擁有人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6) 客戶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村屋項目經理。
- (7) 客戶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8) 新業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設計及裝修承辦商。
- (9) 客戶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一般樓宇承建商。
- (10) 客戶庚為一間於香港的私人公司，從事於新界提供土地管理服務。
- (11) 客戶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活動。
- (12) 客戶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活動。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期間的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及股東亦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經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及結構工程服務外，彼等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他主要客戶過往或目前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信託)或交易(包括資金轉讓)。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潘先生進一步確認，據彼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經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外，彼與任何客戶過往或日前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信託)或交易(包括資金轉讓)。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獨立性的其他重大發現(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辨識的關聯方)。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曾於往績期間因客戶面臨財政困難而大幅延遲或拖欠付款，致使其業務遭到重大阻礙。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曾面臨重大財政困難而令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村屋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即客戶丁及客戶庚)(「村屋客戶」)委聘我們就若干村屋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提供若干建築服務。就此而言，啓傑建築顧問與客戶丁及客戶庚以訂約方接納的委聘函條款分別訂立合約(「委聘函」)。

我們的合約角色及責任受委聘函的條款規管，涵蓋相關地段將予建造的村屋的所有建築或設計相關工作及責任。牌照申請明文剔除於委聘函之工作範疇之外。

據董事所深知，在我們接受村屋客戶的專業委聘的過程中，我們或我們的代表／僱員從不曾與村屋原居民或就取得建築牌照與地政總署進行交涉。我們只間或在向各區地政署申請豁免證明書及合格證明書時，透過提名T2技術人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參與其中。有關參與只限於符合各區地政署或屋宇署所頒佈的現有技術規定的建造或建築事宜。

根據委聘函，我們不會從正式建築顧問獲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1. 目標地段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權變動(如有)；
2. 村屋客戶有否就申請建築牌照，參與與村屋原居民的任何類別安排；
3. 村屋原居民有否向政府作出任何法定聲明或其他文據；
4. 是否有其他人士參與任何發展協議(或牽涉將土地轉到村屋原居民名下，以申請建築牌照，而有關村屋居民並無實際意願實益擁有該土地)或作出任何其他類別的虛假安排，欺騙政府有關申請建築牌照的合資格性。

上述事宜在任何方面均概無與本集團履行合約或專業職責之範疇有任何關聯或相關。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均不知悉任何實情，且從未曾積極參與任何非法行為。

基於上文所述，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1. 啓傑建築顧問根據委聘函訂立的合約並不存在任何不合法情況或違反公共政策；
2. 由於根據其專業委聘條款所承擔角色及所知消息有限，本集團並無處於公正及／或知情狀態可「披露」、「解釋」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發展項目下各項目其他相關方進行(或將進行)的活動是否合法發表全面意見；
3. 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材料，並無確實證據可表明客戶丁、客戶庚或該發展項目其他相關方曾經參與任何違法活動或非法行為；及
4. 即使該發展項目其他相關方被發現參與任何違法行為，本集團亦不知悉或參與該等行為。因此，倘發現有關行為，對本集團利益構成的法律影響很可能極微。

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獲得有關村屋客戶及／或任何村屋原居民之間涉及地塊「業權」或「所有權」的任何交易的任何直接信息而能夠對「相關交易」的確切性質及合法性達致任何結論。在該等限制下，本集團僅可自啓傑建築顧問處理的相關建築安排及整體設計計劃來重建及推斷村屋客戶於該發展項目中提出的最可能的「項目結構」。以下陳述只關於未來事件，屬前瞻性質並基於當前估計及觀點作出。所述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在前述限制下，我們猜測、預期及相信，村屋客戶的村屋發展項目的項目結構載列如下：

1. 該發展項目的整體目標是建設**高端住宅物業**，由一系列具標準化建築設計及與周邊環境相融合的主題／佈局的村屋組成。該等安排可能與新界的舊村屋發展項目有衝突，其獨立外觀顯得突兀、零散或不和諧。
2. 為了盡可能增加項目的協同效應，村屋客戶會找到合資格男性村屋原居民(如有) (「**村屋居民**」) 並與其協商，彼等對**購買、建設及擁有**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的獲准尺寸規格在單位地段(定義見下文)內建設的一名或多名村屋居民的自家村屋(「**村屋**」)感興趣，以求訂立合資項目來建設村屋(「**預期合資項目**」)。



3. 根據預期合資項目，該發展項目主體土地上面積約稍為大於700平方呎的各單位地段(「單位地段」)的合法及實益業權，將由村屋客戶全權出售及轉讓予一名「村屋居民」。而該等村屋客戶將保留該發展項目主體土地餘下部分的所有權(「餘下分地段」)。
4. 村屋居民向村屋客戶收購單位地段後，會向地區地政署(即地政總署)申請取得相關「建築牌照」，在彼等自有單位地段建造村屋。
5. 為落實預期合資項目下村屋的擬定一致建築設計／主題，村屋居民將委託村屋客戶(或彼等提名的主要承辦商)負責於彼等自有的單位地段執行設計及建築工作。
6. 因此，各單位地段(由村屋原居民擁有)將進行的建築工作將聯同村屋客戶在同一發展項目下委託在餘下地段(由村屋客戶持有)進行的工程一併展開。
7. 預期發展項目內的所有擁有人彼此之間(包括村屋客戶及村屋居民)在發展項目竣工後，將簽訂若干土地契約或一系列「村屋規則」(或其他文件，類似多層樓宇的大廈公契)，規管及約束住宅村落的社區事務。因此，發展項目內的所有擁有人(包括彼等的業權承繼人)將受該等契約所載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約束。
8. 在所有建築工程竣工後，村屋居民及／或村屋客戶可自由向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分別於單位地段(在五年讓渡限制期屆滿或根據政府租約向政府支付地價後)及／或餘下分地段的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1. 根據本集團所作最佳推測、預計及據其所確信，即使假設村屋客戶與「村屋居民」參與「預期合資項目」以於相關地段開發村屋，惟無確實理由表明有關開發工程計劃不合法或屬犯罪；
2. 根據本集團可得的資料來源，並無證據表明村屋客戶以任何方式在相關地段參與、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非法活動或不合法開發工程計劃；
3.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欽培及另十一人DCCC 25/2015一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判決)(「法院案件」)中，一名開發商(亦為業主)連同其他11名男性

村屋原居民被判「串謀詐騙罪」。法院發現該開發商所訂立的文件表面上是將土地擁有權以貨幣代價(但不擬及實際上亦未作出付款)轉讓予村屋原居民，但其亦訂立「秘密協議」以讓村屋原居民將該土地轉讓回開發商。該等文件意在欺詐，即用虛假文據欺騙政府，謊稱村屋原居民為土地擁有人(而事實上彼等並非擁有人)，藉此取得必須的樓宇執照／許可。然而，由於並無證據表示我們的村屋客戶及相關村屋原居民已訂立任何協議將土地有價轉讓而不擬支付代價或再次轉手土地，故並無任何有關使用虛假文據欺騙政府以取得必須的樓宇執照／許可的欺詐意圖問題存在。故此，根據我們的推測、預計及所信，我們村屋客戶承擔的村屋發展項目的項目架構與法院案件不同。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與客戶丁及客戶庚分別簽立的委聘函；(ii)審閱有關客戶丁及客戶庚的村屋發展項目的設計圖及模擬圖；(iii)與我們董事討論村屋發展項目的結構；(iv)審閱土地搜查記錄；及(v)取得及審閱香港法律顧問的相關意見。委聘函並無特別條款而有別於本集團及其他客戶協定的條款，亦無任何附加條款。基於對前述文件的審閱及經考慮本集團重構及推測的村屋項目的項目結構及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i)並無確實理由表明前述村屋發展項目計劃不合法或屬犯罪；及(ii)根據本集團可得的資料來源，並無證據表明村屋客戶以任何方式在相關地段參與、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非法活動或不合法開發工程計劃。

考慮到(i)本集團的合約角色及責任受限於委聘函條款，且全部為相關地段建造的村屋的建築或設計相關工作及責任。而委聘函所載工作範疇清楚剔除了牌照申請；(ii)本集團根據委聘函而訂立的合約並無任何非法成分，亦不違反公共政策；(iii)即使該發展項目任何其他人士被發現存在任何非法行為，本集團亦不知悉或參與有關行為。因此，倘發現有關行為，對本集團利益的法律影響亦極微；(iv)上市具有強大商業理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配售的理由」一節)，且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策略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把握潛在行業增長帶來的機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及(v)控股股東所承諾的完成配售後的禁售期已經自願延長，故此，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就上市的適宜性並未受到不利影響。

##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項目分析(根據其各自已確認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項目收益					
100,000港元或以上	40	33	44	13	26
50,000港元至					
100,000港元以下	69	52	66	27	21
10,000港元至					
50,000港元以下	246	320	277	144	146
10,000港元以下	193	234	168	107	124
總計 <sup>(1)</sup>	<u>548</u>	<u>639</u>	<u>555</u>	<u>291</u>	<u>317</u>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開展及完成的財政年度/期間不同，若干項目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均貢獻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數量於往績期間的變動：

項目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從上個財政年度結轉之項目	195	193	90	163
加：於財政年度/期間				
開展之新項目	383	463	475	201
減：於財政年度/期間				
完成之項目	<u>(385)</u>	<u>(566)</u>	<u>(402)</u>	<u>(168)</u>
於年/期末之進行中項目	<u>193</u>	<u>90</u>	<u>163</u>	<u>196</u>

## 信貸政策及管理

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前，我們通常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用等因素。有關編製報價計劃書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營運」一段。

獲委任後，我們將密切監察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的付款情況。結付由會計部門監察。就逾期未付餘額，管理層及項目團隊將獲提醒，並將採取合適跟進行動。

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費會根據進度以整筆形式支付，並且與多個里程碑事項相連。除特殊情況外，我們不會給予客戶賒賬期。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以港元支票及銀行轉賬結付。

我們並無對呆賬計提任何一般撥備。董事個別釐定呆賬的特定撥備。就此目的所計及的因素包括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過往信譽、財務實力及還款記錄。我們並無於往績期間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0.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分包商

### 分包

我們提供服務時，某些情況下會與分包商訂立合約並向其下達工程指令，將有關項目的部分工程外判。我們的外判決定取決於我們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成本效益、項目需要及工程複雜程度。我們的分包商通常為我們執行雜項文檔整理及地盤核證工作。我們的專業團隊會吩咐及指令我們的分包商處理文檔整理工作，例如草擬牌照許可申請資料、調查報告及核證報告，並處理地盤調查工作，例如拍攝相片及在場地進行量度。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曾將部分結構設計、岩土工程專項工作及屋宇設備工程外判，但現在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已具備能力應付有關工作。

## 業 務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i)已產生分包費的項目數量及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及(ii)未產生分包費的項目數量及產生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產生分包費的項目數量	410	439	255	120
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千港元)	15,767	23,469	13,513	4,984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77.2%	89.0%	46.1%	37.5%
未產生分包費的項目數量	138	200	300	197
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千港元)	4,646	2,905	15,821	8,322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2.8%	11.0%	53.9%	62.5%

為加強並發展我們專業團隊的能力，使之更多元化，四名於往績期間曾獲我們委聘作為分包商的專業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我們聘請為僱員。我們招攬這些分包商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互相了解，合作無間，能組成穩定的團隊，並從所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及(ii)讓本集團處於較有利的整體管理位置，以監察風險情況、執行質量監控及處理日常行政管理運作。於聘請部分分包商為僱員後，董事估計我們的經營可變成本比例將會減少，因為以往按項目逐次支付予該四名分包商的分包費已由固定薪金及花紅取代，亦概無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招聘可能導致之潛在影響為我們的可變及固定成本比例變動。僅於我們的收益大幅減少及出現僱員過剩的非常極端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無法維持毛利率穩定，因為我們須一直向專業人士支付固定薪金，倘有關分包商並無成為我們的僱員，則我們僅會按項目基準產生可變成本，而其跌幅將與工作量減少一致。為方便說明，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僱用四名分包商，倘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按年減少約64.7%，我們的毛利可能錄得收支平衡。

##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委聘四名分包商後，我們於往績期間已外判但可由我們本身人員處理的部分工作列載如下：

工作範圍	規定資歷
結構設計工作，包括結構設計／計算，確保根據建築物條例執行樓宇工程或街道工程	註冊結構工程師
岩土設計工作，包括岩土設計／計算，確保根據建築物條例執行樓宇工程或街道工程	註冊岩土工程師
機電工程等屋宇裝備設計工作，包括籌備屋宇設備設計方案及詳細圖則／項目文件，以貼合建築師編製的屋宇設計	不適用
一般結構及工程工作，包括地盤核證工作、編製項目文件(即提交文件、設計計量及草擬)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委聘四名分包商後，我們仍然外判及將會一直外判的工作列載如下：

工作範圍	規定資歷
在我們內部專業團隊監控下處理簡單文檔工作，包括草擬牌照申請材料、調查報告及核證報告	不適用
地盤調查工作，例如拍攝相片及在場地進行量度	不適用

### 我們與分包商簽訂的合約的通常條款

我們與分包商協定的標準分包合約的部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分包合約有效期： 分包合約為框架協議，不會明確訂出固定合約期(惟就關連分包商的合約除外，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分包商的責任： 分包商同意於分包合約持續有效期間，以顧問身份遵照及根據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不時提供已分包服務。於分包合約持續有效期間，我們可不時向分包商就已分包服務下達指令。

服務費： 分包費不設退款，及我們支付分包費的責任須視乎我們自客戶收到項目工程款(或其相關部分)而定。待我們從客戶收到項目工程款(或其任何部分)後，我們須於一個月內支付有關分包費。

免責條款： 本集團概不會就分包商或次分包商及／或彼等各自的僱員或代理或其他人員所做出的任何行為、犯錯或疏忽負上責任。

分包商須就源於或因分包商或任何次分包商違反任何標準分包合約內的責任、義務或保證或分包商或任何次分包商任何人員的行動或責任而令本集團所承受或產生或支付之所有債務、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悉數彌償。

終止： 我們可終止分包合約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只要向分包商提早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即可。

倘若(其中包括)分包合約一方發生任何重大違反分包合約條款並且於收到書面通知詳細說明違約情況及要求加以糾正後14日內仍未能糾正違約情況，分包合約亦可透過另一方向違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被終止。

### 選擇分包商的準則

本集團設有一份已預先核准的分包商名單，挑選是基於該等分包商的過往經驗、資歷、工程質量、業內聲譽、工作能力、價格競爭力及信用作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分包商名單上有16名分包商對我們的工程報價要求一般會作回應。我們相信



我們與分包商的平穩關係，使我們對彼等以往多年的表現能夠獲得全面了解及評估，繼而讓我們可確保其工程質量。

### 分包費及向分包商付款

本集團通常在項目團隊決定需要分包商協助以提供我們的服務後，向我們的外包商索取報價。視乎該工程項目的複雜度及規模而定，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於我們的報價階段已向分包商索取指示報價。

我們的外包商通常會同意我們的「款到即付」處理模式。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款項後隨即向我們的外包商支付分包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76.3%、71.1%、34.8%及34.4%。各個別項目的分包費金額會因分包商參與的性質及程度而有差異。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被我們的外包商追討任何未清付分包費。

### 轉承責任及控制措施

一般來說，我們須就整體表現向我們的客戶負責，故我們須確保我們的外包商的履約表現。根據我們的標準分包合約，我們的外包商須就我們客戶的損失及索償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的專業彌償保險為任何因顧問、分包商或代理(我們須為彼等的作為、失誤或遺漏在法律上承擔責任)所作出或被指稱作出的疏忽行為、失誤或遺漏而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給予保障。

我們要求我們的外包商及時提交並知會我們有關彼等的商業登記及專業資格的狀況，以便能繼續保留在我們的核准分包商名單上。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核准分包商對我們作出保證，我們的外包商的僱員須擁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下規定的所有相關證照。為確保彼等擁有該等證照，我們的外包商概不許開展任何項目，直至其僱員就進行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相關證照均已交給我們的專業團隊審查為止。

###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大分包商應佔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14.2%、11.6%、5.7%及12.5%，而五大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51.2%、40.2%、21.6%及27.3%。

## 業 務

以下載列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的簡介：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分包商名稱	所執行的 分包工程 千港元	佔本集團所提供 服務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業 務往來關係 的概約年期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405	14.2	15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不包括認可人士事務)
黃耀聰先生及其相聯事業 <sup>(1)</sup>	1,388	14.0	8	屋宇設備及牌照申領事務
鄭劍忠先生及其相聯事業 <sup>(1)</sup>	1,330	13.4	10	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事務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 商號經營) <sup>(2)</sup>	560	5.7	7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不包括認可人士事務)
Yuen Hong Man 先生(以穆德室內設計商號經營)	388	3.9	6	室內設計及畫圖服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分包商名稱	所執行的 分包工程 千港元	佔本集團所提供 服務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業 務往來關係 的概約年期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黃耀聰先生及其相聯事業 <sup>(1)</sup>	945	11.6	8	屋宇設備及牌照申領事務
鄭劍忠先生及其相聯事業 <sup>(1)</sup>	899	11.0	10	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事務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673	8.3	15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不包括認可人士事務)
分包商甲及其相聯事業 <sup>(3)</sup>	417	5.1	3	樓宇測量、文檔及地盤核證工作
蔡訓耀先生及其相聯事業 <sup>(1)</sup>	341	4.2	1	結構工程設計服務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分包商名稱	所執行的 分包工程 千港元	佔本集團所提 供服務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關係的 概約年期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 商號經營) <sup>(2)</sup>	587	5.7	7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 (不包括認可人士 事務)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517	5.0	15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 (不包括認可人士 事務)
Yuen Hong Man 先生 (以穆德室內設計 商號經營)	489	4.7	6	室內設計及畫圖服務
Cheng Wai Lun 先生 及其相聯事業	375	3.6	5	文檔及地盤核證 工作
分包商甲及其相聯 事業 <sup>(3)</sup>	274	2.6	3	樓宇測量、文檔及地 盤核證工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我們的分包商名稱	所執行的 分包工程 千港元	佔本集團所提 供服務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關係的 概約年期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Yuen Hong Man 先生 (以穆德室內設計 商號經營)	629	12.5	6	室內設計及畫圖服務
陳子俊先生 (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 商號經營) <sup>(2)</sup>	309	6.1	7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 (不包括認可人士 事務)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	197	3.9	15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 (不包括認可人士 事務)
分包商甲及其相聯 事業 <sup>(3)</sup>	174	3.5	3	樓宇測量、文檔及 地盤核證工作
Cheng Wai Lun 先生 及其相聯事業	65	1.3	5	文檔及地盤核證工作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耀聰先生、蔡訓耀先生及鄭劍忠先生為我們的全職僱員，而彼等(及其相聯事業)已不再為我們的分包商。
- (2)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陳子俊先生之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3) 分包商甲為一名擁有註冊專業測量師資格的人士。

於往績期間，鄭劍忠先生(及其相聯事業)、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及另外九名非主要分包商於各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鄭劍忠先生已成為我們的僱員。鄭劍忠先生已不再為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

於上市後，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其啟發潘先生創立本集團以擔任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及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主要參與牌照顧問業務，且於往績期間，彼等已委聘我們負責屬牌照申請及相關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由於彼等活躍於其專長及對此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亦於往績期間向彼等分包若干與牌照申請相關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項目的部分文檔及協調工作，例如填報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消防處訂明的表格及向客戶作報告以及就消防設施及屋宇設備代表客戶聯絡其他顧問公司。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分包商並無任何內部認可人士，以處理建築物條例／建築物規例相關的牌照申請資料。董事認為彼等於牌照申請項目的業務較集中於籌備及統籌牌照申請，而本集團則較集中於建築物條例／建築物規例相關事項。

##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向鄭劍忠先生、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及陳子俊先生提供服務貢獻的收益所佔百分比載列如下：

向以下各方提供 服務貢獻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陳子俊先生 (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 商號經營)	主要包括牌照顧問服務， 主要涉及審閱及批准 圖則及／或提供建議， 說明如何修訂圖則以 符合主要有關食品服務 行業的牌照申請準則	1.5%	1.4%	0.8%	1.2%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	主要包括牌照顧問服務， 主要涉及審閱及批准 圖則及／或提供建議， 說明如何修訂圖則以 符合主要有關食品服務 行業的牌照申請準則	1.3%	2.8%	1.7%	3.0%
鄭劍忠先生	主要包括改建及加建及 小型工程顧問服務， 主要涉及提供專業意見 及處理就店舖及工廠 改建向建築事務監督 提交呈報文件(鄭劍忠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成為我們的僱員後 終止提供該等服務)	1.1%	0.2%	0.1%	零

## 業 務

於往績期間，鄭劍忠先生、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及陳子俊先生提供服務的成本百分比列載如下：

以下各方提供 服務的成本：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佔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總成本概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 商號經營)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 (不包括認可人士 的工作)	5.7%	4.1%	5.7%	6.1%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	發牌文檔及協調工作 (不包括認可人士 的工作)	14.2%	8.3%	5.0%	3.9%
鄭劍忠先生	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事務	13.4%	11.0%	1.5%*	零

\* 該數據僅包括鄭劍忠先生受僱於本集團前給予鄭劍忠先生的分包成本。

於往績期間，上述該九名非主要分包商佔收益總百分比及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之總百分比分別為約0.8%及5.5%、1.7%及5.4%、2.3%及2.1%以及1.1%及1.1%。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任何該等分包商概無於同一個項目同時為客戶及分包商，而與彼等(作為客戶或分包商)交易時乃按個別項目基準及公平基準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深知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於往績期間擁有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任何一位的任何權益，而所有分包商(除陳子俊先生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 存貨

由於我們為一家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均沒有記入任何存貨。

## 保險及職業安全

### 保險

作為一家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有可能承擔專業方面的法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倚靠我們的專業人員。從營運角度而言，我們已承購專業彌償保險以保障我們被提出索償所產生的潛在責任，藉此將此方面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

保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提供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機電工程、城市規劃、工料測量、屋宇測量、岩土或土壤工程、室內設計、註冊檢驗、認可檢測、認可人士服務、供熱、通風、製冷與空調工程及涉及上述專業範疇的牌照或許可顧問服務。受保上限總額為40百萬港元。我們的專業彌償保險為任何因顧問、分包商或代理(我們須為彼等的作為、失誤或遺漏在法律上承擔責任)所作出或被指稱作出的疏忽行為、失誤或遺漏而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給予保障。

本集團就其於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下的責任設有保險保障，其符合每宗案件100百萬港元的法定最低保障額。本集團認為有關保障額一般而言足以應付於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法律責任。

考慮到現時行業常規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董事相信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獲取足夠保障，並符合行業慣例。

### 職業安全

我們的僱員亦可能不時需要前往地盤以進行調查。為了向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安全指引，並規定我們的僱員時刻謹守指引。我們於往績期間採用的安全指引列出了避免工地可能發生的常見意外的職業安全措施。

##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分散，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香港約有1,197家公司提供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有約1,468名認可人士及約432名註冊結構工程師。

董事認為，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存在准入門檻，對有意入行的新參與者構成障礙，該等准入門檻包括(i)聲譽及經驗；(ii)服務範圍；及(iii)往來關係，詳情載



## 業 務

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競爭分析 — 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實力可讓我們保持作為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中較活躍經營企業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幾項：

- 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經驗豐富；
- 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專業團隊技術能力全備，可提供多種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及
- 歷史悠久、聲譽卓著，於食肆牌照行業奠定良好往績。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 知識產權

我們已使用啓傑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及「<sup>啓傑</sup><sub>K & 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sub>」作為我們的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有關商標、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侵權事項。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9位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我們的全職僱員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u>於最後可行日期</u>
專業團隊(包括其中一位執行董事)	14
行政管理、會計及財務及其他職能(包括其中兩位執行董事)	<u>5</u>
<b>總計</b>	<b><u>19</u></b>

本集團由一支專業人士團隊組成，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測量及工程人員。為增強及擴闊我們項目隊伍的能力，我們已聘請若干我們的分包商顧問 — 彼等於往績期間獲我們委聘為分包商

## 業 務

一 成為全職僱員。董事認為，該等分包商顧問未有於往績期間加入本集團的主要原因在於關鍵時間(i)本集團及相關人等尚未建立組成穩定團隊合作共事的共識；及(ii)各方均正處於發展協同效益的過程及尚未充份認識到由不同資歷成員構成的穩定專業團隊的好處。

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一直保持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的融洽。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事故或勞工短缺。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新僱員在開始工作前須接受培訓，以便熟悉對集團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其工作的要求。

我們亦很重視員工的持續進修及質素培訓，從而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鼓勵及資助僱員參加外間培訓課程以幫助他們獲取有關我們所從事建築專業的進階技術知識。我們為員工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會不時檢討員工的工作表現，以釐定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香港所有適用僱傭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

## 物業

我們並無任何自置物業，我們佔用的所有處所均由租賃而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由我們佔用，作為辦公室物業，現時的每年租金為420,660港元。該辦公室物業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有關我們辦公室物業的扼要資料如下：

位置	建築樓面面積	出租人	租約期	用途	租金
香港 觀塘 興業街1號 駱駝漆中心 3樓312室	120平方米	Paris Hotel Limited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 營運用途	月租35,055港元， 未計差餉、地租、 管理費及空調費

##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主要業務範疇，如收款及收入、項目成本管理、人力資源及支薪、固定資產、財資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資訊科技。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對職責區分、審批權及授權、會計系統、資產、預算以及對分包商進行表現評估的監控，並由財務總監進行監督。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不時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有需要時實施更多監控措施，從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及質量監控」一節。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常規檢查的結果將會呈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系統，時刻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為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風險管理及質量監控

董事確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iv)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 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行為、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內作出批註，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最少每年更新公司政策的內容，並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分派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及僱員將須最少每年參加培訓，以更新彼等對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的了解。本集團亦將聘用法律顧問，以就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項目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禁止欺詐和賄賂。我們經已設立舉報計劃，此舉將促進部門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匯報任何不當行為。

##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大部分客戶須於我們寄出發票後分階段向我們結付款項。除特別情況外，我們不會給予客戶賒賬期。此外，董事每月檢閱載有項目收支概況的付款報告。有關程序已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作為處理信貸風險的修正措施。在決定是否提交報價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程度及合約條款等因素。

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我們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過往信譽、財政實力及還款紀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清付情況由我們的管理層及財務人員監察。就逾期未付的結餘會通報執行董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應收賬款結餘於協定的期間後尚未清付，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0.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

##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參數(如本地生產總值、利率、香港物業價格及其他市場變化)變動有關的整體市場風險。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以降低此等市場風險。有關風險已列入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內。

在管理層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瞭如指掌，他們負責質量監控措施及我們營運各方面的監督工作。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營運層面，我們所有工作，例如報告及繪圖等，均須先經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才提交予客戶或相關監管機構審批。

## 品質監控

按照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對所提供服務設立保用期。

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受下列方面規管：

- (i) 服務合約條款；
- (ii) 相關法規規定的法定責任；及
- (iii) 專業操守的適用守則。

倘我們的服務品質並不符合服務合約或違反相關法規或專業操守守則，即使於項目完成後方被發現，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或會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及／或觸犯違紀行為。

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在管理層面及營運層面雙軌進行。在管理層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瞭如指掌，他們負責品質控制措施及我們營運各方面的監督工作。在營運層面，我們所有工作，例如報告及繪圖等，均須先經我們的專業團隊成員審閱及交叉核對，才提交予客戶或相關監管機構審批。

董事相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品質控制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為確保客戶服務的品質，我們已實行以下程序：

- (i) 報告及繪圖：為確保報告及繪圖的品質，我們的專業團隊吳際雲先生、鄭劍忠先生及倫偉樑先生將審閱及評論兩名繪圖員的圖則，以確保細節符合客戶規定及預期，並符合指定的呈報標準。
- (ii) 項目管理：我們指派專業團隊(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李漢豪先生、黃健彪先生及黃耀聰先生)至每一項目，作整體進度監察及客戶管理。我們定期聯絡客戶，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及了解項目進度，以及呈報文件得到客戶的正式授權及適當指示。此外，於項目執行期間，董事或專業團隊(視乎所涉及項目類型)將定期檢驗，以確保所有工序符合客戶要求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問題會即時提請管理層垂注。
- (iii) 分包商：本集團設有一份已核准的分包商名單，當中的分包商都曾與本集團合作。本集團只會從核准名單中選取項目分包商，因我們從過往合作中深知已核准分包商的服務品質。

我們深明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我們的目標不單是按照服務合約所載範圍完成工作，更希望達致客戶的期望。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不時與舊有客戶或現有

客戶會面，以評核我們提供的服務質素。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到客戶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問題作出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任何形式的重大賠償。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知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其有助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最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v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而採納一份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及
- (i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企業管治，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

###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違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 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 (「綜合財務資料」) 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身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預測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此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將視乎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為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創辦人潘先生(為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及註冊檢驗人員)活躍於香港，逾15年來向多名客戶提供建築顧問服務。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啓傑建築顧問經營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6個在建項目，估計餘下合約總值約24.4百萬港元。有關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財務資料

###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往績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0,413	26,374	29,334	10,632	13,306
所提供服務成本	(9,891)	(8,153)	(10,368)	(3,328)	(5,038)
毛利	10,522	18,221	18,966	7,304	8,268
其他收入	—	—	86	8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28)	(2,297)	(2,808)	(1,058)	(1,292)
上市開支	—	—	(7,658)	(3,179)	(707)
除稅前溢利	7,594	15,924	8,586	3,153	6,269
所得稅開支	(1,244)	(2,608)	(2,662)	(1,042)	(1,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6,350</u>	<u>13,316</u>	<u>5,924</u>	<u>2,111</u>	<u>5,111</u>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之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以港元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收益影響，而收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市場需求則主要受香港經濟狀況、關於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政府政策變動等因素制肘。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我們所承接的項目的規模及數目影響。此外，我們的項目為一次性項目，不屬經常性質。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

#### 服務定價

我們承接的項目一般透過潛在客戶查詢及誠邀報價之方式取得，而潛在客戶主要為(i)就商業目的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ii)村屋項目發展商；(iii)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其他牌照顧問，將部分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分包予我們；及(iv)建造業的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其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以提供規劃圖則或認證其工程。我們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工作範疇、複雜程度及項目規格、我們的能力、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專業團隊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我們以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市場現時的收費水平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條件。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理的價格，為股東提升價值，如我們價格競爭力較對手為低，或會致使我們的報價不成功。另一方面，定價低於實際成本可能會侵蝕或削減我們的毛利及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定價時未能平衡不同因素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波動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員工成本。於往績期間，分包開支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約76.3%、71.1%、34.8%及34.4%，而員工成本則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約23.1%、28.1%、64.0%及65.1%。分包費及員工成本波動及我們籌備報價時計及適當成本估算及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分包費及員工成本之假定波幅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 財務資料

期間，專業員工(包括建築師、屋宇設備工程師及結構工程師)成本錄得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3.9%至5.8%。為審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下列敏感度分析時採取4%及8%的假定波幅：

分包費的假設波幅	+/-4%	+/-8%
	千港元	千港元
<b>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2	-/+6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32	-/+46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44	-/+2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69	-/+139
<b>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幅</b>		
	+/-4%	+/-8%
	千港元	千港元
<b>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1	-/+1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2	-/+18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66	-/+5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31	-/+262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載有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及2討論。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直接獲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持續審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及2。

### 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收益指就向香港客戶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確認的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金額分別為約20.4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服務成本佔合約估計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確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已確認的相關收益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b>已確認項目收益</b>					
100,000港元或以上	40	33	44	13	26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以下	69	52	66	27	21
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以下	246	320	277	144	146
10,000港元以下	193	234	168	107	124
<b>總計<sup>(1)</sup></b>	<b>548</b>	<b>639</b>	<b>555</b>	<b>291</b>	<b>317</b>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於某一財政年度開始，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若干項目於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均有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項目貢獻的收益範圍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收益之項目數量	548	639	555	291	317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高收益	1,546	6,247	2,200	2,200	1,000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低收益	0.4	0.8	0.8	0.8	0.8
單一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	37.3	41.3	52.9	36.5	42.0

##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涉及牌照顧問及其他方面的項目產生的收益(附註1)	6,763	5,686	5,731	1,964	4,546
— 食品服務行業	4,674	4,553	4,585	1,820	3,127
— 住宿行業	1,864	931	183	69	116
— 康樂行業	101	98	180	30	170
— 其他	124	104	783	45	1,133
不涉及牌照顧問的項目產生的收益(附註2及3)	13,650	20,688	23,603	8,668	8,760
總計	20,413	26,374	29,334	10,632	13,306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牌照顧問及其他方面的項目產生的收益所佔比例總體減少，乃因P1、P2及P3等不涉及牌照顧問項目產生較多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涉及牌照顧問及其他方面的項目產生的收益比例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P3(該項目不涉及牌照顧問)，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兩個合約金額分別為6.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牌照顧問服務)的重大進展所致。
- 董事估計不涉及牌照顧問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中大部分涉及房地產行業、食品服務行業、住宿行業及康樂行業。
- 就不涉及牌照顧問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董事確認按行業劃分明細不可行，因為(i)我們並無有關我們所有客戶的物業最終用途的可核實資料；及(ii)客戶可能在項目完成後改變彼等有關物業用途的計劃。

有別於涉及存檔及與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聯絡而要求客戶給出擬定用途的牌照顧問工作，本集團在提供其他服務如改建及加建工程時，僅須知道客戶希望如何改建物業，而不必知道客戶從事哪一行業。因此，並無可核實記錄以陳列明細。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 分包商	12,798	62.7%	11,700	44.3%	18,011	61.4%	4,546	42.7%	9,370	70.4%
村屋項目經理	5,544	27.2%	5,849	22.2%	6,077	20.7%	4,738	44.6%	2,507	18.9%
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 其他牌照顧問	839	4.1%	6,770	25.7%	4,394	15.0%	733	6.9%	644	4.8%
	1,232	6.0%	2,055	7.8%	852	2.9%	615	5.8%	785	5.9%
總計	<u>20,413</u>	<u>100%</u>	<u>26,374</u>	<u>100%</u>	<u>29,334</u>	<u>100%</u>	<u>10,632</u>	<u>100%</u>	<u>13,306</u>	<u>100%</u>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由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其他牌照顧問轉介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附註)	273	737	495	285	402
其他	303	376	223	91	160
	656	942	134	239	223
總計	<u>1,232</u>	<u>2,055</u>	<u>852</u>	<u>615</u>	<u>785</u>

附註：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陳子俊先生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資料

### 所提供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服務成本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	7,545	5,799	3,606	1,175	1,733
員工成本	2,287	2,293	6,639	2,075	3,279
其他	59	61	123	78	26
所提供服務成本	<u>9,891</u>	<u>8,153</u>	<u>10,368</u>	<u>3,328</u>	<u>5,038</u>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內所含員工成本明細，包括基本薪酬、花紅及強積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潘先生	495	515	2,547	238	758
專業人員	1,792	1,778	4,092	1,837	2,521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專業人員數目及平均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平均每月專業人員數目	5.0	5.0	9.9	13.2
每名專業人員的平均員工成本(千港元)	358	356	413	191

假設我們根據實施計劃增聘的八名專業人員全部獲委聘，則董事估計整個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的相關增幅約為4.4百萬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 分包費；(ii) 員工成本；及(iii) 其他。於往績期間，分包費主要指就分包商處理我們分派的工作而向彼等支付的分包費。分包商通常為我們進行文檔及地盤核證工作。我們的專業團隊會指示及督導分包商處理文檔，例如草擬牌照申請資料、檢驗報告及認證報告，以及處理地盤調查工作，例如拍照及量度物業。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分包部分結構設計、岩土工程工作及屋宇設備工作，而我們目前能通過內部專業團隊處理該等工作。員工成本主要指向參與項目的專業員工提供補償及福利。其他主要包括檢查政府租契及分區計劃大綱、檢查樓宇圖則及地盤的相關開支。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項目收益確認通常基於管理層對項目完成百分比的估計，當中參考我們迄今處理的項目工作所產生的服務成本佔該項目估計總服務成本的比例。管理層根據就處理項目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參與項目的分包商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若干估計，計算估計服務成本。為保持合約成本估計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額及實際所產生金額，定期審閱各項目的預算。

為確保財務報告系統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運作，所有為編製本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的會計輸入資料由會計師根據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向客戶發出的付款發票及分包商發出的付款發票)處理。分包商對中期付款的申請及對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票據將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分別為約10.5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而相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1.5%、69.1%、64.7%及62.1%。概無就毛利作出分部報告，因為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僅涉及提供全面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P1、P2、P3及其他項目應佔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P1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5,320	85.2%	1,095	85.0%	500	83.3%
P2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164	91.2%	1,138	90.2%	623	89.5%
P3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50	93.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項目	10,522	51.5%	10,737	60.5%	14,683	59.7%	7,145	59.5%
	<u>10,522</u>	51.5%	<u>18,221</u>	69.1%	<u>18,966</u>	64.7%	<u>8,268</u>	62.1%

## 財務資料

附註：

1. P1及P2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P1及P2之毛利及毛利率。
2. P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未能提供。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停車位之收益約86,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處理項目無關的員工成本、員工培訓及福利、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及差餉。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094	1,042	1,636	427	748
員工培訓成本	525	2	—	—	—
折舊	34	109	17	12	7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	144	34	72	29
租金及差餉	262	318	438	180	189
樓宇管理費	70	60	68	26	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9	—	—	—	—
核數師酬金	37	200	200	63	83
其他	541	422	415	278	206
	<u>2,928</u>	<u>2,297</u>	<u>2,808</u>	<u>1,058</u>	<u>1,292</u>

員工成本指向陳女士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金、花紅、津貼及酬金。員工培訓成本主要指就員工專業發展支付的培訓開支。固定資產折舊主要涉及傢具及裝置及租賃裝修。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有關本集團的商業事項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服務。租金及差餉指於往績期間就我們用作辦事處的物業支付的租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指就逾期且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收回的結餘計提撥備。其他主要涉及本集團就維修及保養、酬酢、員工保險及其他公共設施的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4%、16.4%、31.0%及18.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3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長約15.1%，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2,000港元，主要源於貢獻收益100,000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數量增加及相同報告期內整體項目數量由291個增加至317個。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5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我們的分包開支增加約558,000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項目數量增加及薪金整體上漲。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增加約13.2%，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3百萬港元，在相同報告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約68.7%減至約62.1%。毛利率下跌是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即P1(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所闡述)及P3)產生的毛利佔比減少。毛利貢獻總佔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0%。P3有別於其他服務項目，我們須為商業樓宇提供顧問服務。由於預期P3項目絕大部分工程將由執行董事潘先生(彼擁有豐富的建築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直接處理及須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因此，我們提交的P3報價水平較高，其所含補價亦較高。P3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有關減幅乃源於出售停車位之收益約86,000港元，該出售僅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發生。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234,000港元或2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21,000港元所致，而這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分別聘用兩名員工。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約707,000港元，指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之款項。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33.0%及18.5%。兩個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均高於法定利得稅率16.5%，其源自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實際稅率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2.5百萬港元，而該等開支不可扣稅。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42.1%，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收益增加約2.7百萬港元；(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8.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2.1%；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約2.5百萬港元，詳情見上文所述。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長約28.1%，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港元。而

## 財務資料

有關增幅則是主要源於：(i)新項目P3(合約價值為約2.2百萬港元)產生的收益約2.2百萬港元，P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動工；及(ii)貢獻收益50,000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數量增加。P3涉及商業樓宇顧問服務，我們須就P3的客戶編製的樓宇圖則及結構規劃提供專業意見，涉及樓宇佈置及座向、行人及行車安排、升降機位置、保安系統及結構設計對空間規劃的影響。P3的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2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我們的分包開支減少約2.2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4.3百萬港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我們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招攬四位分包商為僱員。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長，我們的毛利增加約4.1%，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港元，在相同報告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約69.1%減至約64.7%。毛利率下跌是主要由於：(i)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即P1及P2)所產生的毛利比例下跌(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所闡述)，有關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及(ii)其他項目所產生的毛利比例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4%，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P1、P2及P3為低。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8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港元。有關增幅乃源於出售停車位之收益約86,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511,000港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594,000港元所致。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指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之款項。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升至約31.0%。有關升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而該等開支不可扣稅。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55.5%，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收益增加約3.0百萬港元；(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1%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7%；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詳情見上文所述。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2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i)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548個增至639個；及(ii)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00港元，按年增加約10.7%。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新項目產生收益約8.6百萬港元，該兩個項目為P1項目(合約總值約9.6百萬港元)及P2項目(合約總值約7.8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並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完成。P1項目涉及31間獨立村屋發展項目的總規劃，而我們的服務分為三期(即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第一及第二期的工作主要包括：(i)提供專業意見；及(ii)編製樓層平面圖、天花板布置圖、結構設計、機電設計、室內設計及園林景觀設計。第三期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i)項目管理，計有室內設計工程及園林景觀工程之地盤監督；及(ii)協調主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由P1項目之客戶聘請)。第一及第二期的工作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大致完成，因此已於該財政年度就P1項目確認收益約6.2百萬港元。P2項目涉及房屋重建之綜合樓宇設計，P2項目的工作主要包括：(i)提供專業意見；及(ii)編製樓宇圖則、結構設計及計算、地基平面圖、



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及渠務圖，以呈交不同的政府部門。此外，完成P2項目的建築工程後，我們須編製呈報文件，以向屋宇署申請入伙紙並簽發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本集團於P2項目提供之服務確認收益約2.4百萬港元。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減少約1.7百萬港元。兩個新項目P1項目及P2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就P1項目而言，除機電設計及室內設計外，第一及第二期的大部分工程由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處理。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P2項目提供的大部分服務亦由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處理。鑑於P1及P2項目所需的分包服務較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有所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7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有關報告期間由約51.5%增至約69.1%。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P1及P2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9.2%及11.9%。有別於其他項目，P1及P2項目為我們首兩個合約金額超過7.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而我們須就P1及P2項目提供全面服務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應P1及P2項目的客戶要求，執行董事潘先生(彼擁有豐富建築工程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直接負責P1及P2項目，因而處理P1及P2項目的大部分工作。此外，P1及P2項目屬大型項目，預期需時約3年，項目長度遠超我們的其他項目，且P1及P2項目的實際完成日期可能有別於預期完成日期。我們其他項目的主要目標是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批文，P1及P2項目有別於該等項目，須令客戶滿意方告完成，而這方面受各種主觀因素影響，尤其是客戶的喜好及印象，在工程期間客戶口味或市場觀感改變導致難以掌握客戶的回饋意見(未有就此與我們溝通)。該等因素可能令我們(尤其是潘先生)投入更多時間修正工程；以及倘在我們的監督及管理下，建築工程最終未能令客戶滿意而完成，會增加我們面對的風險。基於上述因素及項目規模較大，我們提交的P1及P2項目的報價文件定價較高。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P1及P2項目提供的服務乃主要由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處理，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分包服務的需求相對較少。因此，P1及P2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85.2%及91.2%。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已建立良好信譽，往績頗佳，而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在審定呈報文件及處理與政府部門的通訊方面具經驗及效率，

## 財務資料

可見於往績期間向政府部門提交較大數目的呈報文件而拒絕比率少於1.2%。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整體價格增加約20%，令我們的其他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5%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有關我們向政府部門提交呈報文件的數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 — 營運 — 項目執行」一節。基於上述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偏高。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員工於牌照顧問方面的專業發展向建安專業建築有限公司支付培訓開支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建安專業建築有限公司支付有關開支；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的影響。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4%及16.4%。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與法定利得稅稅率16.5%大致相符。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13.3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109.7%，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29.2%；(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1%，詳情如上文所述。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董事墊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為及預期仍然為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571	376	376	7,1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17	13,728	13,494	5,625	6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7	(12,550)	(2,169)	(22)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27)	(1,373)	(4,571)	1,268	(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7	(195)	6,754	6,871	(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	376	7,130	7,247	7,10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於提供服務，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分包費；(ii)向負責項目的專業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及(iii)行政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主要包括項目的進度及客戶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61,000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6.3百萬港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與經營活動無關的項目，主要為上市開支約707,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此乃源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客戶發出指標進度款；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約900,000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詳細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3.2百萬港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與經營活動

## 財務資料

無關的項目，主要為上市開支約3.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此乃源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客戶發出較多指標進度款，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的P3；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8.6百萬港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與經營活動無關的項目，主要為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港元，此乃源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客戶發出較多指標進度款；(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3.4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詳細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15.9百萬港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1,000港元的淨影響，此乃主要由於(a)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及(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0.5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的項目進度記錄(根據項目完成百分比)與發票時間出現時間差異；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8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詳細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7.6百萬港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就逾期且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收回的結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0.6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詳細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一節。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2,000港元，主要源自(i)出售停車位之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ii)向董事潘先生墊款淨額約0.4百萬港元；及(iii)購買辦公室設備約1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2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出售停車位之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ii)向董事潘先生墊款淨額約2.6百萬港元；及(iii)購買辦公室設備約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2.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向董事潘先生墊款淨額約12.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董事潘先生償款淨額約1.3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85,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支付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向Alpha Advantage發行30股Energetic Tree股份之所得款項5.0百萬港元；及(ii)上市開支付款約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向Alpha Advantage發行30股Energetic Tree股份之所得款項5.0百萬港元；及(ii)上市開支付款約9.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董事墊款淨額約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已付股息9.0百萬港元；及(ii)董事潘先生墊款淨額約1.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約10,000港元購買的辦公室設備；及(ii)傢具及裝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提供服務之貿易賬款；及(ii)為我們的員工投購專業彌償保險、醫療及勞工保險預付款項涉及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租金及上市費用。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指標進度款(通常與項目里程相連，例如圖則編製完成、呈交及取得批准)。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58	2,498	2,735	6,373
減：呆賬撥備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58	2,498	2,735	6,3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	79	2,243	2,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58</u>	<u>2,577</u>	<u>4,978</u>	<u>9,149</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29.2%及11.2%。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客戶發出指標進度款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365天／153天)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2.5	28.8	32.6

由於我們的項目按非經常性質及個別項目基準經營，我們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或會波動，視乎指定時間內工作的規模及進度，其影響我們於各年度或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2.5天、28.8天、32.6天及52.4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天，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付款週期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天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一步增加至52.4天，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與本集團並無過往欠款記錄)的付款週期加長所致。

董事按個別情況釐定特定呆賬撥備。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注意到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例如客戶出現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或會導致難以結付未付款項，則我們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相關減值撥備。於往績期間，已分別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0.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下表展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595	706	1,638	2,375
31至60日	108	199	177	1,516
61至90日	323	674	419	1,880
91至180日	51	415	250	324
超過180日	581	504	251	278
	<u>1,658</u>	<u>2,498</u>	<u>2,735</u>	<u>6,37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因為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實際上，執行董事及會計人員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目標在發出單據後30日內收回客戶款項。為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評估多個因素後，讓若干客戶靈活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考慮因素包括業務關係年期、相關客戶規模及背景、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過往聲譽。於往績期間後，我們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記錄，跟進未償還單據(如由董事或有關員工致電及探訪客戶)，同時本集團亦會在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超過90日後向客戶發出書面提示，以進一步加強信貸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81.1%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結付。已逾期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呆賬撥備，因為並無跡象顯示客戶的信貸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年/期初	—	—	—	—
年/期內確認	269	—	—	—
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撇銷	(269)	—	—	—
年/期末	<u>—</u>	<u>—</u>	<u>—</u>	<u>—</u>

## 財務資料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分別約0.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十名客戶有關。董事確認，董事已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致電及探訪客戶。經考慮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未來業務機會，加上減值金額僅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3%，佔比並不重大，董事決定作出有關減值。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我們來自項目的收益一般按項目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是參照所產生服務成本記錄。我們所記下的項目進度(以項目完成百分比表示)與項目開賬單的時間通常存在差距。當某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及有關的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高於該項目的所收進度款時，本集團會記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另一方面，當某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及有關的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低於該項目的所收進度款時，本集團會記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本集團一般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收取進度款，而該付款時間表通常與項目的里程掛鈎。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452	659	1,101	1,2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538	1,550	65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通常受以下因素影響：(i) 臨近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處理的工程數額，其參考該等項目所產生服務成本及預算費用計算；及(ii) 我們就項目進度記錄工程進度款收取時間，在各期之間可互有差異。於往績期間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上升的趨勢主要源於：(i)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規模整體增加；及(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近二零一六年八月底時，本集團就兩個項目處理的工作量增加，但尚未發出單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主要源於項目進展及確認就項目產生的成本，令項目的已確認收益與累計工程進度款之差額縮減所致。

## 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潘先生款項	—	12,471	—	—
應付潘先生款項	1,373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應付)潘先生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潘先生款項約12.5百萬港元指向潘先生墊款供其個人使用。該結餘為非經營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潘先生款項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潘先生款項約1.4百萬港元主要供本集團作為營運資金使用。該結餘為非經營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潘先生款項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有關(i)分包商為我們的項目的施工；(ii)就展開項目已收客戶墊款；及(iii)員工薪酬及專業服務費的應計費用。下表載列各報告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8	309	253	149
已收客戶墊款	—	60	2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	301	1,139	830
	<u>609</u>	<u>670</u>	<u>1,417</u>	<u>979</u>

由於我們的服務按個別項目基準展開，我們的服務成本可能因某個時段我們的項目規模大小及進度而高低起伏，因而影響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有關趨勢與往績期間分包費用減少大致相符。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總分包費，乘以全年／整個期間的天數(即365天／153天)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4.0	22.2	28.4	17.7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平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日，略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日，增幅主要由於耗用更多時間跟進向多名客戶收取之款項，以致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需要更多時間。誠如標準分包合約所載，我們須於獲得客戶支付項目金額後一個月內支付相關分包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7天，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29	113	87	7
31至60日	8	14	72	50
61至90日	47	63	48	18
91至180日	3	48	36	74
超過180日	11	71	10	—
	<u>398</u>	<u>309</u>	<u>253</u>	<u>149</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部分賬齡均少於30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結付。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8	2,577	4,978	9,149	7,6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452	659	1,101	1,232	1,38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2,47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	376	7,130	7,106	10,632
	<u>2,681</u>	<u>16,083</u>	<u>13,209</u>	<u>17,487</u>	<u>19,6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	(670)	(1,417)	(979)	(6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538)	(1,550)	(650)	(7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73)	—	—	—	—
應付稅項	(657)	(1,496)	(762)	(1,259)	(1,619)
	<u>(2,639)</u>	<u>(2,704)</u>	<u>(3,729)</u>	<u>(2,888)</u>	<u>(3,0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u>	<u>13,379</u>	<u>9,480</u>	<u>14,599</u>	<u>16,6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6.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7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6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0.7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約0.8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約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1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約1.2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1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79,000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約65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54.0%乃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指標進度款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38,000港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29.1%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付而減少約12.5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及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減少而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v)累計員工薪酬及專業服務費，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00港元增加約317.5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2%，導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及(ii)應收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5百萬港元以供其個人事務之用。

###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有關資料提供予我們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亦無任何可供動用銀行信貸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現在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傢俬及固定裝置及租賃裝修。於往績期間，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撥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9	10	—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或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一節。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啓傑建築顧問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9.0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約141.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已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約15.15百萬港元。前述股息中約15.03百萬港元已以扣除應收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應付款項的方式結付，而餘額1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派發股息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 財務資料

股息可以現金形式或我們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批准。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i)將首先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且股息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ii)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付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聯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訂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亦不保證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適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上市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董事將於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儲備、資金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它因素後，方考慮派息之建議或宣派。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7,000港元及633,000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中包括若干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重大關聯方交易」各節。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往績期間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就上市產生專業費用約11.6百萬港元(其中約5.2百萬港元將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

## 財務資料

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流動比率 <sup>1</sup>	1.02 倍	5.95 倍	3.54 倍	6.06 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26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sup>3</sup>	15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200.8%	80.5%	44.4%	29.0%
股本回報率 <sup>6</sup>	1,214.1%	96.2%	61.6%	34.7%
純利率 <sup>7</sup>	31.1%	50.5%	20.2%	38.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時，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
4.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於各報告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5倍，而其後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4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幅主要由於按金額及百分比計算，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幅不及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幅。流動資產的增幅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約73.2%，令我們的保留盈利及流動資產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港元微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

## 財務資料

日約16.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而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股息付款結付。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4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06倍，乃主要由於同一報告期內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約22.6%，而流動資產增加約32.4%。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客戶發出指標進度款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及(ii)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2.5%。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因為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

###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權益比率約為153.3%。負債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因為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

###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因為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亦無產生任何利息。

###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00.8%、80.5%、44.4%及29.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額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增幅高於溢利增幅(以金額及百分比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加約109.7%，導致保留盈利及流動資產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導致純利減少約7.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營運業績主

## 財務資料

要組成部分」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9.1百萬港元及非整年收入之影響所致。

###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214.1%、96.2%、61.6%及34.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幅不及權益(以金額及百分比計)。我們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9.7%。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幅乃由於財政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之股息付款導致純利減少約7.4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增加令股本基礎擴大及非整年收入之影響所致。

###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1.1%、50.5%、20.2%及38.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5%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1%，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1及P2之毛利率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高約69.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上市開支減少約7.0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 綜述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a) 潘先生及陳女士將共同透過Energetic Way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由於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3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及
- (b) 張博士將透過Alpha Advantage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1%。由於張博士及Alpha Advantage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主要股東。

### 競爭及利益衝突

####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出現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Alpha Advantage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出現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業務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體制，並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控股股東任何債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倚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業務，特別是：(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其擁有獨立團隊以經營業務，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潘先生及陳女士除外)。本集團亦已實行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本集團可獨立接洽其客戶及分包商。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悉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期間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獨立

除潘先生及陳女士外，董事會由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雖然潘先生及陳女士於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所述)，亦於彼等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擔任若干職位，潘先生及陳女士擬於上市後將不少於80%的工作時間投放在本集團業務。董事認為，即使潘先生及陳女士並無將所有工作時間投放於本集團業務上，彼等仍能履行執行董事的責任。於往績期間，潘先生及陳女士對本集團業務投放相若的工作時間比例，同時參與其他業務。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潘先生及陳女士投放的時間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而言屬足夠。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有廣博經驗，且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保證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方才作出。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之董事可提供均衡之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由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任何單一董事概不應有任何決策權。



##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管理業務。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於本節稱為「契諾人」)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競爭，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見下文概述)。

### 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由上市日期起：

- (a)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透過任何實體企業、合夥、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以負責人、夥伴、股東、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身份：
  - (i) 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經營或涉及或收購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以股東、夥伴、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出於溢利、獎勵或其他目的)，而該業務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統稱「受限制地區」)從事或即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A)樓宇改建的建築及結構顧問服務，包括：(1)牌照顧問；(2)加建及改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3)樓宇及／或結構核證及檢查；及(4)其他建築相關顧問；及(B)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經營或可能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
  - (ii) 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目前或正在與本集團磋商以期與本集團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或在過去十二個月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之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



##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iii) 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任何時間與本集團競爭，以向(據任何契諾人所悉)獲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本集團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 (iv) 於全球任何地區以任何目的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所載屬於國際第6、19、37或42類商標之該等商標(「商標」)。為免生疑問，彼可自由使用外觀與國際第6、19、37或42類以外之國際商標類別相同的商標；
- (b)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在未獲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下，於不競爭契據期間不時為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以外的用途使用任何機密資料，包括屬機密或並非以任何方式公開而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經營的一切業務及事務的所有資料、專業知識及記錄(不論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不影響前述之整體性)所有算式、設計、規格、製圖、數據、手冊及指示及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銷售資料、業務計劃及預測及所有技術或其他專門知識及所有電腦軟件及所有賬目及稅務記錄、通訊、訂單及查詢及所有商業機密(不論上述者是否明確標示為機密)(統稱「機密資料」)；
- (c) 彼應該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 (i) 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當中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 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及其緊密聯繫人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截至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作出聲明，指出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於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倘沒有遵守，則須列明任何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有關年度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被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披露須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

##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d) 若本集團由於彼或其緊密聯繫人使用國際第6、19、37或42類以外之商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彼將就該等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賠償。

### 被動投資

儘管有上述承諾，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受限制直接或間接於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不超過5%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所闡釋)，惟前提是：

- (a) 該公司為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 (b) 契諾人無權委任任何人士進入該公司董事會；及
- (c) 該公司最少須有一名其他股東之股權大於所有契諾人於該公司的合計股權。

### 新商機

儘管有上述承諾，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於受限制地區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為：

- (a) 於直接或間接獲提呈或知悉任何涉及受限制地區的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或新商機(「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時，相關契諾人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真誠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參與通知」)，表明有機會以合理商業條款(須盡可能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呈者相同)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參與通知須提供充分資料，讓本公司能就有關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達成知情見解及評估；
- (b) 本公司將自接獲參與通知日期起有三十(30)個營業日，以決定本集團會否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以書面通知告知相關契諾人其決定(「參與回覆」)；
- (c) 倘本公司並無於接獲參與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發出參與回覆，或倘本公司已另行以書面形式知會相關契諾人其決定本集團將不會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相關契諾人

##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倘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獲准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彼將及／或將竭盡所能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提供本集團要求的證據，證明經營有關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的條款並不優於向本集團提呈有關商機時的條款。

### 不競爭契據的期間

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及其他條款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自動終止：

- (a) 契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有)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持股量(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用於釐定一名或一組人士是否控股股東的門檻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 不出售限制

就(其中包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而言，根據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豐盛東方及包銷商提供的承諾，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6)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條)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個別或共同不再是控股股東)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以下要求：

- (a) 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十(30)個月當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彼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彼之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抵押或質押上文第(a)段下股份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即時披露有關事宜。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嚴格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應付衝突情況，保障我們的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倘將提呈至董事會的任何事項與行使本集團獲授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與控股股東控制的該等公司(本集團除外)進行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有關，而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條文，該董事(「**有利益衝突董事**」)不得對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就有關事項投票的法定人數。然而，彼有責任提供有用資料，協助董事會對該事項作出決定；
- (b)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接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給予的機會。
  - (i) 在考慮是否接納該等機會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評估有關商業機會是否預期能：(A)提供可持續的盈利水平；(B)是否符合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發展策略；及(C)會否為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

##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必要意見；
- (iii) 有利益衝突董事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該機會；
- (c)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向我們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年報披露：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接納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提呈商機作出的決定及根據；
  - (ii) 委員會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審視的事項。

## 關連人士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與陳子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女士的胞弟，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交易。

陳子俊先生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機構單位牌照申請的服務(規定需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履行的服務除外)。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概要。

### 陳子俊先生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期間，啓傑建築顧問委聘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提供與機構單位牌照申請相關的工作，但不包括：(i)指定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的審查及文件核證；及(ii)就牌照申請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由陳子俊先生提供的服務包括處理文件存檔，例如草擬牌照申請資料及拍照及測量等地盤核証工作。董事認為陳子俊先生提供服務的條款乃以一般商務條款作為基準，在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此乃基於只有在提供所要求服務的整體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不遜於就提供相若服務達致同等水準的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時，本集團方委聘陳子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及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的商號經營)訂立總分包協議(「陳子俊總分包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 — 委聘人；及 (ii)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 — 分包商。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委聘陳子俊先生提供服務，包括所有與機構單位牌照申請工作相關的服務，惟下列除外：(i)指定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的審查及文件核證；及(ii)就牌照申請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陳子俊先生將提供的服務可包括：處理文件存檔，例如草擬牌照申請資料及拍照及測量等地盤核証工作。

支付分包費：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確切地收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其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合約總額」)(或其任何部分)後一(1)個曆月內，向陳子俊先生支付分包費。該分包費應以一般商務條款為基準並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以及參考合約總額並計及各方在有關項目及先前項目中招致的成本等因素。

本集團將遵循的內部程序：只有當提供所需服務的整體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水準相等的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開列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方可委聘陳子俊先生為分包商。

### 向陳子俊先生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期間，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委聘啓傑建築顧問提供下列與機構單位牌照申請相關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i)指定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的審查及文件核證；及(ii)就牌照申請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董事認為向陳子俊先生提供服務的條款乃以一般商務條款作為基準，在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此乃基於只有在提供所要求服務的整體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就提供相若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時，本集團方會接受陳子俊先生的委聘。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訂立總服務協議(「陳子俊總服務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 — 委聘人；及 (ii)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 — 分包商。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陳子俊先生可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委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下列與機構單位牌照申請相關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i)指定由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的審查及文件核證；及(ii)就申請工作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絡。
支付服務費：	陳子俊先生須於指定付款日期，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該費用以一般商務條款為基準並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並計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有關項目招致及將招致的成本等因素。
本集團將遵循的內部程序：	只有當提供所需服務的整體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開列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方可接受陳子俊先生的委聘。

### 與陳子俊先生的總體業務往來關係

本集團與陳子俊先生的業務彼此有互補作用。一方面，陳先生為本集團提供處理文件存檔及地盤核證工作等服務甚具效率且價格合理。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子俊先生並非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故彼需要本集團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陳子俊先生在牌照申請項目的經營重點，較側重於準備及協調申請，而本集團的重點則在建築相關呈報文件。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陳子俊先生在同一項目同時為我們客戶和分包商的情況，日後亦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 關連交易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節內「關連人士」部分所解釋，陳子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據陳子俊總分包協議及陳子俊總服務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據陳子俊總分包協議及陳子俊總服務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根據陳子俊總分包協議及陳子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外)均低於5%，而且該等交易的全年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有關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以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以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往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 陳子俊						
總分包協議	560	337	587	500	500	500
2. 陳子俊						
總服務協議	303	376	223	500	500	5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礎及假設載列如下：

#### 1. 陳子俊總分包協議

據陳子俊總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啓傑建築顧問向陳子俊先生支付的過往分包費金額；及
- (ii) 預期日後對陳子俊先生服務的需求增長，當中參考本集團於機構單位向政府部門作出牌照申請的預期業務擴展。

## 關連交易

### 2. 陳子俊總服務協議

據陳子俊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陳子俊先生向啓傑建築顧問支付的過往分包費金額；及
- (ii) 預期陳子俊先生日後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長，當中參考陳子俊先生就機構單位向政府部門作出牌照申請的預期業務擴展。

###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i)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ii)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以正常商務條款或更有利條款作為基準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3。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列載於下表。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27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799,999
<u>12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u>18,000,000</u>	股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的股份	<u>180,000</u>
<u>418,000,000</u>	股股份	<u>4,18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涉及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作出。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配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合資格獲享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述)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除根據該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當時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時。

上述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承認)購回股份，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 股 本

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時。

上述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一節。

### 股東大會

關於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控股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或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

###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4)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Energetic Wa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L)	49%
潘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000,000(L)	49%
陳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000,000(L)	49%

附註：

1. Energetic Way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潘先生及陳女士擁有50%及50%。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持有的1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潘先生有權行使於股東大會的50%投票權。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持有的1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陳女士有權行使於股東大會的50%投票權。彼亦為執行董事。
4. 「L」指有關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3)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Alpha Advantag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L)	21%
張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000,000(L)	21%

附註：

- Alpha Ad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直接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Alpha Advantage持有的84,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Alpha Advantage由彼全資擁有。
- 「L」指有關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高持股量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概無人士(除上文所披露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被視為主要股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潘啟傑	50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監督管理事宜及指導 設計、行政及 政策事宜	陳嘉儀的 配偶
陳嘉儀	39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監督公務行政的 日常營運	潘啟傑的 配偶
霍日昌	5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 系統及其設計的 實施及日常維護	無
江錦宏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宋克強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王啟達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無

###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原名潘海明)，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雖然潘先生父母在其出生時給其起名為「潘海明」，惟潘先生不喜歡這一姓名，因為「海明」聽起來像孩童的名字，彼偏好更為獨特的名字，因此將姓名改為「潘啟傑」。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監督本公司管理事宜及指導或決定設計、行政及政策事宜。潘先生亦與項目總監及建築師合作，為項目承擔全部責任。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建築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捷朗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啓傑建築顧問)。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彼領導捷朗投資有限公司，專門提供建築專業知識，同時提供結構、屋宇設備、室內設計、項目管理及牌照服務。於二零零七年，潘先生成立建安建築顧問有限公司(經營滲漏及石屎剝落檢測)，以提供專業滲漏及石屎剝落檢測及報告服務，以期響應政府於此方面的宣傳，協助翻新現有樓宇。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潘先生曾於林陳建築師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建築師；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在該公司任職項目建築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於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於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亦為建安專業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建築業務。

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學士學位。

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彼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彼為認可人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為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檢驗人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協作會員。潘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註冊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一)。

潘先生獲委任為屋宇署下數個理事會及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SERC)委員團的成員及SERC的候補成員，以及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GERC)委員團的成員及GERC的候補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安老服務協會專業顧問。

潘先生為Energetic Way、Energetic Tree及啓傑建築顧問的董事，並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陳女士的配偶。

潘先生亦為以下各間公司的董事：(i)富源行(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之時尚未開展業務；(ii)康護年代(葵涌)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時，主要業務為經營安老院舍；(iii) K&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解散之時尚未開展業務，而該公司因並無回應薩摩亞國際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擬剔除通知，在指定時間內展示其不應被剔除及解散之理由，故被剔除；(iv) 鉅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取消註冊之時尚未開展業務；及(v) KNK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取消註冊之時尚未開展業務。

陳嘉儀女士，39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啓傑建築顧問的董事。彼具備中學教育學歷及為一九九七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公務行政的日常營運。陳女士於香港建築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秘書。

陳女士亦為Energetic Tree及啓傑建築顧問的董事，並為潘先生的配偶。

陳女士亦為以下各間公司的董事：(i)3983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之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康護年代(葵涌)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之時，主要業務為經營安老院舍。

霍日昌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其設計的實施及日常維護。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霍先生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得工程業務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獲選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自一九八零年十月起，彼獲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聘任為程式編寫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辭任時於業務及支援分部系統開發及維護小組擔任副經理。其後，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彼獲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聘任為資訊科技經理長達約25年，而彼領導逾50人的團隊，提供應用系統開發、辦公室自動化、數據中心運作及用戶支援。

霍先生亦為以下公司的董事：(i)卓適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時，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ii)新鴻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時，主要業務為科技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江先生已接受據本公司所發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任期為三年。其委任可於其爭取膺選連任的每屆股東大會起重續，並受限於：(i)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輪替、免職、休假或撤銷其董事職位或取消出任董事資格；及(ii)委任函條款。

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江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專注香港及中國企業銀行業務。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晉升為行政總裁。加入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前，江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受僱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的職位為副總裁。

江先生亦為以下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取消註冊：

公司	取消註冊時的主要業務
創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御盈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室內設計
滙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燈光及能源
滙隆建設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建築

江先生亦為新滙安全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取消註冊時，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買賣建築用途的安全設備。

宋克強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已接受據本公司所發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任期為三年。其委任可於其爭取膺選連任的每屆股東大會起重續，並受限於：(i)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輪替、免職、休假或撤銷其董事職位或取消出任董事資格；及(ii)委任函條款。

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宋先生於香港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一級會計師，其後晉升為二級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為美國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宋先生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在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在Oriental City Group PLC擔任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宋先生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副財務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宋先生亦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亦為Prime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時，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王啟達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王先生已接受據本公司所發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任期為三年。其委任可於其爭取膺選連任的每屆股東大會起重續，並受限於：(i)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輪替、免職、休假或撤銷其董事職位或取消出任董事資格；及(ii)委任函條款。

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LLB)(榮譽)學位；於一九七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艾奧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蘇格蘭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美國阿姆斯特壯大學，取得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起為香港大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亦為以下各間公司的董事：(i)特許企業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之時並無主營業務；(ii)一暉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時，主要業務為買賣物業；(iii)信鴻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2)條剔除時尚未開展任何業務；(iv)中國國際經濟教育協會有限公司，該公司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取消註冊之時尚未開展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彼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第XV部)的證券擁有權益；
- (b) 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與其概無關連；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3)年，彼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擁有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當前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李漢豪	53	高級聯席董事 兼改建及加建 及小型工程科 主管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日	負責建築工程室內 設計、改建及加建 工程及小型工程	無
黃健彪	45	項目經理	二零零九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九日	負責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小型工程的 項目管理	無
黃耀聰	51	聯席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負責管理屋宇設備 設計、項目 管理及牌照顧問	無
鄺振文	38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會計及 企業事務	無

李漢豪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建築師，其後升任為本集團高級聯席董事兼改建及加建及小型工程科主管。彼負責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的建築及室內設計。加入本集團前，李漢豪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於司洛國際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建築師。

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意大利米蘭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專業學位。

黃健彪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負責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的項目管理，包括編製法定呈報文件。彼亦監督地盤工程及聯絡客戶、顧問及承建商。加入本集團前，黃健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鵬程建築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彼累積地盤規劃、管理及技術協調方面的技能，在多項屋宇設備改善項目經驗中，發揮經驗解決問題而毋須影響基本設計原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健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測量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頒建築管理理學士(榮譽)學位。

黃耀聰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聯席董事。彼管轄屋宇設備分部，並負責管理屋宇設備設計團隊、項目管理及牌照顧問。黃耀聰先生於屋宇設備系統規劃、設計及質量監控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負責所有屋宇設備工程，並成功完成超過30項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大廈及酒店。

黃耀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頒授機械工程(空氣調節及冷凝)證書。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屋宇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黃耀聰先生精通供熱、通風、製冷與空調工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美國供熱、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協會會員資格。

鄭振文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全體董事及於往績期間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常居於香港。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各成員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控股股東及與其概無關連；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3)年，彼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鄭振文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會計及企業財務事宜。

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可訊息系統審計師。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彼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財務報告及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編製。鄺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合規主任

潘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資歷及經驗載於本節上文「董事會」一段。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當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本集團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委聘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發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C.3.3及C.3.7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報告事宜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涉及判斷的範疇；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克強先生、王啟達先生及江錦宏先生，而宋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B.1.2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以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宋克強先生、王啟達先生及江錦宏先生。江錦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A.5.2。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宋克強先生、王啟達先生及江錦宏先生。王啟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薪酬、董事的有關經驗、投放時間、於本集團職責及責任而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總薪酬分別約為910,000港元、845,000港元、2.6百萬港元及758,000港元。薪酬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收取基本薪金及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花紅作為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補償，以補足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職能時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組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或董事並無獲發薪酬：(i)作為視乎本集團表現的花紅；及(i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的獎勵，而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言，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補償或董事或前董事並無獲發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估計，根據現有建議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1百萬港元。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當中參考對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投放時間及職責和於本集團內其他部分的聘用條件，而各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有關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時檢討。董事服務協議及彼等各自於上市後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9名僱員，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節。

### 薪酬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以薪金及花紅支付。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訂評估制度，而本集團使用此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

我們對全體員工每年進行一次表現評核。該評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評估各個別員工的長處及需改善地方，藉以令本集團有效培訓及發展員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總額分別約2.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花紅分別約為135,000港元、104,000港元、2.5百萬港元及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72,000港元、79,000港元、71,000港元及38,000港元。有關於往績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間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7及8。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自其創立業務以來，就其營運招聘及保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並無因勞工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香港，我們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此條例生效後始加入本集團的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某百分比作出。本集團按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的較低者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相配。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首要業務目標是令我們於香港建築服務行業的地位更進一步，以達成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 未來計劃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詳述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 配售的理由

配售將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向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此外，董事認為上市能夠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優勢：

### 提供額外融資來源

- **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上市讓本集團可透過增發新股份(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日後項目數量及規模可能增加所帶來的發展需要。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可行的集資方法，因為銀行會要求本集團以大筆現金作抵押及提供物業抵押品作為獲得融資的條件。由於我們並無可抵押、按揭或質押的物業，而現金抵押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繼而限制我們執行未來計劃的靈活性，故債務融資為次選方法。

### 增加公眾對本集團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認知及興趣

- **把握行業增長機遇。**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二零一五年起，政府預計會更重視建築安全，故會有更多樓宇納入強制檢驗計劃。故此，對顧問公司及註冊人士的需求預料會增加。再者，預期租金價格趨於穩定後，開設新食肆的數目將增加。據此，預期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1%增加。為把握增長機遇，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增加本集團的接單能力及營運效率屬必須，這包括聘請更多專業人士以及升級軟件及電腦輔助繪圖系統。將要增聘的專業人士的職能(為協助本集團提高接單能力)載於本節「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 **發展品牌名稱並提高我們作為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的企業知名度。**由於營銷及廣告活動受《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嚴格監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程「監管概覽 — 建築師 —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我們不宜在市場上直接宣傳本集團、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服務。董事認為上市有助本集團發展其公司形象，因為大眾通常較欣賞及信任上市公司，而大眾可透過閱讀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更深入了解我們的業務模式、競爭優勢及服務。

- **吸納潛在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包括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村屋項目經理、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其他牌照顧問及建造業一般承建商，但我們有許多客戶為牌照顧問及一般承建商。董事認為，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並非大眾所普遍認識，故上市是讓大眾了解我們的價值、能力及服務的有效途徑，有助本集團進軍業內潛在市場(即大型建築公司及室內設計師)。上市地位亦有助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磋商較有利條款。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與配售相關之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尚未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
配售價定為每股0.325港元	約19.7百萬 港元	約25.1百萬 港元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配售相關之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全部未獲行使)約19.7百萬港元作下列用途：

- 約9.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加強我們內部專業員工隊伍如下：

職位	聘請人數	職級	職責
建築師	兩位	初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圖則向現有建築及測量員工提供協助</li> </ul>
註冊結構工程師	一位	高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結構設計工作及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li> </ul>
機電工程師	一位	中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審閱樓宇電氣及機械工程系統向現有專業團隊提供協助</li> </ul>
結構工程師	兩位	中級/初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處理結構設計工作及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向現有結構工程員工提供協助</li> </ul>
繪圖員	兩位	資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製及修改設計圖則及電腦輔助繪圖；及處理文檔及地盤核證工作</li> </ul>

- 約5.9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為本集團基礎設施進行升級，其透過升級軟件及電腦繪圖系統、辦公室擴充及翻新以及職員培訓及發展實行；
- 約2.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增強內部支援人員團隊的實力以支持業務拓展，擬延攬的人員組合如下：

職位	聘請人數	職級
行政部門員工	兩位	不適用
資訊科技技術員	一位	資深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其餘約2.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百萬港元。源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

### 實施計劃

為了實施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中所述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已擬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各個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現列載如下。謹請注意，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各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到很多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之因素影響，特別是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加強專業人員團隊實力 | • 展開招聘程序以物色合適人選，擬為需要檢視樓宇機電工程系統的現有項目延聘一位機電工程師及延聘一位繪圖員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為現時所獲授的一個黃埔項目(P4)編製及修改設計圖則。 |
| 加強支援人員團隊實力 | • 展開招聘程序以物色合適人選，擬延聘一位行政部門員工以處理項目報價及競標的文檔及提交工作。   |
| 擴充辦公室基礎設備  | • 為電腦繪圖系統進行升級，例如設計資訊管理平台、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及3D打印技術   |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加強專業人員團隊實力
- 評核新聘員工的表現及工作效率
  - 繼續招聘程序以物色合適人選，擬增聘兩位結構工程師以協助P4項目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自香港其中一間最知名的購物中心管理公司(「P5」)及一間知名物業投資公司(「P6」)獲授的兩個項目的結構設計工作。
- 加強支援人員團隊實力
- 評核新聘員工的表現及工作效率及考慮是否需要替換任何人手
  - 繼續招聘程序以物色合適人選，擬延聘一位資訊科技技術員以更新我們的數據庫及內網基礎設施。
- 擴充辦公室基礎設備
- 為新聘員工並為應付我們業務的潛在增長設立辦公室
  - 落實進行電腦繪圖系統例如設計資訊管理平台、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及3D打印技術的搭建及測試
  - 繼續擴大及改造現有辦公室，以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展
  - 安排專業人員團隊成員參加不同專業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加強專業人員團隊實力
- 評核新聘員工的表現及工作效率
  - 繼續招聘程序以物色合適人選，擬增聘一位建築師以審閱及修訂設計圖則；及一位繪圖員以處理P5及P6項目的文檔及地盤核證工作。
- 加強支援人員團隊實力
- 評核新聘員工的表現及工作效率及考慮是否需要替換任何人手
- 擴充辦公室基礎設備
- 為新聘員工並為應付我們業務的潛在增長設立辦公室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落實進行電腦繪圖系統如設計資訊管理平台、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及3D打印技術的搭建及測試
- 繼續安排專業人員團隊成員參加不同專業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加強專業人員團隊實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核新聘員工的表現及工作效率</li><li>• 繼續招聘程序以物色合適人選，擬增聘一位建築師以協助P5及P6項目設計圖則的審閱及批准工作。</li></ul>  |
| 加強支援人員團隊實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核新聘員工的表現及工作效率及考慮是否需要替換任何人手</li><li>• 展開招聘程序以物色合適人選，擬延聘多一位行政部門員工以處理各項目所涉及的文檔工作。</li></ul>                                 |
| 擴充辦公室基礎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察電腦繪圖系統例如設計資訊管理平台、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及3D打印技術的表現</li><li>• 繼續安排專業人員團隊成員參加不同專業培訓課程</li><li>• 投放資源購買汽車供專業人員團隊成員會見客戶及進行實地訪查之用</li></ul>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加強專業人員團隊實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核新聘員工的表現及工作效率</li><li>• 繼續招聘程序以物色合適人選，擬增聘一位註冊建築師以核證P5及P6項目的樓宇改建安裝工程。</li></ul> |
| 加強支援人員團隊實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核新聘員工的表現及工作效率及考慮是否需要替換任何人手</li></ul>   |
| 擴充辦公室基礎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新聘員工並為應付我們業務的潛在增長設立辦公室</li></ul>   |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落實進行成本管理系統、設計資訊管理平台、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及3D打印技術的搭建及測試
- 繼續安排專業人員團隊成員參加不同專業培訓課程

根據配售價0.325港元計算，董事估計我們自配售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董事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將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專業人員團隊實力(附註)	1.1	2.2	2.2	2.2	2.1	9.8	50%
擴充辦公室基礎設備	—	0.8	0.8	1.6	2.7	5.9	30%
加強支援人員團隊實力(附註)	0.2	0.6	0.6	0.6	—	2.0	10%
營運資金	2.0	—	—	—	—	2.0	10%
<b>總計：</b>	<b>3.3</b>	<b>3.6</b>	<b>3.6</b>	<b>4.4</b>	<b>4.8</b>	<b>19.7</b>	<b>100%</b>

附註： 假設所有新增員工均於上市後聘用。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施計劃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i) 香港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化；
- (ii) 香港的稅務基準及稅率將無重大變化；
- (iii) 配售將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iv) 我們能夠留住我們的客戶；
- (v) 我們能夠留住管理層的關鍵員工；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i) 我們將有充裕財政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vii)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viii) 我們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重大影響；及
- (ix) 我們將能夠繼續以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運作模式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我們亦能夠執行我們的發展計劃，而過程中不會以任何方式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 包銷商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惟須受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待(其中包括)上市部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所提呈的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的唯一及絕對權利：

(1) 若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a) 獨家保薦人或豐盛東方知悉下列情況：

(i) 豐盛東方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行或使用之其他文件或獨家保薦人或豐盛東方獲提供有關配售之資料(包括其

## 包 銷

任何補充或修訂) (「**相關文件**」) 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將構成據豐盛東方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而豐盛東方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為「**擔保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豐盛東方全權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表明或導致任何獲提供或重複的保證(如適用)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就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豐盛東方全權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2)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ii) 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出現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包 銷

- (iii) 影響香港或開曼群島(「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導致現行法例或規例更改之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之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配發配售股份；
- (x) 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xi) 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並不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所限)；
- (xiv)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xv)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包 銷

- (xv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中止；
- (xv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有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viii) 聯交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其他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配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顯得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諾)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未能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豐盛東方、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

## 包 銷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本段(i)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i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豐盛東方、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A) 於上文第(i)段所指定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豐盛東方，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作出披露；及

(B) 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豐盛東方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b)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豐盛東方承諾及契諾，而我們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豐盛東方承諾及契諾，除獲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被不合理地保留或延遲)，或除根據配售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包 銷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作出的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承諾」一節。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預期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收取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8.0%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能支付與配售相關的任何分包銷或配售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並可報銷其費用。假設配售價為0.325港元，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9.3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認購時應付價格

認購時應以現金支付的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如並無指定)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或豐盛東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豐盛東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所導致)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豐盛東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會失效及聯交所將即時獲告知。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http://www.knk.com.hk)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 配售

倘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會初步提呈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向經選定的香港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按配售價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 分配基準

向選定之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其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時概無任何優先處理。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 發售量調整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豐盛東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其將於緊接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可予行使)，豐盛東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的15%。本公司或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及倘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豐盛東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何人及按何比例配發額外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1%。倘豐盛東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決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其將獲行使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豐盛東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豐盛東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靈活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第二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進行補足，僅能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將於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 配售價

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時應支付的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淨額估計約為1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認購人在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須就每手8,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支付2,626.20港元。

配售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http://www.knk.com.hk)公佈。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於其他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就股份上市提出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39。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KNK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四「企業重組」各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Energetic Tree Limited (「Energetic Tree」) 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附註(ii)	100股面值 1美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啓傑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捷朗投資有限公司」) (「啓傑建築顧問」)附註(iii)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全面建築及 結構工程 顧問服務

附註：

- (i) Energetic Tree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ii) Energetic Tree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既定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啓傑建築顧問由 Energetic Tree 直接持有。

於往績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及 Energetic Tree 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彼等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法定審核。

啓傑建築顧問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易達會計師行審核。

啓傑建築顧問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時使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內，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B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同期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審閱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同期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說明資料(「同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於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同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審閱對同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同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同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20,413	26,374	29,334	10,632	13,306
所提供服务成本		<u>(9,891)</u>	<u>(8,153)</u>	<u>(10,368)</u>	<u>(3,328)</u>	<u>(5,038)</u>
毛利		10,522	18,221	18,966	7,304	8,268
其他收入	4	—	—	86	8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28)	(2,297)	(2,808)	(1,058)	(1,292)
上市開支		<u>—</u>	<u>—</u>	<u>(7,658)</u>	<u>(3,179)</u>	<u>(707)</u>
除稅前溢利	5	7,594	15,924	8,586	3,153	6,269
所得稅開支	6	<u>(1,244)</u>	<u>(2,608)</u>	<u>(2,662)</u>	<u>(1,042)</u>	<u>(1,15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6,350</u>	<u>13,316</u>	<u>5,924</u>	<u>2,111</u>	<u>5,11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10	<u>2.27</u>	<u>4.76</u>	<u>2.12</u>	<u>0.75</u>	<u>1.83</u>

隨附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的其中部分。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5	345	24	17
遞延稅項資產	17(b)	106	115	109	108
		<u>481</u>	<u>460</u>	<u>133</u>	<u>12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58	2,577	4,978	9,1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13	452	659	1,101	1,2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a)	—	12,4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71	376	7,130	7,106
		<u>2,681</u>	<u>16,083</u>	<u>13,209</u>	<u>17,4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09)	(670)	(1,417)	(9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13	—	(538)	(1,550)	(6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b)	(1,373)	—	—	—
應付稅項	17(a)	(657)	(1,496)	(762)	(1,259)
		<u>(2,639)</u>	<u>(2,704)</u>	<u>(3,729)</u>	<u>(2,8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u>	<u>13,379</u>	<u>9,480</u>	<u>14,599</u>
<b>資產淨值</b>		<u>523</u>	<u>13,839</u>	<u>9,613</u>	<u>14,72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	—	—	—
儲備		<u>523</u>	<u>13,839</u>	<u>9,613</u>	<u>14,724</u>
<b>總權益</b>		<u>523</u>	<u>13,839</u>	<u>9,613</u>	<u>14,724</u>

隨附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的其中部分。

##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i>B 節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25(a)	—	—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23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b)	7	1,342
		7	3,57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4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c)	—	(2,470)
		—	(2,944)
<b>流動資產淨值</b>		7	633
<b>資產淨值</b>		7	63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	—
保留盈利		7	633
<b>總權益</b>		7	633

隨附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的其中部分。

##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3,173	3,1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350	6,350
股息	9(a)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523	5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16	13,3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13,839	13,8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924	5,924
Energetic Tree發行新普通股	18(b)	5,000	—	—	5,000
重組的影響	18(b)	(5,000)	5,000	—	—
股息	9(b)	—	—	(15,150)	(15,1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5,000	4,613	9,6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11	5,11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5,000	9,724	14,72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13,839	13,8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11	2,111
重組的影響	18(b)	1	(1)	—	—
Energetic Tree發行新普通股	18(b)	5,000	—	—	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	5,000	(1)	15,950	20,950

隨附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的其中部分。

##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7,594	15,924	8,586	3,153	6,269
就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開支		—	—	7,658	3,179	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4	109	17	12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86)	(8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9	—	—	—	—
		<u>7,897</u>	<u>16,033</u>	<u>16,175</u>	<u>6,258</u>	<u>6,983</u>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		(308)	(207)	(442)	(56)	(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80	(919)	(288)	(2,488)	(4,0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減少)		—	538	1,012	1,182	(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28)	61	427	729	(582)
		<u>7,341</u>	<u>15,506</u>	<u>16,884</u>	<u>5,625</u>	<u>1,321</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341	15,506	16,884	5,625	1,321
已繳香港利得稅	17(a)	(624)	(1,778)	(3,390)	—	(660)
		<u>6,717</u>	<u>13,728</u>	<u>13,494</u>	<u>5,625</u>	<u>661</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6,717</u>	<u>13,728</u>	<u>13,494</u>	<u>5,625</u>	<u>661</u>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付款		(11)	(79)	(10)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	400	400	—
償還一名董事的墊款		3,218	6,336	7,235	7,113	—
向一名董事墊款		(1,880)	(18,807)	(9,794)	(7,525)	—
		<u>1,327</u>	<u>(12,550)</u>	<u>(2,169)</u>	<u>(22)</u>	<u>—</u>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u>1,327</u>	<u>(12,550)</u>	<u>(2,169)</u>	<u>(22)</u>	<u>—</u>

	B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9,000)	—	(120)	—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379	563	—	—	—
償還一名董事的墊款		(6)	(1,936)	—	—	—
Energetic Tree發行新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	18(b)	—	—	5,000	5,000	—
上市開支付款		—	—	(9,451)	(3,732)	(68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627)</u>	<u>(1,373)</u>	<u>(4,571)</u>	<u>1,268</u>	<u>(685)</u>
年/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17	(195)	6,754	6,871	(2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u>	<u>571</u>	<u>376</u>	<u>376</u>	<u>7,130</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u>571</u></u>	<u><u>376</u></u>	<u><u>7,130</u></u>	<u><u>7,247</u></u>	<u><u>7,106</u></u>

隨附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的其中部分。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B節本附註1的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除外。該等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財務資料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載於B節附註26。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載列如下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得到貫徹應用。

####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及呈列方式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四「企業重組」各節詳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貴集團進行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往績期間由相同最終權益股東潘啟傑先生及陳嘉儀女士（「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故此，重組將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財務資料乃使用綜合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期間初已完成。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時賬面值綜合計算。

據此，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以呈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期間或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已存在。貴集團於完成重組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旨在呈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日（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存在。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全數抵銷。

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B節附註2。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e)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此共同控制合併發生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照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部分會於日後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能可靠地計量，則其成本會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於其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內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辦公設備	5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g)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述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列為開支。

**(h) 資產減值****(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公平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報告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載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測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報告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報告期間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 貴集團再無能力撤銷提供福利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報告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報告期間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或 貴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於損益確認收入。

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例計量。

**(p) 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之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如有)之變動於能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到款項時方會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以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已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已收客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q) 外幣換算**

報告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r)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2. 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管理層根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之假設及估計以及其他因素，形成並非明顯有別於其他資源的事宜之判斷基準。按持續經營基準，管理層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如事實、情況及條件變動)有別。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因素的選擇及條件及假設變動對報告業績的敏感度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該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1。管理層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 (a) 確認合約工程收益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合約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來自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合約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員工成本)由管理層按相關分包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基準及管理層經驗估計。雖然管理層因應各份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按照客觀證據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58,000港元、2,498,000港元、2,735,000港元及6,373,000港元。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1(h)(ii)所述的該等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更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除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外，需要對經營成本的收入及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一切確定可用資料釐定合理可收回金額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之估計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或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375,000港元、345,000港元、24,000港元及17,000港元。

####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貴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所得稅項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或會影響有關判斷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若干暫時差額及若干稅項虧損的遞延資產稅項。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遞延稅項費用的確認。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察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貴公司的董事）會審視貴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貴集團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由於貴集團使用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2,7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6,2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產生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對應的收益並未佔貴集團於有關報告期間總收益10%或以上。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86	86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400,000港元。出售收益約為86,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b>					
董事酬金(附註7)	910	845	2,599	290	7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99	2,217	4,525	1,368	2,290
酌情花紅(不包括董事的酌情花紅)	192	179	971	793	88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80	94	180	51	90
員工成本總額	3,381	3,335	8,275	2,502	4,027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2,287)	(2,293)	(6,639)	(2,075)	(3,279)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總額	1,094	1,042	1,636	427	748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37	200	200	63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4	109	17	12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9	—	—	—	—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48	298	420	175	175

## 6.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附註17(a))	1,240	2,617	2,656	1,040	1,15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7(b))	4	(9)	6	2	1
所得稅開支	<u>1,244</u>	<u>2,608</u>	<u>2,662</u>	<u>1,042</u>	<u>1,158</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貴公司及Energetic Tree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594</u>	<u>15,924</u>	<u>8,586</u>	<u>3,153</u>	<u>6,269</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 法定稅率計算所得有關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254	2,628	1,417	520	1,0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1,279	536	1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4)	(14)	—
獲抵扣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10)	(20)	(20)	—	—
所得稅開支	<u>1,244</u>	<u>2,608</u>	<u>2,662</u>	<u>1,042</u>	<u>1,158</u>

## 7. 董事酬金

由於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故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前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潘啟傑先生及陳嘉儀女士均為啓傑建築顧問及Energetic Tree的董事。

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及霍日昌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兩名董事於往績期間收取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薪酬。財務資料記錄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480	—	15	495
陳嘉儀女士	—	400	—	15	415
	—	880	—	30	910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498	—	17	515
陳嘉儀女士	—	315	—	15	330
	—	813	—	32	845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580	1,949	18	2,547
陳嘉儀女士	—	50	—	2	52
霍日昌先生	—	—	—	—	—
	—	630	1,949	20	2,5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230	—	8	238
陳嘉儀女士	—	50	—	2	52
	—	280	—	10	2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750	—	8	758
陳嘉儀女士	—	—	—	—	—
霍日昌先生	—	—	—	—	—
	—	750	—	8	758

附註：

(i) 潘啟傑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ii) 酌情花紅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釐定。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8.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其餘三名、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4	1,314	2,140	617	1,047
酌情花紅(附註)	135	104	570	772	50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2	47	53	20	30
	<u>1,651</u>	<u>1,465</u>	<u>2,763</u>	<u>1,409</u>	<u>1,583</u>

附註： 酌情花紅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釐定。

以上三名、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4</u>	<u>4</u>	<u>4</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股息

### (a) 啓傑建築顧問宣派的股息

啓傑建築顧問於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以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啓傑建築顧問宣派之中期股息	<u>9,000</u>	<u>—</u>	<u>—</u>	<u>—</u>	<u>—</u>

股息代表啓傑建築顧問向其股東宣派之股息。股息率及獲享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b) 貴公司宣派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貴公司宣派之中期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5,150	—	—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1,500港元，總額達15,15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往績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已發行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詳情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招股章程附錄四「企業重組」等章節)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已發行，故往績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3	784	291	112	1,540
添置	—	—	—	11	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3	784	291	123	1,551
添置	—	75	—	4	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3	859	291	127	1,630
添置	—	—	10	—	10
出售	(353)	—	—	—	(3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859	301	127	1,28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	784	287	64	1,142
年內支出	14	—	2	18	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1	784	289	82	1,176
年內支出	14	75	2	18	1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	859	291	100	1,285
年內支出	4	—	1	12	17
出售時撇銷	(39)	—	—	—	(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859	292	112	1,263
期內支出	—	—	2	5	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859	294	117	1,27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	7	10	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	15	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	—	—	27	3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	—	2	41	375

附註：租賃土地及樓宇指位於香港的停車位(中期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400,000港元。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4。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1,658	2,498	2,735	6,373
減：呆賬撥備(附註(c))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58	2,498	2,735	6,3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	79	2,243	2,776
	<u>1,658</u>	<u>2,577</u>	<u>4,978</u>	<u>9,149</u>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b)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95	706	1,638	2,375
31至60日	108	199	177	1,516
61至90日	323	674	419	1,880
91至180日	51	415	250	324
超過180日	581	504	251	278
	<u>1,658</u>	<u>2,498</u>	<u>2,735</u>	<u>6,37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1,658,000港元、2,498,000港元、2,735,000港元及6,373,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惟貴集團並無就其作出呆賬減值撥備。

未被視作個別或整體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595	706	1,638	2,375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431	873	596	3,396
逾期超過90日				
但少於180日	51	415	250	324
逾期超過180日	581	504	251	278
	<u>1,658</u>	<u>2,498</u>	<u>2,735</u>	<u>6,373</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其若干在 貴集團賬目中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概無就該等結餘被視為需計提呆賬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	—	—
年/期內確認	269	—	—	—
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撇銷	(269)	—	—	—
年/期末	<u>—</u>	<u>—</u>	<u>—</u>	<u>—</u>

為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客戶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評估及只有在得到管理層批准下才可超額。新客戶方面， 貴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信譽，並評估其信貸質素，以便定出彼等各別的信貸限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入賬，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見附註1(h)(i))。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即從該等先前被視作已減值的應收賬項收回債項。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的準備金因此獲得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約269,000港元被個別視作減值，並已全數撥備。此等個別作出減值的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或結欠自陷入財務困難的債務人。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施工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				
減：確認虧損	12,183	18,378	26,042	32,734
減：進度付款	(11,731)	(18,257)	(26,491)	(32,152)
	<u>452</u>	<u>121</u>	<u>(449)</u>	<u>582</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452	659	1,101	1,2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538)	(1,550)	(650)
	<u>452</u>	<u>121</u>	<u>(449)</u>	<u>582</u>

## 14.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貴集團

##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以下年度/期間的最高未付金額								
	於	於	於	於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潘啟傑先生	1,338	—	12,471	—	—	2,514	14,586	15,147	—

##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潘啟傑先生	<u>1,373</u>	<u>—</u>	<u>—</u>	<u>—</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放銀行之現金	571	371	7,121	7,102
手頭現金	—	5	9	4
	<u>571</u>	<u>376</u>	<u>7,130</u>	<u>7,1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 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1</u>	<u>376</u>	<u>7,130</u>	<u>7,106</u>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8	309	253	149
已收一名客戶墊款	—	60	25	—
	<u>398</u>	<u>369</u>	<u>278</u>	<u>14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	<u>211</u>	<u>301</u>	<u>1,139</u>	<u>830</u>
	<u>609</u>	<u>670</u>	<u>1,417</u>	<u>979</u>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29	113	87	7
31-60日	8	14	72	50
61-90日	47	63	48	18
91-180日	3	48	36	74
超過180日	11	71	10	—
	<u>398</u>	<u>309</u>	<u>253</u>	<u>149</u>

##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貴集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稅項	657	1,496	762	1,259

於往績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41)	(657)	(1,496)	(762)
年／期內撥備(附註6(a))	(1,240)	(2,617)	(2,656)	(1,157)
年／期內已繳稅項	624	1,778	3,390	660
年／期末	(657)	(1,496)	(762)	(1,259)

(b) 於往績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各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撥備 的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0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6(a))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6(a))	106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6(a))	115 (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計入期內損益(附註6(a))	109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8

## 18. 資本及儲備

## (a) 貴集團綜合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股權的各組成部分於往績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股本

## 貴集團

就財務資料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已發行股本指下列集團實體的已發行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啓傑建築顧問(附註(ii))	2	2	—	—
Energetic Tree(附註(i)至(iv))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貴公司(附註(iv)至(v))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u>2</u>	<u>2</u>	<u>1</u>	<u>1</u>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料所列示	—	—	—	—

附註：

- (i) Energetic Tre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因此概無呈列Energetic Tree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Energetic Tree向Energetic Way Limited(「Energetic Wa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按相等份額擁有)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控股股東將其各自於啓傑建築顧問的股份轉讓予Energetic Tree，而Energetic Tree配發及發行69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予Energetic Way。因此，啓傑建築顧問成為Energetic Tre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ergetic Tree則由Energetic Way持有。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Energetic Tree、Alpha Ad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Advantage」)與Energetic Way(統稱為「訂約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lpha Advantage同意認購3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Energetic Tree新普通股，佔Energetic Tre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股份認購於同日完成。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後，Alpha Advantag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契據，以無償豁免股份認購協議所述的權利。因此，Alpha Advantage無權就其於Energetic Tree的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分別將Energetic Tree的70%及3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貴公司，而貴公司則分別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配發及發行69股普通股及30股普通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作為Energetic Way、Alpha Advantage及貴公司股份交換的代價。據此，Energetic Tree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則由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分別擁有70%及30%。
- (v) 誠如附註1(b)所載，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8(c)。

## (c)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i))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	1	—
重組後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99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1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報表所列示	—	—

貴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貴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貴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貴公司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附註：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註冊成立之日，1股貴公司普通股已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再轉讓予Energetic Way。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d) 貴公司的保留盈利**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保留盈利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57
股息(附註9(b))	<u>(15,15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26</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u>633</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擁有人的保留盈利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633,000港元。

**(e) 股份溢價**

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Energetic Tree的股份溢價，因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行30股Energetic Tree之普通股予Alpha Advantage而產生(見附註18(b))。

**(f)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啓傑建築顧問已發行股本(已根據重組由控股股東轉讓予Energetic Tree)與Energetic Tree向Energetic Way新發行的股本之差額；及(ii) Energetic Tree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因附註18(b)詳述的股份交換而貴公司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的新發行股本之差額之總和。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做出調整。

作為是次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省覽各類股本類別涉及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19. 以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8	2,498	6,37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2,4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	376	7,106
	<u>2,229</u>	<u>15,345</u>	<u>13,479</u>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	369	14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73	—	—
	<u>1,771</u>	<u>369</u>	<u>149</u>

##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存放銀行的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債務人均會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債務人及有關債務人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之獨有資料。

現金乃存於一家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銀行結餘。鑒於其信貸評級甚高，管理層預期該銀行不會無能力償還其債務，而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得以減輕。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額佔貴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2%、43%、26%及35%。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927,000港元、470,000港元、2,500港元及2,823,000港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56%、19%、0.1%及44%。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機構，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且過往並無逾期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因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能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及／或修正行動，以減低風險，甚至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度削減。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權限時，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貴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付，而該等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差異不大。

**(c) 外幣匯率風險**

就呈列而言，貴集團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無重大金融工具按其計量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因此，預期不會承受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d) 非以公平值列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委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105	140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事處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的固定租期協定為一年。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貴集團亦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披露於附註7)及 貴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8)的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79	1,699	4,643	1,159	2,064
離職後福利	53	58	83	24	43
	<u>2,032</u>	<u>1,757</u>	<u>4,726</u>	<u>1,183</u>	<u>2,107</u>

##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亦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安專業建築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潘啟傑先生亦是該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貴集團支付員工訓練開支	521	—	—	—	—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嘉儀女士的胞弟	貴集團支付分包費用 貴集團收取顧問費	560 (303)	337 (376)	587 (223)	98 (91)	309 (160)		
潘啟傑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啓傑建築顧問支付股息	4,500	—	—	—	—		
陳嘉儀女士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啓傑建築顧問支付股息	4,500	—	—	—	—		
Alpha Advantage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貴公司派付股息	—	—	4,545 (附註(i))	—	—		
Energetic Way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派付股息	—	—	10,605 (附註(ii))	—	—		

附註：

- (i) Alpha Advantage有權獲得貴公司支付4,545,000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Alpha Advantage與Energetic Way訂立饋贈契據，並協定以饋贈方式轉讓其獲得貴公司支付4,545,000港元股息的權利予Energetic Way。
- (ii) Energetic Way有權獲得貴公司支付10,605,000港元中期股息，而因上文附註(i)詳述的Alpha Advantage轉讓獲得4,545,000港元中期股息的權利，Energetic Way有權獲得貴公司支付的整筆中期股息，金額達15,1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Energetic Way宣派中期股息15,150,000港元予其股東，包括潘啟傑先生及陳嘉儀女士。同日，陳嘉儀女士與潘啟傑先生訂立饋贈契據，同意將其獲得Energetic Way支付7,575,000港元股息的全部權利，以饋贈方式轉讓予潘啟傑先生。故此，潘啟傑先生有權獲得Energetic Way支付的整筆中期股息，金額達15,15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

##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包括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1,500港元，金額達15,150,000港元。15,15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已由貴公司按以下方式結付：

- (i) 15,030,000港元，將貴集團於及對應收潘啟傑先生的15,030,000港元應收賬款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實物分派結付；及
- (ii) 120,000港元，以貴集團向Energetic Way發行的可轉讓承兌票據結付。

誠如附註23(b)披露，由於Alpha Advantage與Energetic Way，以及潘啟傑先生與陳嘉儀女士轉讓獲發股息權利，潘啟傑先生有權獲得Energetic Way支付的整筆15,15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應由貴公司以上文(i)及(ii)所述的方式結付。

據此，貴集團應收潘啟傑先生的款項15,030,000港元已因實物分派而悉數解除，餘額120,000港元由貴公司發行可轉讓承兌票據結付，其後有關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向潘啟傑先生結付。

## 25.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Energetic Tree的投資，按成本值	—	—

###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Energetic Tree的款項	7	1,34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啟傑建築顧問款項	—	2,4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6. 於往績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及新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及新準則，其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財務資料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出售 或注入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客戶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納該準則，及現時正評估該準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財務影響。然而，於本財務資料發佈日期，貴集團預計採納該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採納其他新準則及修訂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迄今，其已得出結論，即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27. 報告期末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而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2,799,999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方式為以該等款項為按面值悉數繳足。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合共279,999,900股普通股。

### (c)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d)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的商號經營)訂立總分包協議及總服務協議，陳子俊先生為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嘉儀女士的胞弟，故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C.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為約2,118,000港元。

## D.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nergetic Way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按相等份額擁有。

**E. 後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 致

KNK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施永進  
執業證書編號P06035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配售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旨在說明配售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會對該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配售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該等資料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仙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25港元	14,724	19,700	34,424	8.61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配售價每股0.325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配售相關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得出，其中假設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合共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當中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而可能提呈發售之任何股份。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致KNK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KNK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普通股(「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此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中亦無審核或審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遵從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其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施永進

執業證書編號P06035

謹啟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

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

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被載入股東登記冊。

董事會有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將股東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規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訂定應繳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一份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不抵觸上述條文下,就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概無任何限制,其亦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為受益一方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

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不論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章程細則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a)帶有或附有有關股息、

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條款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令上述行動進行。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物業及資產和本公司未催繳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v) 酬金*

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任期者，僅可



按其任職時間比例獲得分派。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事項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若及僅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將被禁止向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本公司必定不可借出任何貸款。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其中投票贊成任命多名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期限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改憲章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已妥為發出會議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當日，而其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

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發給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在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該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發的任何通知，可以專人、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每日出版並於全香港發行的報章按聯交所規定方式刊登廣告，發送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交付通知予任何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各項會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其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任何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章程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了財務報表摘要之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打印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委聘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



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歸納，但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可能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間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沖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公司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

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該支援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可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興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必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提交呈請，以此舉屬公平公正為理由要求將公司清盤，法院有司法管轄權頒佈若干其他命令以取代清盤令，例如作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規定的命令。

如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因其無力償還到期的債務而要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經營有關業務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相關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和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該次最後股東大會必須向各名分擔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召開，通知形式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於憲報刊登。

####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接管**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以「KNK Holdings Limited」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規限，而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號駱駝漆中心3樓312室，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潘啟傑(地址為香港九龍茶果嶺麗港街23號麗港城9座10樓H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香港接收傳票。

###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按面值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Energetic Way。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為換取分別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收購70股及3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佔Energetic Tree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0%及30%)及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入賬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當時股東議決，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方法為增設1,97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有關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將為繳足或入賬為繳足。

1,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e)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獲通過：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和採納其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章程細則之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1,9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
- (c)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據此，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緊接公佈配售踴躍程度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的15%)；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之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2,799,999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方法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指示之其他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既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之279,999,900股股份，

致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v) 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或優先購股權，惟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總數20%；及

股份發行授權應獨立於任何(不論由董事會或股東)不時批准發行任何股份的決議案：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C)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隨附之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權，而有關發行先前獲股東批准；或
- (D) 因任何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根據一項要約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vi)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在此規限下，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購回股份，惟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 (vii) 視乎未發行股本數額，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d) 委任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Energetic Way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Energetic Tre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Energetic Way分別向潘先生及陳女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股份已悉數繳付。緊隨配發及發行後，Energetic Tr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而潘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持有Energetic Way的50%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Energetic Tree向Energetic Way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股份已悉數繳付。緊隨配發及發行後，Energetic Tr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而Energetic Way持有Energetic Tr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潘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將其持有之1股啓傑建築顧問股份轉讓(2股啓傑建築顧問股份佔啓傑建築顧問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Energetic Tree：(i)分別按潘先生及陳女士指示，向Energetic Way配發及發行34股及35股每股1.00美元之Energetic Tree股份；及(ii)將有關股份入賬為繳足。緊隨股份交換後，Energetic Tr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而啓傑建築顧問成為Energetic Tre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ergetic Tree則成為Energetic Wa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同日，Energetic Way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代名人按面值收購認購人股份。
- (g)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Energetic Tree向Alpha Advantage配發及發行3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緊隨股份認購後，Energetic Tr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面值為1.00美元之繳足股款股份，分別由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持有70%及30%。
- (h)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各自分別向本公司轉讓70股及30股Energetic Tree股份(100股Energetic Tree股份佔Energetic Tree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入賬均列為繳足股份予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緊隨股份交換後，本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而Energetic Tree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啓傑建築顧問之控股公司。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見會計師報告緒言所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之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 6.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 緒言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證券的資料。

###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一切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股本)，均須事先經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得到特別批准。有關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

####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章程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進行。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須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章程細則容許

並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在章程細則容許並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

(c) 買賣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以下時間於創業板購回自身之證券：

(i) 其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發佈。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期限，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

(ii)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率；及

(iii) 倘購入價高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證券一經購回(不論該購回是否於創業板進行)，上市地位須根據適用法律取消，而有關擁有權憑證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決定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

(e)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未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視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會視為一項收購。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

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上市日期，潘先生及陳女士將共同間接持有1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約46.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導致潘先生及陳女士的持股百分比增至約54.44%（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52.1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出現有關增幅，潘先生及陳女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因為潘先生及陳女士的總持股百分比將由截至有關股份購回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2%。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或承諾會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換股協議，由潘先生及陳女士(為賣方)與Energetic Tree(為買方)訂立，據此Energetic Tree同意分別向潘先生及陳女士購買啓傑建築顧問的1股及1股股份，作為Energetic Tree配發及發行34股及35股Energetic Tree股份(全部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予Energetic Way(分別作為潘先生及陳女士的代名人)的代價；
- (b)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由Alpha Advantage(為認購人)、Energetic Tree(為發行人)及Energetic Way(為現有股東)訂立，據此Alpha Advantage同意認購Energetic Tree的3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股份認購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補充契據，由Alpha Advantage、Energetic Tree及Energetic Way訂立，據此，Alpha Advantage無償放棄其在股份認購協議下的若干權利；
- (d)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換股協議，由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為賣方)、潘先生及陳女士(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為買方)訂立，據此，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同意分別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70股及30股Energetic Tree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及
- (g)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啓傑建築顧問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
(A) <b>啟傑</b> K & 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 (黑白)	303456360	啓傑建築 顧問	香港	6、19、37 及42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B) <b>啟傑</b> K & 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 (彩色) (一系列雙字標記)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啓傑建築顧問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該域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www.knk.com.hk	啓傑建築顧問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部任何公司並無擁有或使用任何貿易或服務商標、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權益披露

- (a) 潘先生及陳女士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企業重組」一段所載之企業重組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權益及淡倉：

## 股份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3)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潘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6,000,000 (L)	49%
陳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6,000,000 (L)	49%

##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將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持有的1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潘先生有權行使於股東大會的50%投票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將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持有的1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陳女士有權行使於股東大會的50%投票權。
-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a) 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 (ii) 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b) 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3)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Energetic Wa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 (L)	49%
Alpha Advantag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L)	21%
張博士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84,000,000 (L)	21%

附註：

1. Energetic Wa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及陳女士等額擁有。
2. Alpha Ad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擁有。
3.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3. 服務合約詳情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並無具體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提前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以其他方式終止。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有權獲得固定的薪金及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各執行董事於當前財政年度的薪金列載如下：

姓名	年薪／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潘先生	1,800
陳女士	216
霍日昌先生	216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三(3)年，惟相關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委任條款以其他方法終止，則作別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於本財政年度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費用156,000港元。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酬金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或候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或候任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福利約為2.6百萬港元。

### 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6，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i) 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 (B) 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ii) 預期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不論為個人或透過彼為合夥人的機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

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適用上市規則」指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倘股份於主板上市，則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c) 「董事會」指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
- (d) 「生效日期」指購股權計劃先決條件(見本節第26段所述)獲達成的日期；
- (e) 「僱員」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f) 「行使價」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此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根據本節第4段釐定或(倘適用)根據本節第16段調整)；
- (g) 「承授人」指接納根據該計劃條款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定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 (h) 「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i)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現有或經修訂形式)；
- (j) 「提呈日期」指董事會議決進行下列各項的日期：
  - (i) 待股東批准後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提呈發售；或
  - (ii) 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k) 「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l) 「購股權期間」指就任何一份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承授人，惟有關期間不得為提呈日期起計超過十(10)年，而董事會可就於該期間行使購股權設置限制；
- (m) 「參與者」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建商、客戶、供應商、客人及／或有關其他人士；
- (n)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見本節第7(a)段所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o) 「計劃期間」指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 (p) 「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整合、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任何其他名義金額的本公司股份；及
- (q) 「該計劃」指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建商、客戶、供應商、客人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屬適宜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構成衝突)，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 2.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成員公司挽留其現有員工及招攬新員工，並於達到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 3. 購股權計劃期間及終止

- (a) 除根據本節第3(b)段所述終止外，該計劃於計劃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計劃期間內已授出但於該計劃到期或

終止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足以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讓有關購股權生效及監管有關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運作該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就於有關終止時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足以在相關購股權期間讓有關購股權生效及監管有關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於其後就尋求批准設立第一個新計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 4.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受第16段規限)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述明)，但無論如何最初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配售之配售價將當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倘出現小數價格，則每股行使價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根據上述所載定價方式，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而其於購股權期間若干期間之行使價乃定於不同價格。

#### 5.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方式

- (a)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函件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購股權授出條件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並於提呈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維持可供涉及的參與者接納，惟有關提呈於計劃期間後或該計劃已終止後不可接納。
- (b) 倘於上文本節第5(a)段所述可供接納期間內，本公司接獲本節第5(a)段所述提呈函件複印本(包括承授人妥善簽署的購股權接納連同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

## 6.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概不得提呈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公佈為止。具體而言，緊接：

- (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適用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一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及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7. 股份數目上限

- (a) 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為40,000,000股股份；或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全部獲行使，預期將為41,8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本節第7(b)段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則例外。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根據其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得用作計算是否已經超過計劃授權上限。
- (b) 本公司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後，計算是否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批准有關更新之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寄發通函予股東。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尋求該等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述特定參與者的概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可達到該目的。



儘管本節第7(a)、7(b)及7(c)段規定，行使該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或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 8. 各承授人的購股權配額

截至向有關參與者提呈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當日)，因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例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準承授人之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向該準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計算行使價之日期。

#### 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 (a) 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在不損害第9(a)段的前提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時)已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或上市規則第17章(視乎情況而定)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 (c)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按第9(b)段規定經股東批准。

- (d) 為免生疑，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則第9(a)及9(b)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將不適用。

#### 10.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行使期需於提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及董事會可就購股權行使期間內的購股權行使設定限制。

####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透過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設置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實施上述各項。承授人違反上文所述(不論於購股權期間前或其間)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有關承授人獲授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倘未失效或未行使)(惟倘只有部分，則就其每手買賣單位或任何完整倍數)。

#### 12. 離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當日為僱員，並因身故或本節下文第15段所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由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彼於終止受聘當日所擁有的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有關期間發生本節第17、18或19段所述任何事宜，承授人可於本節第17、18或19段所載期間(而非本節第12段所述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就本段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憲章或董事聘用合約或股東決議案須於有關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任期屆滿，並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不被視為終止受聘。

#### 13. 有關退休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不再為僱員(惟於其退休前並無根據本節第15段導致終止受僱之情況出現)，承授人則有權於退休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其於退休日期之購股權配額為限(以可行使但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本節第17、18或19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承

授人可於本節第17、18或19段所訂明之期間(而非本節第13段所訂明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本集團任何董事需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章程於該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大會上獲重選之情況下不被視為本節第13段所指之退休)。

####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前提為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其身故前不得發生屬於本節第15段所述終止聘用理由的事宜),則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本節第17、18或19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本節第17、18或19段所規定的期間而非本節第14段所述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所享有者(僅限於可予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 15. 解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節第15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16.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就有關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而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出除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則(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該等人士之前所享有者相同,但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而無論作出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均需得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其已符合上述規限。

### 17.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與要約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倘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償債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在有關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前或償債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在上文所述條件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收購要約(或經修訂收購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本段所述規定之通告),各承授人(或就本節第14段所允許,其法定代理人)可就此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之行使價總額的全數款項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 19. 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與其債權人為或就本企業重組或與其他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通告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所述規定之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須就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的方式,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匯款,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倘只有部分,則就其每手買賣單位或任何完整倍數)(以可予行使及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隨後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

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且其後將可予行使者為限(但受該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前提是購股權期間須按暫停期間的時間相應延長)，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產生。

## 20. 出售、分開上市、重組及合併本公司的影響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由於其任職的公司被出售或分開上市而不再為員工，或本公司與另一個實體合併、重組或整合，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於買入、留存或新上市公司安排替代購股權或不低於其等同公平值的股份認購權；
- (b) 提供等同其公平值的現金賠償；
- (c) 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
- (d) 允許按原本的條款繼續該購股權。

倘董事會不作出(a)至(d)指定的任何安排，購股權將告失效。

**2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未有按本節第5(b)段所指之方式於提呈日期起計第二十(20)個營業日或之前下午五時正接納購股權的批授；
- (b)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c) 本節第12、14、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d) 在本節第18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適用法律就本公司清盤而釐定者)；
- (e)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而其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在上述情形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節第21(e)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f) 待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本節第19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g) 倘本公司根據本節第4段註銷承授人任何購股權，則為承授人違反本節第11段所述事項當日；
- (h) 董事會並無作出本節第20段指定的任何安排；及
- (i) 董事會根據本節第24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 22.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取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為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 23.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計劃管理人(倘獲董事會正式委任)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變動，惟與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有利於參與者之事宜；
- (b)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授權或計劃管理人授權之任何變動；或
- (c) 與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該等變動除外)，

除非獲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前提是所作任何改動均不得對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已取得所持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合共佔當時購股權計劃下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面值不少於50%的該等數目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或上市規則第17章(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替)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 24.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不影響本節第11段的前提下，經相關承授人批准後，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可向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發行新購股權只可根據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予以發行。

#### 25. 表現目標

本公司並無設立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所附加於其上者和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所載列者則除外。

#### 26.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1)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佔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預期為40,000,000股)；(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代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六十(60)日或之前未有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4)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當中所指有關上市科正式批准的提述應包括在條件規限下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

#### 27.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有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佔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經計及獨立稅務意見，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撥備乃屬足夠。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重大合約第f項)的條款，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須繳納的稅項及其他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的稅項)除外。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上述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須由本集團就獨家保薦人據其職能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為申請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所提供服務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0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4,554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支付的上市開支約為19.3百萬港元(根據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25港元計算)。將於損益賬確認(可能在上市前或後)的上市開支預計將約為

19.7百萬港元，其中約7.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約6.4百萬港元將於權益賬確認為開支，而約5.2百萬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 6.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由彼等包銷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8.0%作為佣金，並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及顧問費，而其開支亦會獲得補償。

根據配售價每股0.325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文件編撰費及開支連同首次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達19.3百萬港元。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畢彤先生	大律師

##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實益或透過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可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就買賣及轉讓股份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其現行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若後者較高)的0.1%。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只要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未來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1. 股份登記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

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行使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前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及中文版刊發，而乃至於英文版及中文版在互聯網上分別可供獨立審閱之情況，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明的豁免作出。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 1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c)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現有，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獲保證或擔保的定期貸款。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計有：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c)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署的調整聲明書。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十四(14)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將可在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公司法；
- (c)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及相關調整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或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e)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Ipsos 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發出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有關村屋開發項目的若干方面發出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3.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